



联合国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3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5I号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24 年，纽约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重发。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送文函	5
一. 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审计意见.....	7
二. 审计委员会的长式报告	10
摘要	10
A. 任务、范围和方法	13
B. 审计结果和建议	14
1. 以往建议的后续跟踪.....	14
2. 财务概览.....	14
3. 财务管理.....	16
4. 预算管理.....	18
5. 战略管理.....	20
6. 项目管理.....	24
7. 联合国实体与执行伙伴管理层之间的协议	29
8. 采购管理.....	32
C. 管理当局传递信息	33
1. 现金、应收款和财产的核销	33
2. 惠给金.....	33
3. 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33
D. 鸣谢	34
附件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所提建议的执行现况.....	35
三. 财务报表的核证	49
四.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概览	50
A. 导言以及业务活动和业务环境概述	50

B.	人居署目标和战略信息	51
C.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概览及分析	52
D.	风险和不确定性	59
E.	服务终了和退休后应计负债	59
五.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和有关解释性附注	60
一.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表	60
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	61
三.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净资产变动表	62
四.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现金流量表	63
五.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	64
	2023 年财务报表附注	65

送文函

2024年3月31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给审计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 6.2 和细则 106.1，提交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我根据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财务主任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管理、咨询和合规处处长的验证，核可这些报告和账户。

这些财务报表同时抄送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代理执行主任

米哈尔·姆利纳日(签名)

2024年7月24日审计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转递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2023年12月31日
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审计委员会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长
侯凯(签名)

第一章

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审计意见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财务报表，包括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表(报表一)、财务执行情况表(报表二)、净资产变动表(报表三)、现金流量表(报表四)、当年终了时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报表五)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包括重要会计政策简述。

我们认为，所附财务报表均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报了人居署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

审计意见的依据

我们根据《国际审计准则》和《国际最高审计机构准则》进行了审计。下文题为“审计师在审计财务报表方面的责任”一节阐述了我们根据准则所担负的责任。我们根据与审计财务报表有关的道德操守规定，独立于人居署，并按照这些规定履行了其他道德操守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为我们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充足和适当的依据。

财务报表和相关审计报告以外的其他资料

人居署执行主任对其他资料负责，其他资料包括下文第四章所载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概览，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关于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上述其他资料，而且我们也不对这些资料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我们在审计财务报表时有责任审阅上述其他资料，并在审阅过程中考虑这些资料在重大方面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中了解的情况存在不一致，或是否在其他方面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如果我们根据进行的审计，得出结论认为，其他资料中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就必须报告这个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可报告的内容。

管理当局和治理人员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人居署执行主任负责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并负责进行管理当局认定必要的内部控制，使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因欺诈或错误而出现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执行主任负责评估人居署继续持续运行的能力，酌情披露与持续运行有关的事项，并采用持续运行作为会计核算基础，除非管理当局打算对人居署进行清算或停止其业务，或别无实际可行的替代做法而不得不这样做。

承担人居署治理责任者负责监督人居署的财务报告工作。

审计师在审计财务报表方面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上是否不存在因欺诈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且发布审计报告，提出我们的审计意见。合理保证是一种高层次保证，但不能确保按照《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一定能发现存在的重大错报。错报可因欺诈或错误而出现；如果可以合理预期这些错报单独或合并起来会影响用户依据这些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定，那么这些错报即被视为重大错报。

在依照《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过程中，我们自始至终运用专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态度。我们还：

(a) 确定和评估财务报表中因欺诈或错误导致重大错报的风险，制订并实施审计程序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足够且适当的审计证据，为我们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依据。欺诈行为有可能涉及共谋、伪造、故意遗漏、虚报或无视内部控制，因此，因欺诈导致的重大错报比因差错导致的重大错报更有可能不被发现；

(b) 了解与审计有关的内部控制，以便根据情况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人居署内部控制的成效发表意见；

(c) 评价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当以及会计估算和管理当局所作的有关披露是否合理；

(d) 对管理当局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假设是否恰当作出结论，并根据获得的审计证据，认定有关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引起对人居署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高度怀疑。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就必须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或者，如果此种披露不充分，则须修改我们的审计意见。我们的结论依据的是截至审计报告之日获得的审计证据。然而，今后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人居署不再是能够持续经营的机构；

(e)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情况、结构和内容，包括所作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以公允列报方式呈现了所牵涉的交易和活动。

我们就审计工作的计划范围和时间安排以及重大审计结果等事项，包括我们在审计期间发现的任何重大内部控制缺陷，与治理人员进行沟通。

关于其他法律和条例规定的报告

此外，我们认为，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到或抽查的人居署的财务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和法律授权。

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七条，我们还就人居署出具了长式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长

侯凯(签名)

(审计组长)

智利共和国代理主计长

多萝西·佩雷斯·古铁雷斯(签名)

法国审计院第一院长

皮埃尔·莫斯科维奇(签名)

2024年7月24日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长式报告

摘要

审计委员会审计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2023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审查了人居署在该期间的业务活动。

审计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各财务报表均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报了人居署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

总体结论

审计委员会在账目和记录中未发现可能影响人居署财务报表公允列报的重大缺陷。但是,审计委员会指出了一些领域的改进余地,特别是财务管理、预算管理、战略管理、项目管理、执行伙伴管理和采购管理。

主要审计结果

未经捐助者同意擅自转移和使用专用自愿捐款的现金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专用自愿捐款的现金余额总计4 050万美元已转移并投入专用资金项下的24笔非专用赠款。根据抽样结果,这些非专用赠款中有368万美元是在未经捐助者同意的情况下发生的,其中77%无法收回,改变了捐助者协议中概述的具体用途。此外,项目结束时提交给捐助者的财务报告中没有充分披露现金余额的使用情况。

评价预算分配不足,影响评价的实施

根据评价政策,为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已批准或已完成的144个项目分配的评价预算总额为862万美元。然而,实际评价预算为328万美元,短缺534万美元。由于缺乏足够的评价资源,34个抽样项目中有33个缺失评价报告,导致评价覆盖范围不足。

《新城市议程》三重实施框架的缺陷

《新城市议程》是为所有人促进更美好城市未来的政策和实践的主要指导框架,并提出了加速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机会。审计委员会查明了《新城市议程》三重实施框架中的一些缺陷。首先,鼓励各级政府的主流化指标尚未实施。其次,城市议程平台的报告质量和数量均不足。最后,全球城市监测框架的应用和分析数据指标不足。

管理和实施方面的不足导致项目业绩不佳

截至 2024 年 3 月，“团结”系统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模块中已批准 93 个“创建项目”，将于 2023 年底前完成，涉及 882 项既定指标。这些指标是具体、可观察和可衡量的特征，用于显示项目在实现特定结果或成果方面所取得的变化或进展。然而，51 个项目(占 93 个项目的 54.8%)的 330 项指标在评价进展方面被推迟或被终止，涉及赠款 3 078 万美元，反映出业绩不佳和资金利用效率低下。值得注意的是，34 个已结算和处于结算状态的赠款项目不太可能获得额外资源的资助或实现未完成的指标。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项目预算编制、规划和流程管理方面的缺陷是造成业绩不佳的因素。此外，捐助者还对项目管理提出关切。

通过拆分社区协议超出同一账户的支付限额

一个国家办事处与社区(即最终受益人)签署的总计 776 100 美元的八项社区协议没有经过法律部门的批准，而且被拆分，以便使付款低于每项 100 000 美元的限额。向同一社区发展委员会账户支付了 698 490 美元(占总额的 90%)。这种做法违反了总部关于使用人居署协议和法律文件的准则，造成财务管理不善的风险。

联合国实体间协议中的付款监督不足

在“团结”系统赠款人管理模块中管理的联合国实体间共 10 项协议存在付款监督不足的情况。总额为 579 万美元的七项协议缺乏与实现应交付产出挂钩的付款条件。两项协议下总额为 376 万美元的分期付款，在满足付款条件之前已支付。三项协议下总额为 1 026 万美元的付款没有遵守规定的付款比率。目前联合国实体间协议内的付款管理机制薄弱，可能导致财务控制风险。

主要建议

针对上述审计结果，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

未经捐助者同意擅自转移和使用专用自愿捐款的现金余额

(a) 在将专用自愿捐款余额转入非专用赠款之前取得捐助者同意或正式协商证据，并在今后的项目财务报告或赠款协议中明确说明余额的使用情况：

评价预算分配不足，影响评价的实施

(b) 在项目预算中为评价分配足够的资金，并根据评价政策对项目进行评价，以确保有效开展评价活动并公开评价报告：

《新城市议程》三重实施框架的缺陷

(c) 启动实施主流化指标，提高国别报告的数量和质量，并加强全球城市监测框架的数据分析，以改善数据可得性，以便对《新城市议程》进行更强有力的监测和报告：

管理和实施方面的不足导致项目业绩不佳

(d) 加强项目规划阶段的背景和风险评估，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以确保项目在计划的时限和预算内完成；

(e) 通过定期审查项目实质性工作并将其与企业核心部分模块中的财务信息整合，加强支出控制，确保与预算的一致性，并定期向捐助者提交高质量的财务和进度报告，以增强捐助者对人居署的信任度；

通过拆分社区协议超出同一账户的支付限额

(f) 加强对签署社区协议的合规监督，审查社区协议的现有付款条款，同时考虑相关国家办事处的实地现实情况，并制定适当的付款条款，以控制财务风险；

联合国实体间协议中的付款监督不足

(g) 加强对联合国实体间协议中付款情况的总体监督，明确列出前提条件和付款比率，并将所有所需的前提条件文件上传到“团结”系统赠款人管理模块，以便利付款核查。

以往建议的后续跟踪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以及此前尚未执行的 72 项建议中，34 项已经执行(47%)，38 项正在执行(53%)。

主要事实

1 919 万美元	初始年度资源(经常预算和基金会非专用预算)
6.1730 亿美元	资产总额
1.6363 亿美元	负债总额
2.1539 亿美元	收入总额
1.4908 亿美元	自愿捐助收入
1.6241 亿美元	费用总额

A. 任务、范围和方法

1. 大会授权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促进建设具有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的城镇和城市。人居署是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城市化和人类住区事项的协调中心。大会在第 73/239 号决议中设立了人居署新治理结构，即：具有普遍代表性的人居大会、执行局和常驻代表委员会。

2. 人居署总部设在内罗毕，有四个主要区域办事处，覆盖非洲、阿拉伯国家、亚洲和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人居署还在全世界 64 个国家设有联络处、国家办事处和项目办事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居署雇用 426 名工作人员，并且雇用人数不定的特定合同编外人员，特别是在外地办事处雇用这类人员。

3. 审计委员会根据大会 1946 年第 74(I)号决议，审计了人居署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财务报表，并审查了难民署该期间的业务活动。审计工作是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国际审计准则》和《国际最高审计机构准则》进行的，这些准则为公共部门实体的财务审计提供了准则。这些准则要求审计委员会遵守道德操守规定，并计划和进行审计工作，以便对这些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4. 审计的主要目的是使审计委员会能就以下事项形成审计意见：财务报表是否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允列报了人居署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上述工作包括评估财务报表中记录的费用是否用于理事机构核可的用途；是否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对收入和费用进行了分类和记录。审计包括对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进行全面审查，并且在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范围内，对会计记录和其他单据凭证进行抽查，以便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

5. 审计委员会还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财务条例 7.5 审查了人居署的业务活动，这要求审计委员会对财务程序、会计制度、内部控制以及一般行政和业务管理的效率发表意见。本报告还对往年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发表了简要评论。

6. 2023年10月14日至11月17日，分别在內罗毕和巴西里约热內卢开展了对人居署总部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的期中审计。2024年4月6日至5月6日在內罗毕人居署总部进行了最终审计。

7. 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和结论已与人居署管理当局讨论，管理当局的看法已在本报告中得到适当反映。

B. 审计结果和建议

1. 以往建议的后续跟踪

8. 审计委员会跟踪了往年建议的执行情况，并确认在执行尚待执行的建议方面取得了进展。在2022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以及此前尚未执行的72项建议中，34项(47%)已经执行，38项(53%)正在执行。有关详情见本报告附件。

9. 审计委员会对正在执行的38项建议进行了分析，注意到8项建议(21%)提及财务和预算管理；9项(24%)涉及人力资源管理；11项(29%)属于项目和执行伙伴管理类别；3项(8%)与资产管理有关。其余7项建议(18%)涉及采购、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战略管理。

10. 关于上述38项建议的执行滞后情况，10项(26%)滞后时间超过三年；5项(13%)已长达三年未得到执行；8项(21%)是两年前提出的；15项(40%)是一年前提出的。

2. 财务概览

收入和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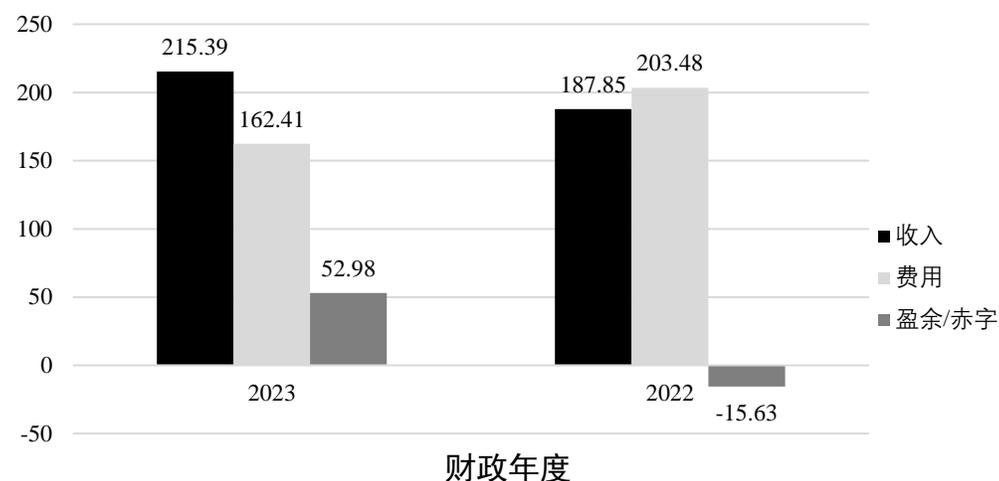
11. 人居署收入包括摊款(经常预算)、自愿捐助、投资收入、其他转拨款和分配款以及其他收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入总额增加2 754万美元(14.66%)，从2022年的1.8785亿美元增至2023年的2.1539亿美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自愿捐助从2022年的1.2310亿美元增至2023年的1.4908亿美元。

12. 关于费用，费用总额减少4 107万美元(20.18%)，从2022年的2.0348亿美元减至2023年的1.6241亿美元。减少的费用主要涉及项目实施。主要费用类别包括赠款及转拨款2 439万美元(2022年：4 479万美元)及其他业务费用4 573万美元(2022年：6 693万美元)。

13. 由于收入增加和费用减少，人居署2023年记录的盈余总额达5 298万美元，比2022年增加6 861万美元(2022年：赤字1 563万美元)。图二.一对比2023和2022年度收入和费用。

图二. 一
收入和费用比较

(百万美元)



资料来源：人居署 2022 年和 2023 年财务报表。

比率分析

14. 表二.1 载有根据财务报表分析得出的主要财务比率，主要来自 2021、2022 和 2023 财政年度财务状况表和财务执行情况表。

表二.1
比率分析

比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比率^a			
(现金+短期投资)/流动负债	1.80	2.12	1.77
速动比率^b			
(现金+短期投资+应收款)/流动负债	3.44	4.16	3.06
流动比率^c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77	4.40	3.23
偿付能力比率^d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	3.77	4.05	3.03

资料来源：人居署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财务报表。

^a 现金比率是衡量实体流动性的指标，具体衡量流动资产中可用于偿付流动负债的现金、现金等价物和投资资金数额。

^b 速动比率比流动比率保守，速动比率不包括较难变现的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比率越高，当前财务状况的流动性就越高。

^c 比率高，说明实体有能力偿付短期债务。

^d 比率高，说明偿付能力良好。

15. 人居署的主要财务指标依然良好，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以及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的比率很高就表明了这一点。该等比率较 2022 年略有下降，原因是有条件安排负债增加。

16. 非专用部分的收入减少了 293 万美元(38.15%)，从 2022 年的 768 万美元减少到 2023 年的 475 万美元。专用部分的费用增加了 137 万美元(82.53%)，从 2022 年的 166 万美元增加到 2023 年的 303 万美元。这使专用部分在 2023 年实现了 172 万美元的盈余，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430 万美元(2022 年：602 万美元盈余)。此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专用部分净资产为 665 万美元(2022 年：净资产头寸为 492 万美元)。

3. 财务管理

未经捐助者同意擅自转移和使用专用自愿捐款的现金余额

17.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预算和财务管理标准作业程序 113(赠款核准和质量保证，2023 年 3 月 31 日修订)指出“非专用赠款是没有指定特定用途的赠款，因此可由实体酌情用于各种目的”。

18. 人居署捐助协议模板第 1.18 段指出，“项目完成或终止时未支付和未承付的任何资金，包括赚取的利息，应存入人居署账户，待与捐助者协商”。

19.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专用资金项下已设立了 24 笔非专用赠款，余额总额为 4 050 万美元。余额包括以下内容：(a) 未经捐助者同意，从专用自愿捐款余额中转入这 24 笔赠款的资金，这与专用资金的功能不一致；(b) 这些专用自愿捐款的投资收入。然而，根据人居署的专用自愿捐助协议，有关赠款余额的条款并未授权人居署改变资金的具体用途；相反，其中明确规定需要与捐助者协商。

20.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24 笔非专用赠款主要用于支持内部借款和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弥补外汇损失和业务费用以及纠正核销，其中大部分无法回收。审计委员会抽样审查了 23 项金额达 170 万美元的重大费用回收记录，并注意到有 144 万美元(85%)无法回收。此外，在 61 项与结清负现金余额 198 万美元相关的费用记录中，有 140 万美元(71%)无法回收。

21. 审计委员会获悉，鉴于项目向捐助者提交的最终财务报告中披露了这一信息，人居署没有对资金转入非专用赠款的情况缄口不报。在对赠款进行财务收尾之前，人居署已寻求与捐助者进行协商，并记录了协商情况。

22. 然而，审计委员会指出，几乎没有证据表明与捐助者进行了协商。抽样审查显示，在 75 笔赠款中，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有 205 万美元转入非专用赠款，其中只有 5 笔(金额为 73 700.88 美元(4%))附有捐助者确认电子邮件。此外，已结束项目的财务报告没有具体说明将如何使用余额。此外，这 24 笔赠款是设在专用资金项下，这与非专用赠款不同。

23. 审计委员会认为，人居署主动与捐助者协商的意愿并不明显，目前的披露方法也不充分。转移赠款和改变赠款用途前需要获得捐助者的确认。

24. 审计委员会担心，未经捐助者同意转移和使用上述非专用赠款可能导致财务纠纷，并对人居署的声誉产生负面影响。

25.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在将专用自愿捐款余额转入非专用赠款之前取得捐助者同意或正式协商证据，并在今后的项目财务报告或赠款协议中明确说明余额的使用情况。

26. 人居署接受了该建议。

已结算赠款中长期闲置的资金

27.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5.8 规定，秘书长应制定详细的财务细则和程序，以确保有成效和有效率的财务管理并实行节约。

28.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预算和财务管理标准作业程序 114(赠款结算，2021 年修订)中指出，“只有在完成捐助者协议的所有技术和财务事项、向捐助者发布最终财务报告并将任何未用余额退还给捐助者后，或(如果捐助者批准)重新规划到另一项目或转移到另一赠款后，才能完成赠款的财务结算”，并且“最迟必须在业务结束后 12 个月内或取消日期之后进行财务结算”。

29.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 291 笔赠款处于“已结算状态”，所持正余额为 640 万美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242 笔赠款处于已结算状态，正余额为 537 万美元。此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42 笔处于已结算状态的赠款中，有 109 笔的正余额为 195 万美元。审计委员会抽样审查了四笔处于已结算状态的赠款，现金余额为 611 934 美元，持续时间超过 24 或 12 个月，发现所有相关项目均已结束，财务报告附在“团结”系统中。

30. 审计委员会认为，持有余额的已结算赠款不符合上述条例，这些已结算赠款中长期闲置的资金可能影响以有成效、高效率 and 节约方式利用资源。

31.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定期审查赠款的状况和现金余额，并在赠款结算之前根据捐助者协议处理现金余额，从而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32. 人居署接受了该建议。

对提供给执行伙伴的预付款监测不力，导致财务报表披露不足

33. 如上所述，《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5.8 规定，秘书长应制定详细的财务细则和程序，以确保有成效和有效率的财务管理并实行节约。

34.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标准作业程序 115(项目付款和支出)规定，“向执行伙伴的付款作为预付款发放。执行伙伴有义务提供已发放预付款每个报告期支出的财务报告。费用根据执行伙伴提供的费用报告确认”。

35. 人居署关于执行伙伴的政策指出，“所有执行伙伴的报告都必须通过基于产出的财务报表：反映已计算费用的应交付产出”。

36.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23 年底未记为费用的预付给执行伙伴的现金总计 3 630 万美元(2022 年：1 560 万美元)，增加了 133%。审计委员会抽样审查了 61 份执行伙伴协议，并注意到 22 个执行伙伴反映出与报告有关的缺陷，包括由于报告质量低而需要反复修改和提交延迟。此外，还注意到以下几点：

(a) 对于未获得报告的九个执行伙伴，审计委员会获悉，执行伙伴在协议中概述的应交付产出已经实现，因此预付款本应全部记为费用。然而，在转拨的 1 069 万美元预付款中，只有 275 万美元(25.75%)记为费用，导致预付款转拨可能多报 794 万美元，并相应少报 2023 年的费用；

(b) 对于没有也不会实现其协议规定的应交付产出的三个执行伙伴，预付金额为 392 258 美元，占合同金额的 85.43%，只有 162 697 美元有足够的报告依据可记为费用。审计委员会获悉，其中两项协议已终止，一项协议即将终止，正在等待报告和执行伙伴的退款。人居署难以从财务报告中了解执行伙伴协议的执行情况，而且不清楚剩余预付款是否以及有多少将被记为费用。

37.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财务报表附注 29(赠款和其他转拨款)称，向执行伙伴支付的赠款和其他转拨款(预付款已记作费用)2 226 万美元已花费。这与该金额包括分摊的应计费用的事实不一致，而财务报表中没有明确披露这一事实。

38. 审计委员会获悉，预付款未及时记为费用的延迟问题主要是由于执行伙伴迟交报告以及人居署区域官员未及时进行审查。

39. 审计委员会认为，预付款是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及时从执行伙伴获取报告至关重要，关乎准确计量预付款和费用，确保有效使用分配给执行伙伴的预付款，以及在财务报告中准确反映项目进展。如果执行伙伴未按预期提供报告，人居署理应就是否需要计提应计项目进行知情评估，并确保在财务报表中充分披露应计金额。

40.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获取并审查执行伙伴的报告，以及时监测项目进展和预付款的使用情况，有效计量预付款和费用并适当披露应计费用。

41. 人居署接受了该建议。

4. 预算管理

42. 人居署的预算包括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列报的预算总额为 1.6293 亿美元，其中经常预算为 1 410 万美元，预算外资源估计数为 1.4883 亿美元。

评价预算分配不足，影响评价的实施

43. 大会第 76/245 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加强方案规划、预算编制、执行、监测和评价以及报告方面的内部控制。

44. 修订后的人居署评价框架(2016年9月生效)规定,对100万美元以下的项目,最低收取直接评价费用25 000美元、间接评价费用7 000美元,对100万美元及以上的项目,则最低收取直接评价费用10 000美元、间接评价费用10 000美元。30万美元以下的项目免于评价。

45. [ST/AI/2021/3](#)号行政指示(联合国秘书处内的评价)和人居署2013年评价政策指出,人居署进行的外部评价的所有评价报告必须公开,包括管理当局处理评价建议的回应,除非报告包含机密性质的材料。

46. 审计委员会分析了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44个已批准或已完成项目的评价预算,并注意到这些项目的评价预算总额估定为862万美元。但实际评价预算为328万美元,仅占估定预算的38.05%,短缺534万美元。

47. 审计委员会在抽样审查中注意到,34个项目中有33个被发现缺少评价报告。评价报告的披露也不充分。在审计委员会收集的27份抽样评价报告和10份管理当局对2021年至2023年评价报告的回应中,只有15份在人居署网站上公开。

48. 审计委员会获悉,尽管在规划和批准阶段,价值30万美元及以上的项目应在项目拟议预算中纳入评价费用,但“团结”系统中并未规划评价预算,评价预算也未在项目实施期间用于其他目的。除了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和政治原因外,主要由于缺乏足够的评价资源,部分评价报告没有交付,导致评价覆盖范围不足。

49. 审计委员会担心,项目评价预算不足可能对人居署评价活动的实施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这对了解项目和方案的执行情况和成就构成挑战。评价报告和管理当局回应的透明度有限可能影响评价的可信度和质量以及与利益攸关方的沟通。

50.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在项目预算中为评价分配足够的资金,并根据评价政策对项目进行评价,以确保有效开展评价活动并公开评价报告。

51. 人居署接受了该建议。

预算外员额披露不足

52. 大会第[70/286](#)号决议强调秘书长必须采取进一步措施改进预算列报并作出更准确的预测。

53. 大会在第[74/262](#)号决议中强调指出,所有预算外员额应与经常预算员额一样严格管理。此外,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强调,需要提高关于方案预算每个次级方案预算外资源的透明度和提供更全面信息([A/76/554](#),第23段)。

54.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人居署内有六种职位,即收费职位、常设职位、顶替一般临时人员、会议临时人员、自愿捐助员额和自愿捐助项目职位。职位数量从2021年的180个增加到2022年的330个,2023年又增加到429个。其中,只有自愿捐助员额和自愿捐助项目职位由预算外资源供资。

55.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2021年、2022年和2023年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职位数量分别占总数的58%、74%和80%。其中，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基金会专用资源和技术合作项下的自愿捐助员额和自愿捐助项目职位分别占预算外资源供资职位的25%、63%和72%。

56. 审计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很大一部分自愿捐助员额和自愿捐助项目职位的期限超过一年，在某些情况下甚至更长。例如，在2023年基金会专用资源和技术合作项下的247个自愿捐助员额和自愿捐助项目职位中，79个(32%)持续时间超过两年，7个(3%)持续时间超过三年。

57.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2021年、2022年和2023年拟议方案预算报告，并注意到仅披露了经常预算供资部分、基金会非专用资源和方案支助项下的员额，而基金会专用资源和技术合作项下的计划内预算外员额则留空。计划内预算外员额数量和实际的预算外员额数量之间存在明显差异。

58. 人居署解释说，基金会专用资源和技术合作项下的职位属于预算外项目员额，这些职位是临时性的，作为非员额费用列入拟议方案预算。它们无须反映在拟议方案预算的组织结构图中。

59. 审计委员会关切的是，人居署预算外员额比例较高，而且一些自愿捐助员额和自愿捐助项目职位持续时间较长。然而，预算外员额披露不足可能影响拟议方案预算的准确性和透明度。

60.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更加透明地披露预算外员额信息，并加强对长期职位的监测，以确保预算分册中列报的预算外资源估计数尽可能完整和准确。

61. 人居署接受了该建议。

5. 战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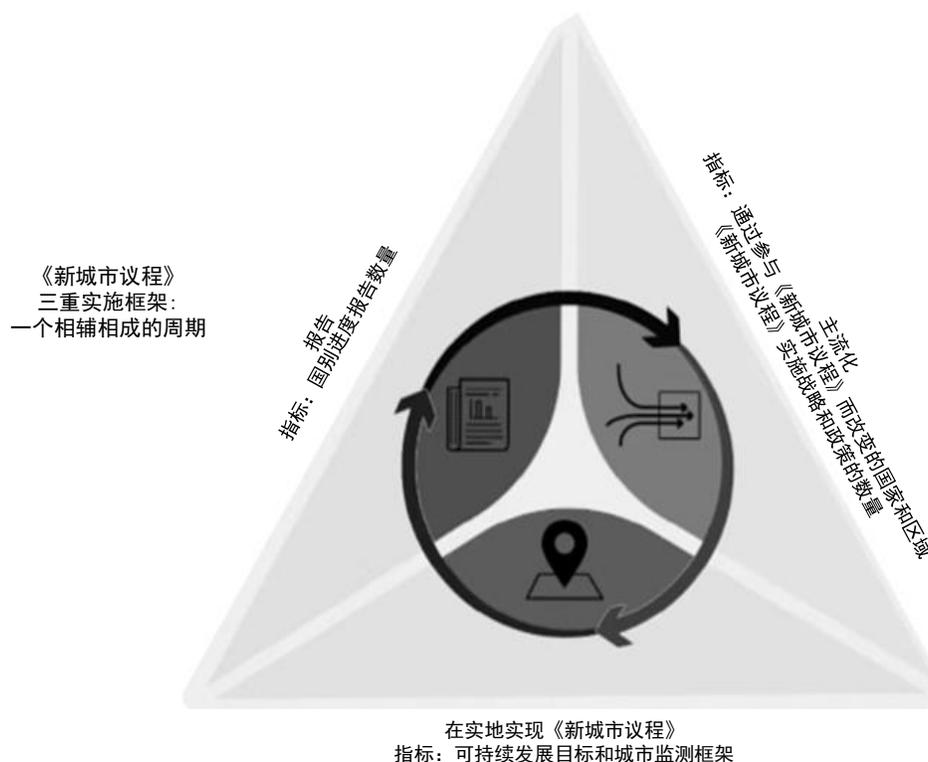
《新城市议程》三重实施框架存在缺陷

62. 题为“《新城市议程》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实施进展情况”的报告(HSP/HA.2/5)中指出，“《新城市议程》……是为所有人促进更美好城市未来的政策和实践的主要指导框架。它提出了加快《2030年议程》的机会……”。大会在其关于实施《新城市议程》和加强人居署的第77/173号决议中重申人居署作为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协调中心的作用和专门知识，包括在《新城市议程》的实施、后续行动和审查方面的作用和专门知识。

63. 关于会员国实施《新城市议程》的主要障碍的报告(HSP/EB.2023/14)指出，“国家和地方政府以及其他行为体需要采取具体措施来实现《新城市议程》的愿景和承诺。”为此需要采取三个广泛步骤(见图二.二)。

图二.二

《新城市议程》三重实施框架



资料来源：关于会员国实施《新城市议程》主要障碍的分析报告(HSP/EB.2023/14)。

64. 三重实施框架包括三个指标：跟踪有多少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政策、战略和投资反映了《新城市议程》；统计为实现《新城市议程》及其承诺发布了多少国别进度报告；收集与实施《新城市议程》相关的监测数据。所有指标都需要采取有效行动，以反映《新城市议程》的监测和实施进程。

- a. 主流化：跟踪有多少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政策、战略和投资反映《新城市议程》的指标缺失数据

65. 主流化是鼓励各级政府将《新城市议程》及其所载原则纳入其城市发展框架和政策的一种途径。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24 年 4 月，尚未收集该指标的数据。

66. 审计委员会认为，作为三重实施框架之一，主流化指标的缺失将导致国家和地区《新城市议程》实施战略和政策数量不足，使人居署无法从政策角度预测《新城市议程》的实施进展。

- b. 报告：关于在城市议程平台上提交的报告的指标不充分

67. 城市议程平台被视为列报国别报告数量的一个途径。

68.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尽管提交报告是非强制性的，但截至 2024 年 4 月，城市议程平台上的报告数量不足。审计委员会发现以下情况：

(a) 已提交的报告与本应提交但未提交的报告之间的差距巨大，194 份国别进度报告中仅提交了 40 份；

(b) 关于《新城市议程》的报告的更新和提交工作没有及时得到完成。2020 年共提交报告 1 份，2021 年共提交 22 份，2022 年共提交 15 份，2023 年共提交 2 份。所有国家仅提交了一份初步报告，没有随后的更新报告；

(c) 区域差异明显且不均衡(见表二.2)。北美洲的提交率为 0%，而中东和北非提交率为 100%。

表二.2

国别进度报告统计(区域)

	北美洲	亚洲及太平洋	欧洲和中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中东和北非
应提交报告	2	7	13	5	3
已提交报告	—	2	5	4	3
提交率(百分比)	—	29	38	80	100

资料来源：www.urbanagendaplatform.org/member-states。

69.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人居署没有向执行局 2023 年届会报告最新提交的国别报告，这不符合执行局的相关决议。

70. 审计委员会认为，及时、充足的国别进度报告和数据非常有助于显示在实施《新城市议程》和实现城市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最新进展，并将对各会员国的政策制定和经验分享产生积极影响。

c. 在实地实现《新城市议程》：使用全球城市监测框架数据的指标不足

71. 全球城市监测框架被视为在实地实施《新城市议程》的一种途径，该框架在 2022 年 3 月举行的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提交并得到批准。

72. 审计委员会获悉，截至 2024 年 4 月，共有 472 个城市采用了全球城市监测框架办法和 77 项框架指标。

73.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全球城市监测框架没有任何数据分析。此外，这 472 个城市尚未充分使用这 77 项指标。值得注意的是，八项指标没有数据，一项指标只有一条数据。

74. 审计委员会还获悉，人居署实施三重框架的资金并未编入预算。

75. 审计委员会认为，统计委员会通过的全球城市监测框架有可能填补城市数据中的空白，这些空白目前阻碍了关于《新城市议程》的进展评估以及强有力的监测和报告。缺乏数据分析和指标应用不足将不利于人居署指导可持续城市化 and 人类住区进展以及设计适当的解决方案来促进《新城市议程》。

76.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启动实施主流化指标，提高国别报告的数量和质量，并加强全球城市监测框架的数据分析，以改善数据可得性，以便对《新城市议程》进行更强有力的监测和报告。

77. 人居署接受了该建议。

监测和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的能力不足

78. 大会在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中表示，联合国系统在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79. 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第五次会议上指出，人居署负责监督目标11下15项指标中的9项，并支持对目标其他指标中3项指标(包括1.4.1、1.4.2和6.3.1)的监测活动。监管职责涉及以数据为中心的任务，例如制定指标计算方法、创建指导文件、协助会员国跟踪指标和具体目标，以及针对每个具体目标和指标编制有关区域和全球进展的以数据支持的报告。

80. 根据2013年1月的人居署评价政策和2015年9月修订的人居署评价框架，评价须符合联合国评价小组评价规范和标准中概述的标准。必须使用改变的用语来描述特定的未来状况。各项成果，无论是定量还是定性成果，都必须有可衡量的指标，以便能够评估它们是否得到实现。

81. 审计委员会指出，根据联合国编制的《2023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11面临的数据不足问题最突出。审计委员会分析了人居署全球城市指标数据库，并注意构成人居署基本任务的指标11.1.1(城市人口中居住在贫民窟或非正规住区或缺乏适当住房的比例)的数据不完整且过时。此外，缺乏专门针对指标1.4.1和1.4.2的全球报告，没有关于人居署对这些指标的贡献的专门文件，也没有所有目标1监管机构的联合报告。

82.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2024年3月通过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系统提交的38个项目，并注意到项目层面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的关联不足。在这38个项目中，有6个项目被发现在系统中存在不正确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关联，而5个项目随后获得批准。

83.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评价报告中的描述仅表明了影响项目可持续性的因素，而没有就项目可持续性的程度得出直接结论。

84. 人居署解释说，可持续发展目标11在城市一级的监测面临数据能力限制。此外，指标1.4.1是通过国家看板报告的，但没有全球报告，并且已计划与世界银行就指标1.4.2编写联合报告。

85. 审计委员会认为，关于人居署对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全面评价只有在得到自下而上的切实反映时，方才显而易见。缺乏数据可能阻碍人居署跟踪、监测和评估可持续发展目标11以及指标1.4.1和1.4.2实现情况的能力。项目层面与目标贡献的关联不足可能影响整体层面的客观性和全面性。此外，缺乏明确的可持续性评价结论可能影响利益攸关方准确确定项目可持续性的能力。

86.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加强监测和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实现情况的能力，并编写一份关于指标 1.4.1 和 1.4.2 的进度报告，展示作为该目标和指标的监管机构开展的横向协作和协调。

87.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人居署加强在项目层面对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监测，为此确保每个获准项目都建立正确的指标关联，并在评价报告中就项目可持续性得出明确结论。

88. 人居署接受了这些建议。

可持续发展目标城市旗舰倡议的筹资不足

89. 关于人居署规范和业务活动的报告(HSP/EB.2023/17)指出，可持续发展目标城市旗舰倡议在工具开发方面取得了进展，这些工具包含在该倡议的四个轨道中。在筹资工具方面，“现在设立了‘城市投资基金’，以支持高影响力项目筹资”。“城市投资门户”展示拟议项目。

90. 同一份报告还指出，“筹资和实施轨道支持城市将其战略计划付诸行动，特别注重识别、准备和资助高影响力项目”。

91.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城市投资基金作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城市旗舰倡议的筹资工具成立于 2020 年。共有 99 个项目提案，其中只有 15 个展示在城市投资基金门户网站上。城市投资基金每个两年期的筹资目标至少为 300 万美元；然而，截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尚未筹集任何资金。

92. 人居署解释说，它试图通过在城市投资基金门户网站上展示不同类型的项目来覆盖更多领域，以吸引捐助者。然而，情况未见改善。

93. 审计委员会认为，城市投资基金是支持城市将其战略计划付诸行动的唯一筹资和实施工具，具体重点是识别、准备和资助高影响力项目，城市投资基金筹资失利可能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城市旗舰倡议的实施产生负面影响。

94.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优化城市投资基金门户网站，并挖掘该基金通过筹资加速可持续发展目标城市旗舰倡议的潜力。

95. 人居署接受了该建议。

6. 项目管理

管理和实施不足导致项目缺乏业绩

96. 经订正的人居署成果管理手册(2.0 版，2021 年)指出，项目是人居署交付工作方案产出并最终实现战略成果的工具，这些成果载于四年战略计划以及年度工作方案和预算中。如果项目没有按计划实施以交付工作方案产出，人居署则将无法交付战略计划中概述的全球社会和经济效益。项目实施是项目管理周期中最关键的阶段，因为计划的效益和成果在这一阶段得到交付。

97. 审计委员会分析了截至 2024 年 3 月“团结”系统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以及企业核心部分模块中所有 369 个已批准项目的实务和财务数据，这些项目由 23.7051 亿美元预算外资源筹资。审计委员会注意到，369 个项目中有 219 个

(59.35%)将于 2023 年底前完成，涉及赠款 13.8829 亿美元，由两类项目组成：
 (a) 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模块自 2021 年推出以来已内建 93 个项目(创建的项目)；
 (b) 126 个项目是在 2021 年之前创建的，并从之前的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转换而来(转换的项目)，这使项目信息和进展不能通过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模块进行记录和跟踪。

a. 未实现项目指标

98.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 93 个创建的项目中，一半以上有未实现的指标。93 个项目设立了 882 个指标，这些指标是具体、可观察和可衡量的特征，用于显示项目在实现具体成果或结果方面所取得的变化或进展。然而，51 个项目(54.8%)的 330 项指标在评价进展方面被推迟或终止，涉及赠款 3 078 万美元。审计委员会继续审查这 51 个项目，并注意到以下概述的问题。

一. 34 个已结算和处于结算状态的赠款的项目业绩效率低下

99. 已结算或处于结算状态的赠款表明项目已进入完成阶段。在这方面，不太可能投入额外的资金或实现未完成的指标。34 个项目平均预算执行率为 83.55%(预算 1 416 万美元，实际支出 1 183 万美元)。然而，216 项指标的延迟或终止直接反映了资金业绩不足和效率低下。此外，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模块中只有 1 个项目的状态被记录为“业务已结束”，其余 33 个项目的状态是“已批准”，这与赠款的财务和实际状况不一致。

二. 17 个“授予”赠款项目进展延迟

100. 具有“授予”状态的赠款表明供资仍在持续，尽管这 17 个项目已经超过了预定的完成日期，反映出进展延迟，而 114 个项目在评价进展方面出现延迟或终止。17 个项目平均预算执行率为 48.66%(预算 1 183 万美元，实际支出 808 万美元)。

101. 审计委员会还审查了 126 个转换项目的财务数据，并注意到 43 个获得“授予”赠款且平均预算执行率为 67.61%的项目显示进展延迟。其余 83 个已结算或处于结算状态的赠款的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86.22%，其中部分项目未完全实现计划目标。

b. 项目管理缺陷

102. 根据上述观察结果，审计委员会还从进展延迟的 51 个“创建项目”和 126 个“转换项目”中抽样了具体项目，以评估实质性工作的完成情况，并注意到以下与资金利用和项目规划/流程管理有关的缺陷，这些缺陷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影响了人居署对捐助者的信誉。

一. 规划不足导致执行缺陷

103.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有 7 个项目被推迟，预算总额为 723 万美元，平均预算执行率为 32.09%。主要原因是规划阶段对当地政策、供应商投标进展、政治环境和地理因素研究不足，导致预算和时间框架估计不准确。

104. 例如，一个项目旨在建造 158 个井眼并建立参与式管理系统，目标是 2023 年 12 月之前完成，预算为 250 万美元。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由于对项目现场地理因素和施工挑战研究不足，加上对投标进度估计过于乐观，截至 2024 年 3 月，仅完成了 64 个井眼施工的投标，实质性施工尚未取得任何进展。该项目仅耗用了其预算中的 19 万美元(7.6%)。

二. 流程管理不足导致执行缺陷

105.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由于采购或与地方政府的沟通等方面的项目管理不足，四个项目多次推迟，这导致执行缺陷。四个项目的预算总额为 3 062 万美元，实际支出总额为 2 419 万美元，平均预算执行率为 79%。

106. 例如，一个项目旨在为 E 国 10 个地区编制区域发展空间规划，预算为 726 万美元，计划于 2023 年 3 月完成。然而，在执行过程中，计划设立的 10 个项目办公室遇到了员额空缺问题，最终征聘的专家表现出不愿在没有工资的情况下完成任务的态度。此外，一些讨论会和其他计划活动没有开展，导致项目产出未能按时交付。此外，人居署人员实际支出总计 54 万美元，超出预算金额 10.2%。捐助者还对项目管理表示担忧，并对进展延迟表示不满。根据捐助者发出的信件，捐助者“被迫将项目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31 日”，而人居署“尚未在商定的时间框架内完成客户任务，也没有按要求提交详细的预算细目和工作计划”。截至 2024 年 3 月，11 项指标中有 4 项尚未实现。

107. 审计委员会认为，项目执行阶段是项目管理周期中的关键阶段。项目规划或流程管理不足直接影响预算外资金的有效使用，导致闲置资金的积累，这将阻碍人居署实现其战略计划中概述的全球社会和经济效益。

108. 审计委员会关切的是，进展延迟和未能交付项目产出可能给人居署带来声誉风险，并影响人居署与捐助者之间的关系，从而影响筹资并可能危及与捐助者未来的合作机会。

109.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加强项目规划阶段的背景和风险评估，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以确保项目在计划的时限和预算内完成。

110.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通过定期审查项目实质性工作并将其与企业核心部分模块中的财务信息整合，加强支出控制，确保与预算的一致性，并定期向捐助者提交高质量的财务和进度报告，以增强捐助者对人居署的信任度。

111.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人居署及时更新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模块中有关项目的信息，以确保与实际状况一致。

112. 人居署接受了这些建议。

未经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工具批准而提前实施的项目

113. 人居署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模块部署政策指南(2023 年)指出，“在项目投入运营(实施)之前，实质性信息(包含在战略管理应用中)和预算信息(包含在业务规划和整合软件中)都需要根据指定/用户映射在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模块中获

得批准”。还要求根据方案和项目审批准则(2022 年),所有紧急供资项目均需在 48 小时内获得方案审查委员会的批准。对于捐助者认为紧迫的项目,只有在委员会主席提出肯定建议并经执行主任最终批准的情况下,才能准予例外。该准则还指出,对于预算扩大项目,仍需要遵循完整的项目审批工作流程。该委员会的任务已扩大,包括监测已批准项目的执行情况。

114.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模块中创建的实际开始日期在 2021 年 5 月之后的项目,并注意到有 15 个未经批准的项目(模块中没有批准的历史记录),预算总额为 1 642 万美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这些项目在“团结”系统的企业核心部分模块中有实际支出记录。例如,三个项目在实质性文件(如已签署的捐助者协议和方案审查委员会成员等签署的项目文件模板)上传到模块供批准之前就已经实施;四个项目缺乏应上传到模块供批准的文件或信息,尽管它们在业务上已完成并且很快将结算;两个扩大规模的项目缺乏委员会审查和模块对豁免的批准;两个紧急供资项目是通过快速审查流程提前实施的,缺乏委员会审查和模块中的正式批准。

115. 人居署解释说,方案审查委员会是批准机制。2023 年 4 月之前,委员会签署最终项目文件以示其批准。但从 2023 年 4 月起,委员会的批准变成了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模块的批准。模块中项目未批准的问题并不妨碍承诺的履行。

116. 审计委员会认为,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模块不仅是项目管理的工具,也是项目合规、项目实施、成果实现和风险防范的重要保障。所有项目都必须在该模块中进行规划和监测,并及时将实务信息和预算信息上传到该模块,供方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委员会批准的一些项目是在 2023 年 4 月之前启动的,并且在模块中数月内一直未获批准。此外,有资格获得委员会豁免的项目也需要经过委员会的审查。应指出的是,紧急供资项目在实施前需要委员会批准。

117. 审计委员会关切的是,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模块的监测部分无法跟踪这些具有实际支出的未批准项目,特别是处于业务结束阶段的项目,这类项目可能绕过模块中的整个监测流程。因此,可能发生未经授权的支出和采购以及高项目风险。

118.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遵守方案审查委员会的准则和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模块部署政策,以确保项目首先在模块中获得批准,并更新准则,以澄清模块在方案和项目批准中的作用。

119. 人居署接受了该建议。

最终受益人方案管理不足

120. 最终受益人方案是人居署采用的一种具体实施方法,在“团结”系统赠款人管理模块中进行管理。在这种办法中,项目执行协议的签署人是最终受益人,不涉及任何第三方,也不遵守执行伙伴政策。管理主要通过社区协议进行,社

区协议是社区组织和人居署之间的法律文件。社区协议的目的是在商定时限、固定预算内以正确质量和数量产生具体产出。

121. 审计委员会提取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传到“团结”系统赠款人管理模块的 1 596 份协议，并找出了 800 份社区协议(占协议总数的 50.13%)，其中 798 份由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管理，其余 2 份由其他办事处管理。审计委员会对社区协议进行了抽样审查，并注意到下文描述的问题。

a. 通过拆分社区协议超出同一账户的付款限额

122. 人居署协议和法律文书使用准则规定，“任何协议的金额不得超过 10 万美元；一次只能向特定社区组织发放一份协议”。

123.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同一天(2021 年 6 月 16 日)签署了一项方案下的八项社区协议，用于在同一社区建造房屋，金额为 776 100 美元。其中 698 490 美元(90%)支付给同一社区发展委员会账户。总部财务管理人写信确认了这一例外行动。然而，这封信是写于八项社区协议到期以及 90%的付款已存入社区发展委员会账户之后。尽管如此，八项社区协议的交付仍延迟了四个月。

124. 人居署解释说，付款条款旨在确保快速交付，因为考虑到社区的经济状况，社区无法为该项目预筹资金。尽管 90%的分期付款已支付，但已采取措施确保未经人居署项目管理者授权不能从社区银行账户提款。

125.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八项社区协议在未经法律部门批准的情况下被拆分，以使付款额低于 10 万美元的限额，这违反了总部的人居署协议和法律文书使用准则。此外，支付高比例的首期付款和不以完工作为条件的最终分期付款的做法使得风险控制具有挑战性。

126.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加强对签署社区协议的合规监督，审查社区协议的现有付款条款，同时考虑相关国家办事处的实地现实情况，并制定适当的付款条款，以控制财务风险。

127. 人居署接受了该建议。

b. 对社区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薄弱

128. 法律部门发布的社区执行协议模板中指出，“如果合作实体/承包商需要分包商的服务，合作实体/承包商应获得人居署对所有分包商的事先书面批准和许可”。

129. 审计委员会分析了上述八项社区协议，并发现了一些工作不完全符合现有国家办事处标准作业程序概述的标准的情况。例如，授权分包内容与实际分包内容不一致，社会审计报告缺乏标准作业程序要求的基本信息，不同的完工报告使用了相同的照片，在另外两个方案中也注意到这一点。

130. 人居署解释说，它没有适用于整个组织所在所有国家的标准作业程序，而且在组织一级也没有既定政策表明在国家一级制定的标准作业程序应得到总部或区域办事处的批准。

131. 审计委员会认为，社区协议的执行对于最终受益人方案的有效性至关重要。鉴于签署的社区协议的比例超过所有协议的 50%，有必要在组织层面进行总体监管，以确保在执行层面维持标准。加强社区协议管理还有空间，解决这些缺陷将有助于提高每个社区协议执行工作的清晰度和有效性。

132.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将社区协议管理条例纳入执行伙伴政策，在组织一级列入标准化完成报告，并审查现有社区协议模板，以确保遵守经更新的执行伙伴政策。

133. 人居署接受了该建议。

7. 联合国实体与执行伙伴管理层之间的协议

联合国实体间协议中的付款监督不足

134.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团结”系统赠款人管理模块中管理的 10 份联合国实体间协议显示出付款监督不足，包括下文指出的问题。

a. 未能要求将实现应交付产出作为付款条件

135. 七份协议属于这一类，协议金额总计 579 万美元，已付金额总计 495 万美元。其中五项协议规定了合同签署时全额付款，总共支付了 360 万美元。一项协议由于是谅解备忘录，缺乏明确的付款条款，因此付款比例是根据捐助者协议人工计算的，并以 Excel 电子表格列示。

b. 在满足付款条件之前分期付款

136. 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联合国项目事务署签署的两项协议下的分期付款总计 376 万美元，在满足关于收到报告、预算计划和已实现产出的合同要求之前已支付。

c. 分期付款未按照协议规定的付款比例支付

137. 三份合同下总共 1 026 万美元的分期付款没有按照规定的付款比例支付。其中，38 万美元是一次性转账，而不是原协议规定的两批付款，而关于订正后的一次性付款条款的修正案是在付款一年后签署的。

138. 人居署解释说，现行的执行伙伴政策不适用于联合国实体间协议的管理。此外，对联合国实体间一些协议的供资是转给执行伙伴的赠款，对于此类赠款，人居署仅仅负责将捐助者资金分配给协作的联合国机构，而没有实际控制权。与此同时，付款条件未完全履行或付款条款不明确导致审查人员难以批准付款。

139. 审计委员会认为，在遵守付款条款方面，联合国实体之间的协议没有得到严格遵守。目前的联合国机构间付款管理机制薄弱，可能导致财务控制风险。

140.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加强对联合国实体间协议中付款情况的总体监督，明确列出前提条件和付款比率，并将所有前提条件文件上传到“团结”系统赠款人管理模块，以便利付款核查。

141. 人居署接受了该建议。

对执行伙伴进行的尽职调查和评价效力不彰

142. 根据对赠款人管理系统的分析，下表列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居署各类执行伙伴概览。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对执行伙伴进行的尽职调查和评价效力不彰。

表二.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类执行伙伴概览

(百万美元)

受赠者类型	数量	协议金额	预付款	退款	核销
政府	541	86.69	61.40	(2.38)	(27.86)
联合国机构	37	65.45	45.75	(1.00)	(16.60)
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	384	94.53	73.82	(1.12)	(57.07)
供应商(联合国全球采购网)	2	0.58	0.37	0.00	(0.30)
共计	964	247.25	181.33	(4.51)	(101.84)

资料来源：数据取自“团结”系统。

a. 对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执行伙伴进行的尽职调查效力不彰

143. 人居署执行伙伴政策规定，“执行伙伴的选择应遵循尽职调查流程，其中包括能力检查、诚信检查和物有所值检查。执行伙伴能力评估工具主要用于向执行伙伴选定委员会提出选择执行伙伴的建议”。

144.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对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执行伙伴进行的尽职调查没有严格遵守该标准。注意到有三个执行伙伴的会计制度不健全，并根据三项总额为 132 万美元的协议获得全额付款。此外，两个单一来源的执行伙伴显示出报告和财务缺陷，其中一个执行伙伴在 2016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间合同修改了 18 次，从初始价值 7 万美元达到 156 万美元，并且已经预付了 76 万美元。提交供尽职调查的财务报告远至 2013-2014 两年期，与执行伙伴能力评估工具规定的前两年财务稳健的要求相抵触。该执行伙伴的业绩被评为“部分满意”，表明执行后业绩低于平均水平。

145. 审计委员会抽样了 105 个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执行伙伴进行审查，并注意到总部和区域办事处缺乏标准化的尽职调查评估方法和监测方法。在抽样的执行伙伴中，36 个没有使用执行伙伴能力评估工具进行尽职调查，其中 24 个采用了替代方法，但未具体说明是哪种方法，10 个使用先前审查的合作记录和安全理事会综合名单，2 个没有进行尽职调查，因为它们独家来源。

146. 审计委员会认为，对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执行伙伴的尽职调查对于降低风险和确保项目成功至关重要。缺乏标准化评估方法、监测和对既定标准的严格遵守可能导致可预见的风险被忽视。

b. 对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执行伙伴的评价效力不彰

147. 人居署执行伙伴政策指出，“所有执行伙伴的业绩均应得到正式评价”，并且“业绩评价对于确定人居署是否做到了少花钱多办事非常重要。所有执行伙伴的业绩均应接受正式评价，评价副本应记录在执行伙伴中央名册中，作为考虑未来合同的参考”。

148.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与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执行伙伴签订的 69 份合作协议中有 20 份存在缺陷，包括进展和报告延迟、质量低、缺乏财务制度以及沟通问题。然而，其中 18 份被人居署评级为“满意”或更高，其中 9 份签署了 2 项以上合作协议。例如，三个执行伙伴未能完成规定的合同活动，其中一个执行伙伴(关键需求支持基金会)与人居署进行了三次合作，合同总额为 195 104 美元。第三次合作期间发生的破产促使合同终止。尽管人居署迅速采取行动，但还是花了一年时间才收回 81 462 美元退款，而该执行伙伴的评级仍然为“满意”或更高。

149.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人居署的执行伙伴评价表，注意到对执行伙伴的预算、及时性和项目后质量进行了评级。然而，这些评级与总体业绩评级(即优秀、满意、部分满意或不满意)之间没有相关性。评价模板中没有考虑报告质量和沟通等反复出现的问题。几乎所有执行伙伴的业绩均被报告为“满意”，只有两个被报告为“部分满意”。此外，人居署缺乏执行伙伴中央名册，也没有按业绩对其进行分类。

150. 审计委员会认为，执行伙伴评价的管理办法不一致。三个评价维度与执行伙伴的总体评估之间没有相关性，而且评价结果缺乏区分性，导致结果失效，无法作为未来合同中考虑的参考。

151.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标准化执行伙伴的尽职调查标准，并严格遵守这些标准，以确保质量和有效性。

152.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人居署扩大评估执行伙伴业绩的指标，以确保全面、客观的评价，将指标与总体执行率挂钩，并共享组织内所有执行伙伴的评价结果。

153. 人居署接受了这些建议。

执行伙伴审计管理不足

154. 人居署执行伙伴政策指出，审计是执行伙伴管理周期和流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根据“所提供资金的价值(超过 10 万美元)，人居署将选择独立合格的外聘审计人对提供给执行伙伴的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门审计。审计是支付特定百分比分期付款的前提条件。应在合作协议预算中为审计费用编列足够的经费”。还指出，审计人“应直接向人居署报告审计结果。审计人提出的问题应跟进解决。项目管理人员负责确保执行伙伴充分处理审计建议”。

155. 由人居署资助的执行伙伴项目审计职权范围指出，“审计人应全面评估为管理项目而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

156. 审计委员会在抽样基础上审查了合作协议并注意到以下情况：

(a) 根据 20 份抽样合作协议，9 个执行伙伴的审计人是由执行伙伴或通过执行伙伴与人居署协商选定的，而其余执行伙伴未能提供独立选定的证明文件。执行伙伴审计人的选定缺乏独立性；

(b) 向三个执行伙伴支付的 114 400 美元是在没有已审计财务报表的情况下支付的，而且项目预算中均未包括审计费。

157. 审计委员会抽样审查了 30 份合作协议，发现其中 17 份仅审计了财务报表，而没有审计内部控制制度。其余 13 份合作协议中共有 5 份包含与人居署风险登记册高度相关的建议。其中包括会计制度薄弱、先前审计建议执行不力、过度使用现金支付、固定资产管理缺陷、会计事项未记录在执行伙伴的会计软件中、根据预算金额而不是执行伙伴的准则进行采购、受益人延迟报告欺诈事件以及未能维持单独的银行账户。审计委员会进一步审查了执行伙伴评价文件，但注意到没有参考审计报告的结果。

158. 审计委员会认为，审计执行伙伴是一个重要的外部评价工具，有助于减轻管理不善或资源滥用的风险。对执行伙伴进行内部控制审计有助于发现未来合作中的缺陷。确保为执行伙伴选定审计人方面的独立性对于维护审计结果的可信度至关重要。此外，将审计费用纳入项目预算阶段对于进行执行伙伴审计至关重要。只有在满足审计要求后才能支付分期付款。

159.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严格遵守关于执行伙伴审计人的选定、执行伙伴审计预算分配以及执行伙伴付款规定的执行伙伴政策；对执行伙伴进行全面审计，涵盖符合职权范围的所有所需审计服务；建立审计结果和建议知识库，以识别未来合作的关键控制风险。

160. 人居署接受了该建议。

8. 采购管理

拆分需求和重复使用低价值购置和询价单以绕过正式的招标方法

161. 《联合国采购手册》第 6.3.3.a 段规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将需求分成多次招标，或与相同或相关需求的其他[询价单]或[低价值购置]相结合，以规避正式的招标方法”。在第 6.3.2.1d 段中指出，“如果一个实体发现同一办公室或与该实体有关的多个办公室在同一年内反复使用低价值购置来购买类似的需求，则应努力汇总这些需求并进行招标，以便尽快用合同或一揽子购货订单来取代低价值购置的使用”。

162.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 2020 年至 2023 年人居署自行开展的订购(未授权给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并注意到以下情况：

(a) 2023 年 7 月至 9 月，阿富汗国家办事处为“ROAP/AFG06/22/支持 Dag Tarakhil 住房改善”项目进行了 11 次类似的询价，总金额为 472 821 美元，这 11 次询价中的每一次金额均超过 40 000 美元但低于 50 000 美元，而 50 000 美元是

阿富汗国家办事处的授权门槛。所有 11 份询价单均与建筑材料有关，并由四家供应商供货。这些询价单是在 2023 年 5 月底之前提出的，并在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10 月 1 日期间交付；

(b) 共有 19 起重复使用低价值购置的情况，总额为 376 038 美元。在每起低价值购置中，有不止一份从同一供应商购买相同材料的订购单，同一年内的总金额超过 10 000 美元。

163. 审计委员会关切的是，拆分购置建筑材料的需求可能导致缺乏透明度，并可能降低大量采购时的价格谈判优势。

164. 审计委员会认为，就相同或相关需求的采购进行多次询价或低价值购置不符合禁止将需求分成多个招标流程的规定，并且偏离《采购手册》概述的正式招标方法。这可能导致采购缺乏透明度，并可能降低大量采购时的价格谈判优势。

165.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不要拆分相同或相关需求以绕过招标流程。

166. 人居署接受了该建议。

C. 管理当局传递信息

167. 人居署披露了下述与核销、惠给金以及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相关的事项。

1. 现金、应收款和财产的核销

168. 人居署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根据财务细则 106.7，2023 年核销的预付款以及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共计 136 189.41 美元。

2. 惠给金

169. 管理当局确认，人居署 2023 年没有支付惠给金。

3. 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170. 审计委员会按照《国际审计准则》(ISA 240)规划对财务报表的审计，以便能够合理期望查出重大错报和不符合规定之处，包括因欺诈引起的重大错报和不符合规定之处。但是，不应依赖审计来查明所有错报或违规行为。管理当局对防止和发现欺诈行为负有首要责任。

171. 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询问管理当局，它在评估重大欺诈风险方面负有哪些监督责任，已确定哪些发现和应对欺诈风险的程序，并询问管理当局已经发现或注意到哪些具体风险。审计委员会还询问，管理当局是否知道任何实际存在的、怀疑存在的或已提出指控的欺诈行为；审计委员会还会就此询问内部监督事务厅。

172. 人居署通知审计委员会，2023 年无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D. 鸣谢

173. 审计委员会谨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及工作人员表示感谢，感谢他们与审计委员会工作人员合作并提供协助。

审计委员会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长

侯凯(签名)

(审计组长)

智利共和国代理主计长

多萝西·佩雷斯·古铁雷斯(签名)

法国审计院第一院长

皮埃尔·莫斯科维奇(签名)

2024年7月24日

附件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所提建议的执行现况

序号	审计报告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管理当局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1	2016	A/72/5/Add.9, 第二章, 第 7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加强对有条件协议所供资的执行项目的监测, 以确保在履行条款后实现收入, 并减少财务报表中的负债金额。	人居署建立了监测有条件协议所供资的执行情况的系统。定期向方案管理干事发送报告, 提供赠款现况, 确保有效管理。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监测模块还支持监测所有项目的执行情况, 无论其资金来源如何。	在评价后, 审计委员会指出, 鉴于已实施各种方法加强项目监测, 并考虑到管理当局的回复, 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监测模块的使用得到改进。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2	2017	A/73/5/Add.9, 第二章, 第 3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 (a) 确保按时向执行伙伴发放资金, 以便能在预定期限内完成计划开展的活动; (b) 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办事处的提议, 为处于紧急状态和高度优先国家订立基于风险的快速支付流程。	人居署开发了一个改进执行伙伴管理的系统。赠款人模块也改善了对执行伙伴的管理。	赠款人管理模块被用于监测给执行伙伴的付款和跟踪付款流程。因此,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3	2018	A/74/5/Add.9, 第二章, 第 2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对交付给执行伙伴和从有条件协议收到的金额的现状进行完整的分析, 并且如适用, 则要求偿还根据这些协议提供的资源, 同时更正会计交易记录。	人居署定期审查从有条件协议收到的资金, 并监测从这些资金向执行伙伴支付的款项。已就此建立定期报告, 以改善对执行伙伴的管理。赠款人模块也改善了对执行伙伴的管理, 途径是提供报告, 支持和便利审查及监测给执行伙伴的付款和文件的提交。现在每六个月就中期财务报表进行一次有条件负债协议审查以及负债和收入调整。	人居署提供了证据, 证明每六个月审查一次显示负债和收入调整的有条件负债总分账账户。赠款人管理模块还用于监测向执行伙伴的付款及其提交的报告。因此, 认为该建议已执行。	X			
4	2018	A/74/5/Add.9, 第二章, 第 2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评价预支账户减值准备金的适用情况。	人居署将进行评价并采取必要行动执行这项审计建议。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正在进行评价。因此,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管理当局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5	2018	A/74/5/Add.9, 第二章, 第 23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在人居署对执行伙伴的政策中加强项目监督和内部控制, 以防止长期没有会计事项记录的赠款继续有效。	人居署开发了一个改进执行伙伴管理的系统。“团结”系统赠款人管理模块也改善了对执行伙伴的管理。正在更新执行伙伴政策, 其中将包括关于防止不活跃赠款的政策指导。	执行伙伴政策和标准作业程序正在更新, 赠款人管理模块用于监测向执行伙伴的付款并跟踪付款流程, 以避免不活跃赠款。因此,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6	2018	A/74/5/Add.9, 第二章, 第 4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根据适用于该实体所有单位的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 建立全额费用回收的框架和方法, 并通知其各中心和办事处须予适用。	人居署正在根据人居署纽约办事处确定的指导方针, 制定一份关于全额费用回收的内部指南。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仍在制定内部指南。因此,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7	2018	A/74/5/Add.9, 第二章, 第 7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对咨询人牵头或支助项目的相关费用进行审查。	这个问题的起源是“团结”系统将咨询服务个人差旅项下的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差旅费(GL 74172010)与薪金一起归类为“人事费”。随后几年对此进行了修改, 所有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差旅费现在都归入“差旅”类别。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提供了一份赠款报告样本, 其中显示咨询人差旅费现已列在差旅项下, 不再列在人事费项下。	鉴于“团结”系统中的更新分类和新的赠款报告, 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8	2018	A/74/5/Add.9, 第二章, 第 7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 作为该审查的一部分, 人居署应要求将差旅费重新分类并更正会计事项记录。	这个问题的起源是“团结”系统将咨询服务个人差旅项下的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差旅费(GL 74172010)与薪金一起归类为“人事费”。随后几年对此进行了修改, 所有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差旅费现在都归入“差旅”类别。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提供了一份赠款报告样本, 其中显示咨询人差旅费现已列在差旅项下, 不再列在人事费项下。	鉴于“团结”系统中的更新分类和新的赠款报告, 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管理当局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9	2018	A/74/5/Add.9, 第二章, 第 7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加强费用鉴别和重新分类措施, 明确各项控制措施的范围和频率。	人居署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协作, 审查了为费用鉴别和重新分类而制定的现行措施, 并作出了必要的改进。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人居署定期审查费用并检查相关会计事项。因此, 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10	2018	A/74/5/Add.9, 第二章, 第 12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及时定期审查休假制度, 以排查缺勤情况, 并根据情况在工作人员月薪中扣除相关费用。	人居署已开始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进行讨论, 并将共同商定确保充分执行审计建议所需的行动。	鉴于仍需努力监测休假制度,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11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 150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确保遵守内罗毕工作地点制定的正式工作时间表, 按照 UNON/IC/2015/07 号情况通报和其他适用指示计算应予补假和应付加班费的加班。	人居署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进行了讨论, 并确保了全额收回 2019 年多付的加班费。此外, 人居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商定, 确保按照 UNON/IC/2015/07 号情况通报计算加班费和补假。	鉴于人居署已遵行 UNON/IC/2015/07 所列与加班补偿有关的规章, 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12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 15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审查并纠正错误计算应予补假、按错误时间表支付加班费和超出既定标准支付加班费的情况。	对 2019 年审计期间注意到的多付加班费案件采取了行动, 所有多付加班费均于 2020 年收回。此后, 人居署在工资单了结后立即审查所有加班费付款。如果注意到异常情况, 就立即采取纠正行动。	鉴于计算错误已经纠正, 并已采取进一步行动预防计算错误, 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13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 15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规范周五午休时间, 以确保正确计算加班时间。	人居署确保周五午休时间在核证批准和支付加班费方面受到规范。加班费是根据指导周五午休时间规范的 UNON/IC/2015/07 号情况通报计算的。人居署预算和财务办公室审查了每月支付的所有加班费, 并确保遵守该通报。	鉴于周五午休已得到明确规范, 不再会造成错误计算, 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14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 19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依照 SC119 号“团结”系统财产管理概览课程, 更新“团结”系统设备报告所载信息, 为每项物品指定地点和(或)负责用户。	人居署将完成更新从旧系统转换到“团结”系统的原始资产数据。	鉴于未提供进一步的佐证文件, 因此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管理当局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15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 196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 指定负责业务设备的工作人员应为人居署工作人员。	人居署工作人员是保管人, 负责业务设备。正在进行跟进, 以确保充分执行这项建议。	鉴于未提供进一步的佐证文件, 因此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16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 20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总部采取措施, 监测恰当登记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物项的资本化和处置的情况, 时间应从主体收到资产并根据相应交付单中显示的信息或在批准处置时算起。	人居署已开始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进行讨论, 并将共同商定确保充分执行审计建议所需的行动。	鉴于未提供进一步的佐证文件, 因此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17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 20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根据联合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交付原则问题总体指南中的交付原则以及《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7 号》第 71 段, 考虑在资产可供使用时对其开始进行折旧处理。	人居署将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讨论总部以外前哨中心/办事处的流程改进, 以确保及时收到资产并向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报告, 以便在“团结”系统中进行确认。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正在讨论该流程。因此,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18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 21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与总部协调, 探讨逐渐淘汰标准成本法的可能性, 使其会计核算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关于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资产估值的规定。	人居署与联合国总部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进行了协调, 探讨逐渐淘汰标准成本法的可能性, 使其会计核算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关于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资产估值的规定。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目前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资产估值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因此, 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19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 226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与总部协调, 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7 号》的规定, 对一般资产和虽已提足折旧、但仍在使用资产的残值进行定期复核, 特别是适当设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残值。	人居署与联合国总部进行了协调, 对一般资产和虽已提足折旧、但仍在使用资产的残值进行复核, 以确保遵守相关财务细则和条例。	审计委员会在评价和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 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20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 24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加强对付款程序的监测, 避免因缺乏先决条件文件而暂不付款。	人居署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协作, 审查了审计师查明的问题并商定了所需的行动, 以确保付款流程及时完成, 不出现不必要的延误。	审计委员会在审查应付款报告和有关规章后, 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份	审计报告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管理当局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21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 29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定期举行信通技术委员会会议, 以落实 ST/SGB/2003/17 号秘书长公报和信通技术委员会职权范围确立的目标和宗旨。	人居署报告称, 已提名信通技术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将根据此开始举行会议, 以实现其目标。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信通技术委员会成员已相应确立了规则, 并计划开始举行会议。因此,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22	2020	A/76/5/Add.9, 第二章, 第 2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清理业务已结束赠款的未结项目和未结承付款, 并确保及时进行财务结算, 以提高人居署的财务效力和财务报表的准确性。	人居署现在拥有赠款管理看板, 其中提供结算状态赠款的现况和详细信息, 包括任何赤字余额和负债以及在赠款结束之前需要解决的未结项目。大力鼓励人居署方案管理干事定期使用该看板。已附上看板报告样本以供参考。	审计委员会在审查了赠款管理看板后, 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23	2020	A/76/5/Add.9, 第二章, 第 2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调整 64 637.69 美元的薪金费用, 将其记入获得的赠款, 并定期监测赠款的执行情况, 确保不再在结算状态赠款中记录薪金费用。	人居署现在拥有赠款管理看板, 其中提供结算状态赠款的现况和详细信息, 包括任何赤字余额和负债以及在赠款结束之前需要解决的未结项目。现在大力鼓励人居署方案管理干事定期使用该看板。已附上看板报告样本以供参考。	审计委员会在审查了赠款管理看板后, 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24	2020	A/76/5/Add.9, 第二章, 第 3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严格执行关于零用金账户管理的标准作业程序。	人居署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协作, 执行了关于零用金账户的标准作业程序。	审计委员会在审查了现金日记账和有关证书后, 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25	2020	A/76/5/Add.9, 第二章, 第 101 段	审计委员会重申以往建议, 即人居署在签署新合同之前, 避免出现事后修改的情况。	人居署将对所有现有合同进行季度审查, 以确保及时完成任何所需的延期, 避免所发现的事后修改案件。	经评价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26	2020	A/76/5/Add.9, 第二章, 第 10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履行其合同管理职责, 确保在办理现有合同的任何延期之前, 对供应商表现进行全面评价。	人居署将继续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进行讨论, 以充分执行这项建议。人居署将为从事合同管理工作的人员举办复习培训。	经评价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管理当局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27	2020	A/76/5/Add.9, 第二章, 第 13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与联合国项目事务署(项目署)协作, 修正个体订约人协议, 按照上述行政指示进一步明确应享权利的范围。	业务支助部正在开展活动, 统一使用项目署作为服务提供方的所有联合国系统实体。管理、咨询和合规处处长和项目署当局将根据业务支助部发布的指示和指导修订谅解备忘录。	鉴于仍需采取行动, 而且备忘录仍有待订正,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28	2020	A/76/5/Add.9, 第二章, 第 14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确保签署各组织之间的组织间协定, 并确保能够可靠地核算雇员福利成本或公允价值。	人居署得到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支持, 充分执行了这一审计建议。	鉴于已提供了人居署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内部监督事务厅签署的组织间协定的例子, 并且概述了雇员福利的成本或公允价值条款, 认为执行这项建议已执行。	X			
29	2020	A/76/5/Add.9, 第二章, 第 17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为其控制的所有资产创建条码, 以保持所有资产可追查, 并填写代表资产使用寿命开始的购置日期。	人居署将为埃及国家办事处工作人员和所有资产协调人举办资产管理复习培训班。培训将包括“团结”系统资产管理。	经评价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30	2020	A/76/5/Add.9, 第二章, 第 18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加强差旅规划流程, 确保在公务差旅开始前 16 个日历日完成订票和购票工作。	人居署将建立机制, 以确保在公务差旅开始前 16 个日历日内完成订票和购票工作。由于捐助者和各国政府提出要求过迟等人居署无法控制的情形, 出现例外情况。	鉴于仍有待建立机制,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31	2021	A/77/5/Add.9, 第二章, 第 27 段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人居署根据问卷调查和与以前、现有和潜在核心基金捐助方的沟通编写一份报告, 以查明捐助方预期与现状之间的差距。	人居署针对以前、现有和潜在捐助方发起了一项调查, 并与此类捐助方举行了一些双边会议。人居署编写并分发了一份报告, 向捐助方介绍调查和双边会议的结果。	审计委员会在审查捐助方调查报告和分析后, 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32	2021	A/77/5/Add.9, 第二章, 第 3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协调, 不断努力定期审查赠款的现金结余, 并清理现金结余为正数的已结算赠款。	人居署开发了一个改进赠款管理的系统。赠款人模块也改善了对执行伙伴的管理。人居署审查了赠款的现金结余, 并调整了现金结余为正数的已结算赠款。	审计委员会在审查赠款报告和看板后, 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管理当局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年份	参引报告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33	2021	A/77/5/Add.9, 第二章, 第 3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合作, 加强内部控制, 定期进行监测和审查, 以确保会计记录的准确性。	人居署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开展了合作, 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 定期监测和审查会计记录。	审计委员会在审查收入和费用报告后, 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34	2021	A/77/5/Add.9, 第二章, 第 4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定期与捐助者沟通, 探讨是否可能收回应收自愿捐助, 特别是处于结算状态的赠款, 并在符合条件时及时启动核销或减记流程。	人居署将在 2022 年减记未缴应收认捐。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和人居署之间定期就自愿捐助的有效性和任何所需核销进行沟通。例如, 在每两周举行的会议上, 讨论应收自愿捐助的现状。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团队还将通过电子邮件与相关方案管理干事进行跟进。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关于自愿捐助有效性的工作仍在进行。因此,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35	2021	A/77/5/Add.9, 第二章, 第 66 段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人居署定期审查员额分配和人力资源, 以进一步分析雇用方面的优先事项和资源分配情况, 以便在必要资金一旦到位时为甄选进程提供便利。	人居署将定期审查员额分配和人力资源, 以进一步分析雇用方面的优先事项。	鉴于人居署仍需采取进一步行动,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36	2021	A/77/5/Add.9, 第二章, 第 10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按照联合国秘书处进一步明确的要求, 建立一个收集和交叉核对编外人员数据和雇用记录的机制, 同时适当考虑获得资金的最佳效益原则。	人居署将建立必要机制和采取行动, 执行审计委员会的这项建议。	鉴于人居署仍需采取进一步行动,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37	2021	A/77/5/Add.9, 第二章, 第 153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审查其执行伙伴政策和甄选执行伙伴的标准作业程序, 以确保执行伙伴的甄选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规定的公平、诚信、透明和有效竞争的一般原则; 任何必要的豁免都应提供方案和财务等方面的理由, 并详细说明例外情况。	人居署正在更新其执行伙伴政策和标准作业程序。更新后的政策将处理审计师的建议。	鉴于执行伙伴政策和标准作业程序正在更新中,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管理当局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年份	参引报告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38	2021	A/77/5/Add.9, 第二章, 第 15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采取必要行动, 包括但不限于审查其执行伙伴政策和甄选执行伙伴的标准作业程序, 以避免拆分合同。	人居署正在更新其执行伙伴政策和标准作业程序。更新后的政策将处理审计师的建议。	鉴于执行伙伴政策和标准作业程序正在更新中,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39	2021	A/77/5/Add.9, 第二章, 第 16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为人居署所有部门建立和维护一个经适当筛选的执行伙伴数据库, 以便利执行伙伴甄选进程, 并将其与“团结”系统执行伙伴管理模块联系起来, 以加强执行伙伴数据共享。	人居署将与总部联合国秘书处协调, 探讨加入联合国伙伴门户网站的可能性及其好处。	在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和未来计划后,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40	2021	A/77/5/Add.9, 第二章, 第 170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改进其甄选执行伙伴的标准作业程序, 为甄选潜在执行伙伴制定指导方针, 并为接受推荐的执行伙伴设定门槛。	人居署正在更新其执行伙伴政策和标准作业程序。更新后的政策将处理审计建议。	鉴于执行伙伴政策和标准作业程序正在更新中,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41	2021	A/77/5/Add.9, 第二章, 第 18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按捐助方类别制定明确的资源调动目标, 以便据此制定可行的行动计划, 进而按照联合国政策扩大人居署的供资来源。	人居署制定了一项资源调动战略, 以确保有足够的可预测、灵活和长期资金来实施战略计划下已批准的活动, 并将资源调动战略记录在案。还制定了一项符合捐助方关系战略计划的工作计划。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人居署已起草了一项资源调动战略, 并在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和审查佐证文件后, 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42	2021	A/77/5/Add.9, 第二章, 第 19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及时完成业绩计量计划和内部业绩计量系统, 以确保执行 2020-2023 年战略计划。	人居署相应执行了这项建议。现已将完成业绩计量计划和内部业绩计量作为优先工作, 以确保执行审计师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人居署已完成了业绩计量计划和内部业绩计量系统, 以执行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 根据 2023 年 6 月人居署大会第二届会议的决定, 该战略计划延长至 2025 年。因此, 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管理当局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年份	参引报告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43	2021	A/77/5/Add.9, 第二章, 第 206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维护其网站, 包括更新信息, 并定期监测网站的有效性, 以提高透明度和问责制, 进一步促进其业务交付。	人居署更新了其网站, 以确保遵守联合国的透明度和问责制要求。人居署还定期进行维护, 以确保平台的一贯可访问性和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人居署网站取得进展, 包括定期更新信息。因此, 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44	2021	A/77/5/Add.9, 第二章, 第 22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进一步澄清笔记本电脑/计算机的分配规则和标准, 以优化笔记本电脑/计算机的采购和分配, 并减少相关的业务费用。	人居署将制定指南, 澄清笔记本电脑/计算机的分配规则和标准, 并将相应执行这项建议。	审计委员会经评价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45	2022	A/78/5/Add.9, 第二章, 第 23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举行必要成员出席的总部方案审查委员会会议, 以遵守方案/项目审查和核准准则。	指定了替补管理、咨询和合规处处长的一名成员, 后者一直参加方案审查委员会的会议。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一名候补成员出席了方案审查委员会的会议, 就项目的预算和财务问题发表评论, 并因此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46	2022	A/78/5/Add.9, 第二章, 第 24 段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人居署加强方案审查委员会的项目预算和财务审查职能, 并确保管理咨询和合规事务司作为方案审查委员会成员, 履行其在审查项目预算和财务要素方面的职责。	方案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流程正在接受同行审查, 委员会的准则已经过审查和更新, 以回应同行审查提出的改进和建议, 包括管理、咨询和合规处提出的关于额外预算监督的建议。指定了一名替补管理、咨询和合规处处长的成员, 该成员一直在对项目进行财务可行性审查, 并提供审查委员会审查程序。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方案审查委员会为加强项目审查流程所做的努力, 并且一名候补成员已出席委员会的会议, 就项目的预算和财务问题发表评论, 因此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47	2022	A/78/5/Add.9, 第二章, 第 3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加强对信通技术战略预算的审查, 包括向信息和通信技术厅提交信通技术预算供进一步审议。	为了确保全面实施人居署信通技术战略, 人居署将为信通技术知识管理、数据分析和报告以及信通技术创新促进城市发展制定预算。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人居署正在通过订正预算安排在信通技术战略方面作出努力。因此,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48	2022	A/78/5/Add.9, 第二章, 第 3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推动预算指导委员会等机制, 并确保定期举行会议。	执行主任和主管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事务副秘书长于 2022 年 2 月根据其相关授权, 双边商定将 2022 年预算调整为非专用基金会部分 300 万美元, 方案支助费用 1 000 万美元, 并且该决	审计委员会在审查预算指导委员会会议记录后, 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管理当局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定被纳入预算执行的内部机制。人居署强调 2022 年内部机制取得的成功，并将相应更新内部政策。					
49	2022	A/78/5/Add.9, 第二章, 第 4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制定关于非专用赠款的指导意见, 以确保资金得到切实有效的管理。	人居署将制定非专用赠款的管理准则。如审计委员会建议所言, 这将确保财政资源得到切实有效的管理。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准则仍在制定过程中。因此,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50	2022	A/78/5/Add.9, 第二章, 第 4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遵守现金管理政策, 制定逾期贷款还款计划, 并确保及时偿还内部贷款。	人居署将对所有贷款逐一进行彻底审查, 以查明长期不还款的主要原因。此外, 人居署将审查现金管理政策, 以确保政策范围与发放的贷款类型相一致, 包括可发放的最高金额和还款期限。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一些内部贷款仍然逾期。因此,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51	2022	A/78/5/Add.9, 第二章, 第 5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制定政策并建立机制, 以确保方案支助费率符合联合国政策, 并适当审查和核准标准费率的例外情况。	关于 22 笔业务赠款, 人居署正在制定一项内部政策指导, 作为联合国秘书处政策的一部分, 该指导将规定标准方案支助费率, 并提交主计长预先批准, 以使方案支助费率与人居署的任务规定保持一致。内部指导还将规定特别费率(即标准费率的例外情况)得到考虑和批准的方式。此外, 人居署将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合作, 确保在“团结”系统中正确适用已批准的方案支助费率。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内部政策指导正在制定过程中。因此,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52	2022	A/78/5/Add.9, 第二章, 第 5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在“团结”系统中正确适用方案支助费率。	人居署已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合作, 确保在“团结”系统中正确适用已批准的方案支助费率。	审计委员会在审查每周方案支助费用监测报告后, 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53	2022	A/78/5/Add.9, 第二章, 第 6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采取行动, 加强对赠款的控制, 包括清理赠款账户中的尚有赤字并结清结算状态中赠款的负债, 以确保项目在业务和财务方面及时结算。	人居署将继续努力加强赠款控制, 包括清理赠款账户赤字和结清结算状态中赠款的负债。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赠款账户赤字和结算状态中赠款的负债方面仍有待改善。因此,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管理当局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54	2022	A/78/5/Add.9, 第二章, 第82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进一步规范免于方案审查委员会审查的标准。豁免请求经方案审查委员会批准后, 应由授权核准人核准, 以避免利益冲突, 确保豁免请求充分且符合准则, 并促进项目风险控制。	方案审查委员会订正了准则, 可免于委员会审查的项目的标准也得到澄清。豁免的授权核准人、规程和所需文件已确定。联合国城市创新技术加速器项目已被选为委员会工作组作为其监测作用的一部分所审查的项目之一。	审计委员会在审查方案审查委员会订正准则后, 注意到豁免项目审查的标准已得到澄清, 因此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55	2022	A/78/5/Add.9, 第二章, 第83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进一步加强项目编制程序规程, 以确保免于方案审查委员会审查的项目不遗漏必要的程序和所需的证明文件。	方案审查委员会订正了准则, 可免于委员会审查的项目的标准也得到澄清。豁免的授权核准人、规程和所需文件已确定。	审计委员会在审查方案审查委员会订正准则后, 注意到豁免项目审查的标准已得到澄清, 因此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56	2022	A/78/5/Add.9, 第二章, 第94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加强方案审查委员会对项目监测和评价的参与, 包括明确相关工作职责, 并确定项目不同阶段之间的首要重点任务。	方案审查委员会工作组的项目监测作用于2023年5月开始。人居署审查了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监测模块中的可用选项, 并确定了独特的项目识别码和编号, 以确保在核准阶段和执行阶段之间一致地确定项目。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方案审查委员会工作组已在项目监测方面作出努力, 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监测模块已得到有效利用, 因此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57	2022	A/78/5/Add.9, 第二章, 第95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遵守相关的项目管理条例, 在出现重大变化时重新评价项目, 并使用主要关键标识符, 如连贯一致的项目名称或代码, 以确保在核准阶段和执行阶段确定项目。	方案审查委员会工作组的项目监测作用于2023年5月开始。人居署审查了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监测模块中的可用选项, 并确定了独特的项目识别码和编号, 可确保在核准阶段和执行阶段之间一致地确定项目。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新的工作流程迫使方案审查委员会工作组在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监测模块中核准项目, 这将不再导致不同阶段项目名称或识别码不一致, 因此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58	2022	A/78/5/Add.9, 第二章, 第104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澄清各办公室在执行伙伴管理方面的作用, 并指定一个单位或办公室负责执行伙伴的总体协调、监督和管理, 包括监督执行伙伴模块的使用。	正在制定的更新版执行伙伴政策将澄清各办公室与执行伙伴管理相关的的作用, 并提供充分执行审计师建议所需的其他指导。	鉴于执行伙伴政策和标准作业程序正在更新过程中,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管理当局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年份	参引报告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59	2022	A/78/5/Add.9, 第二章, 第 105 段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人居署加强上传与执行伙伴甄选有关的文件, 包括执行伙伴甄选委员会的审查文件, 并改进“团结”系统执行伙伴模块中付款时间表和报告时间表功能的维护。	人居署将审查执行伙伴甄选委员会的文件, 并改进“团结”系统赠款人模块中付款时间表和报告时间表功能的维护。	鉴于人居署已将与选定一些执行伙伴有关的文件上传到赠款人管理模块,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60	2022	A/78/5/Add.9, 第二章, 第 11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通过由执行伙伴甄选委员会职权范围中指定人员签署的正式文件任命委员会成员。	人居署将通过由执行伙伴甄选委员会职权范围中指定人员签署的正式文件任命委员会成员。	鉴于没有提供进一步的证明文件, 因此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61	2022	A/78/5/Add.9, 第二章, 第 116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审查各种备选方案, 以解决未达到法定人数的问题, 并确保只有任命的成员和指定的候补成员才能参加会议。	人居署将确保达到法定人数, 并确保只有任命的成员才能参加会议。人居署还将确保任命书的签署人是指定的签署人。	鉴于没有提供进一步的证明文件,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62	2022	A/78/5/Add.9, 第二章, 第 11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 执行伙伴甄选委员会每名成员在审查提案前的每次会议上签署一份无利益冲突声明。	人居署将确保由委员会职权范围中指定人员签署所有正式文件。	鉴于没有提供进一步的证明文件,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63	2022	A/78/5/Add.9, 第二章, 第 12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确保在开发应用程序时有效协调和整合所有各司和办事处的信通技术需求。	人居署将确保在开发应用程序时有效协调和整合所有各司和办事处的信通技术需求。	经评价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人居署正在信通技术需求方面作出努力。因此,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64	2022	A/78/5/Add.9, 第二章, 第 13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 一旦捐助者信息系统及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的组成部分移至人居署的主要网站, 人居署即停用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	人居署网站已经更新, 捐助者信息系统及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的组成部分已移至主要网站, 因此前一系统已停用。	经评价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已停用, 捐助者信息系统和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已移至人居署主要网站。因此, 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管理当局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65	2022	A/78/5/Add.9 , 第二章, 第 146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遵守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关于应用程序退役的程序, 包括定期审查其处置机密数据的程序, 并编写关于通信技术数据保留时间表的联合国通信技术技术程序和联合国秘书处通信技术技术程序规定的所需文件。	人居署遵守了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关于应用程序退役的程序。人居署审查了其处置机密数据的程序, 并编写了关于通信技术数据保留时间表的联合国通信技术技术程序和联合国秘书处通信技术技术程序规定的所需文件。	经评价后,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人居署遵守了信息和通信技术厅的程序, 并审查了数据处置程序。因此, 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66	2022	A/78/5/Add.9 , 第二章, 第 15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协调, 及时完成应用程序一级的全面灾后恢复计划, 以确保业务连续性并在发生灾难时尽量减少数据丢失。	人居署根据信息和通信技术厅的最新请求更新了灾后恢复计划。人居署与服务提供商联络, 根据服务提供商的时间表定期进行灾后恢复测试。人居署完全依赖服务提供商的基础设施, 因为它没有自己的基础设施。	经评价后,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人居署已经制定并完成了灾后恢复计划。因此, 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67	2022	A/78/5/Add.9 , 第二章, 第 15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定期与服务供应商联络, 进行灾后恢复测试, 并在更新后的灾后恢复计划中纳入经验教训和纠正措施。	人居署根据信息和通信技术厅的最新请求更新了灾后恢复计划。人居署继续与服务提供商联络, 根据服务提供商的时间表定期进行灾后恢复测试。人居署完全依赖服务提供商的基础设施, 因为它没有自己的基础设施。	经评价后,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人居署已经制定并完成了灾后恢复计划。因此, 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68	2022	A/78/5/Add.9 , 第二章, 第 16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继续就开发署和项目署合同下核心业务工作人员总数制定明确的战略, 实施“调任”项目, 并将开发署和项目署合同下核心业务工作人员转为联合国秘书处合同。	人居署制定了一项明确的战略, 用于实施“调任”项目(根据与业务职能相关的标准), 以确定现持开发署/项目署合同并将因人居署相关办事处的职能需要转为秘书处合同的核心业务工作人员总数。该进程取决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能力以及为加以推动而与纽约有关部门的互动。	鉴于人居署仍需采取进一步行动,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管理当局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69	2022	A/78/5/Add.9, 第二章, 第 16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加强对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管理, 包括进一步明确界定他们在机构层级中的作用、责任和授权级别, 以确保他们不会逾越授权。	人居署将加强对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管理, 包括进一步明确界定他们在机构层级中的作用、责任和授权级别, 以确保他们不会逾越授权。	鉴于人居署仍需采取进一步行动,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70	2022	A/78/5/Add.9, 第二章, 第 17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严格遵守中断服务条例, 并建立机制, 确保工作人员的重新任用完全符合中断服务的要求。	人居署将严格遵守中断服务条例, 并建立机制, 确保工作人员的重新任用完全符合中断服务的要求。	鉴于人居署仍需采取进一步行动,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71	2022	A/78/5/Add.9, 第二章, 第 180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及时跟踪评价建议, 并按照既定时间表完成建议的执行工作。	人居署正在持续跟踪和评价建议, 以确保充分遵守和执行建议。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人居署正在努力跟踪评价。因此,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72	2022	A/78/5/Add.9, 第二章, 第 18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按照全组织的核定政策和方法实施和确立企业风险管理。	人居署已完成机构风险目录, 并齐心协力确保在联合国总部设定的 2023 年 12 月最后期限之前完成机构风险登记册。进一步实施企业风险管理制度被列为优先事项。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人居署已完成风险目录, 以确保企业风险管理的实施。因此, 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建议总数						72	34	38	—	—
占建议总数百分比						100	47	53	—	—

第三章

财务报表的核证

2024年3月31日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财务主任给审计委员会主席的信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2023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是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之财务细则 106.1 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补编》(ST/SGB/2015/4)之细则 306.10 编制的。

编制这些报表时适用的重要会计政策，概要列于财务报表的附注。这些附注及附表就人居署在这些报表所涉期间进行的财务活动提供了补充信息，并作了澄清。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之财务细则 105.5 以及 105.7 至 105.9 规定的核证职能交由人居署履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六条和财务细则 105.6 所规定的账户事项责任和核准职能的行使由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负责。

根据我所获得的授权，兹证明所附人居署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正确无误。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财务主任

旺达·安德洛米达(签名)

第四章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概览

A. 导言以及业务活动和业务环境概述

1. 代理执行主任谨此提交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五个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按照财务细则 106.1, 这些财务报表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送交审计委员会。
2. 人居署是联合国系统内负责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的专门方案。人居署的任务规定来自大会第 3327(XXIX)号决议, 大会通过该决议设立了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大会第 32/162 号决议, 其中大会设立了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 以及第 56/206 号决议, 其中大会将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提升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3. 人居署关于“在一个日益城市化的世界中提高所有人的生活质量”的愿景是大胆而雄心勃勃的; 这一愿景要求人居署及其合作伙伴加强旨在应对城市化挑战的国家和国际努力。它既反映了令人向往的理想, 也反映了现实的需要。人居署认为城市化是一个可以转变领土的进程, 将城乡连续体中的人类住区, 包括小集镇、中等城市和主要城市中心连接起来, 确保人人都能获得适足和负担得起的住房、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人居署致力于促进城市化, 使之成为有益于人民和社区的积极变革力量, 减少不平等、歧视和贫困。
4. 人居署的使命陈述是, “通过知识、政策咨询、技术援助和协作行动促进城市和人类住区的转型变革, 不让任何一个人和任何一个地方掉队”。
5. 根据大会第 73/239 号决议设立的人居署治理架构由人居大会、常驻代表委员会和执行局组成。
6. 联合国人居大会为人类住区和可持续城市化提供政策指导, 并对人居署进行战略监督。人居大会核准人居署的战略计划, 并每四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实质性会议向大会报告其工作。人居大会实行普遍会员制, 每四年举行一次会议, 下一届会议将于 2027 年举行。大会将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和 30 日举行续会。
7. 常驻代表委员会是人居大会闭会期间的一个附属机构, 负责对战略计划进行高级别中期审查, 并筹备大会下一届会议。它每四年举行两次会议: 一次是在人居大会届会之前为筹备该届会议而举行, 另一次是为高级别中期审查而举行。委员会实行普遍成员制, 下届会议将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举行。
8. 执行局设有 36 个成员, 负责加强对人居署业务的监督, 改善人居署的问责制、透明度、效率和成效。它监督战略计划草案在人居大会核准之前的编制工作, 并负责审查和核准年度工作方案和预算。执行局每年举行两至三次会议。
9. 人居署在 64 个国家设有办事处, 包括区域办事处、国家办事处、联络和代表办事处、全球方案办事处、项目办事处和行政办事处。人居署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合作, 按照“联合国一体化”倡议执行其方案。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是人

居署的主要行政服务提供者，提供会计、财务、金库、人力资源、采购、财产管理、信息技术和会议服务等服务。其他提供服务的联合国实体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项目事务署(项目署)。

B. 人居署目标和战略信息

10. 人居署的主要目标是推进可持续城市化，以此作为发展与和平的驱动力，改善所有人的生活条件。次要目标包括：

(a) 改善全世界贫困人口住房条件，并确保可持续人类住区的发展；

(b) 监测和评估在实现《人居议程》的目标以及《千年宣言》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关于贫民区、安全饮水和环境卫生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推动《新城市议程》的进展；并作为可持续发展目标 11：可持续城市和社区的保护人；

(c) 加强城市和住房政策、战略和方案的拟订和实施，并发展国家和地方各级的相关能力；

(d) 协助从国际和国内来源调动投资，以支助适足住所、有关基础设施发展方案以及住房融资机构及机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11. 过去几年里，人居署以其战略计划和表明可持续城市化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加速器的日益有力的证据为基础，一直在完善其将规范性工作和业务工作整合的方法。它采取了更具战略性、更加统筹的办法来应对二十一世纪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挑战和机遇。使命宣言反映了这一范式转变，体现了人居署的以下四个主要作用：

(a) 思考：人居署的规范性工作，包括不同形式的知识建设、开创性研究和能力建设，使人居署能够制定标准、提出规范和原则、分享良好做法、监测全球进展，支持国家以下、国家、区域和政府间机构制定与可持续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有关的政策；

(b) 行动：人居署的业务工作利用其在可持续城市化和危机应对领域的独特专长，采用各种形式的技术援助。人居署利用其高度专业化的技术合作部分执行人类住区项目，以便在执行政策、战略、最佳做法、规范和标准方面向成员国提供增值和量身定制的支持；

(c) 分享：人居署在发挥其协调中心和催化作用时，将通过倡导、传播和外联，调动公众、政治和财政支持，并在各级加强协作行动，以激励国家发展计划、政策框架、发展做法和投资选择发生质变，促进地方、国家和全球各级的可持续城市发展；

(d) 伙伴合作：为在应对城市化挑战方面取得持久成果，人居署需要利用多种资源，与众多伙伴进行协作。《2020-2025 年战略计划》的实施将得到联合国和利益攸关方协作执行框架的支持，该文件是人居署因应在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内通过更加一致的全系统发展办法开展工作的需要编制的，人居署目前正在征求成员国对该文件的意见。

C.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概览及分析

12. 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编制了一整套财务报表, 这些报表是:

(a) 报表一: 财务状况表。该报表列报人居署的资产与负债总值, 显示人居署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它提供了有关人居署未来可用于继续提供伙伴服务的资源程度的信息;

(b) 报表二: 财务执行情况表。该报表计量盈余或赤字净额, 即: 收入和相应费用的差额。盈余或赤字净额是衡量人居署总体财务执行情况的有用标准, 显示人居署是否在当期实现了自筹资金的目标;

(c) 报表三: 净资产变动表。该报表列报资产与负债价值的所有变化, 包括财务执行情况表未列报的变化, 如雇员福利负债精算调整数和对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调整数;

(d) 报表四: 现金流量表。该报表按照业务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分类, 列报现金流动净额, 从而反映人居署现金状况的变化。人居署现金流动能力是评估其财政复原力的一个重要方面。为了更全面地了解人居署利用现金结余的能力, 还应将投资考虑在内;

(e) 报表五: 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该报表将实际业务成果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和大会原先核准的主要预算进行对比;

(f) 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表附有注释, 协助用户了解人居署并将人居署与其他实体进行比较。附注列有人居署会计政策及其他补充信息和解释。

13. 为支持继续遵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人居署实施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可持续性计划, 围绕下列 5 个主要构成部分持续开展工作, 这些构成部分被确定为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可持续性的核心支柱:

(a) 管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惠益: 这涉及跟踪和编制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惠益, 探讨如何利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生成的信息更好地管理人居署;

(b) 加强内部控制: 这包括部署和持续管理将支持有关内部控制说明的框架;

(c) 管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监管框架: 这包括积极参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的工作, 制定新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或改变现行准则, 相应更新《联合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政策框架》、财务细则和指导意见, 并进行相应的系统和流程调整;

(d) 维持“团结”系统作为遵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会计和报告要求支柱的完整性: 这一领域的工作包括, 确保新方案和活动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程序, 通过采用“团结”系统各项功能实现财务报表编制自动化;

(e) 继续进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培训, 实施技能战略, 支持加强财务职能。

14. 报表一至四显示人居署所有活动的汇总数字，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非专用资金、专用资金及服务终了和退休福利。

15. 人居署非专用资金包含基金会非专用资金(旧称基金会普通用途资金)、经常预算资金和方案支助资金。基金会非专用资源是成员国提供给人居署基金会的非专用自愿捐助，而经常预算资源则是从成员国摊款中批出的援助金。专用资金是提供给基金会专用(旧称基金会特殊用途)账户和技术合作账户的自愿捐助。

16. 报表五列报基金会非专用分部和经常预算分部的情况。该报表是在预算基础上编制的。

17. 将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与截至本报告日的情况作了对比。

18. 与人居署有关的经常预算资金列于第一卷(关联方)(A/79/5(Vol. I))，但为了完整起见，也列入了这些财务报表。

19. 财务报表和附表以及有关附注，均为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财务执行情况

概述

20. 表四.1 简要介绍了人居署所有各分部 2023 年的执行情况。净盈余总额为 5 300 万美元，主要原因是在基金会专用基金和技术合作基金中确认的收入增加。

表四.1

按分部分列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财务执行情况汇总

(百万美元)

	收入	费用	盈余/(赤字)
基金会非专用	4.7	3.0	1.7
经常预算	16.6	16.6	0.0
核心资金小计	21.3	19.6	1.7
基金会专用	69.8	41.7	28.1
技术合作	122.7	103.9	18.8
专用资金小计	192.5	145.6	46.9
方案支助	14.2	10.5	3.7
方案支助小计	14.2	10.5	3.7
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	2.7	2.0	0.7
其他小计	2.7	2.0	0.7
冲销前所有资金共计	230.7	177.7	53.0
分部间冲销	(15.3)	(15.3)	0.0
冲销后所有资金共计	215.4	162.4	53.0

收入

表四.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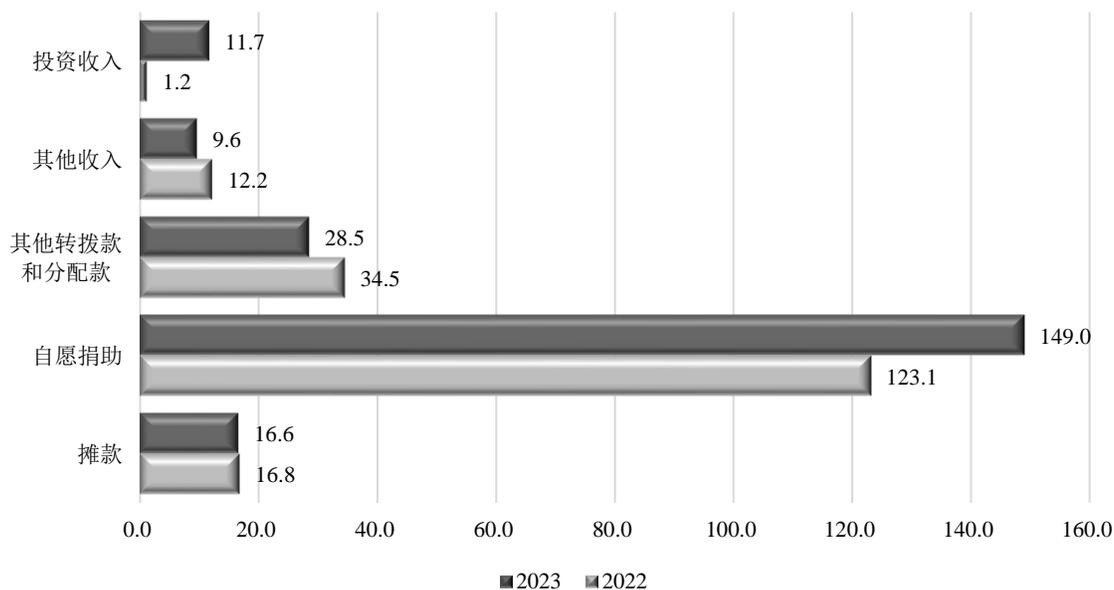
2023 年按分部列示的收入汇总及其与 2022 年的对比

(百万美元)

年度	基金会 非专用	经常预算	基金会专用	技术合作	方案支助	服务终了和 退休后福利	分部间冲销	冲销后收入 共计
2023	4.7	16.6	69.8	122.7	14.2	2.7	(15.3)	215.4
2022	7.6	16.8	48.3	114.9	12.9	2.0	(14.6)	187.9

图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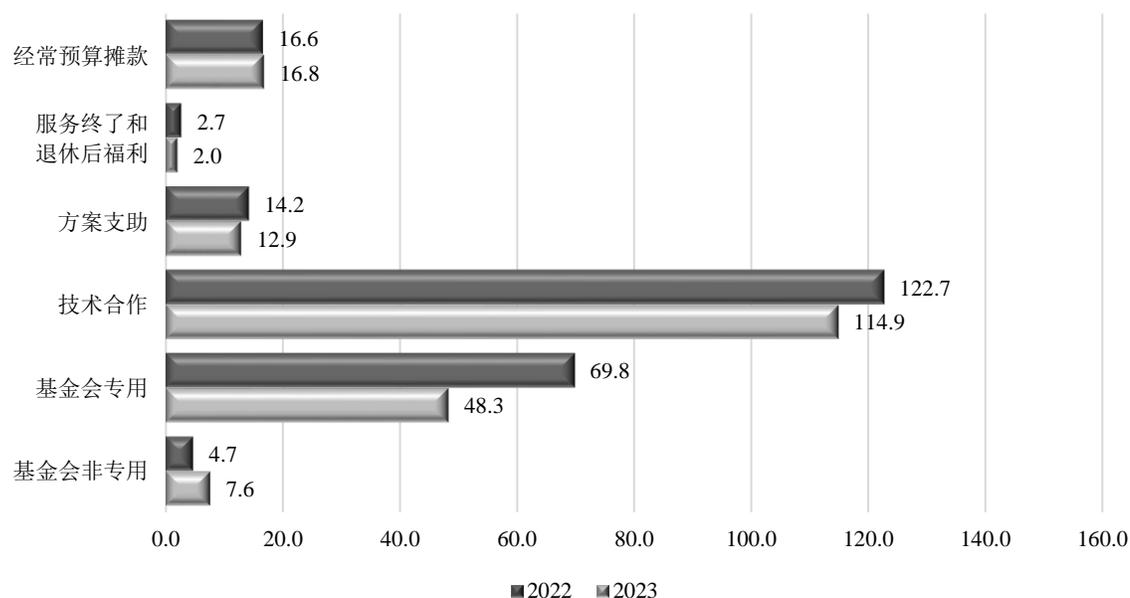
按收入类别列示的收入分布比较



21. 图四.一显示按类别列示的收入分布情况。人居署的收入主要来自五个类别：摊款；自愿捐助；其他转拨款和分配款投资收入及其他收入。

22. 2023 年人居署的所有资金若合并计算，收入增加。2023 年，分部间冲销后的收入总额为 2.154 亿美元(2022 年：1.879 亿美元)，与 2022 年的收入相比，增加 2 750 万美元(14.6%)。收入的主要来源仍然是成员国、其他政府实体和其他实体的自愿捐助，数额为 1.490 亿美元(2022 年：1.231 亿美元)，占收入总额的 69.2%。其余 30.8%(2022 年：34.5%)的收入来自摊款 1 660 万美元(2022 年：1 680 万美元)、其他转拨款和分配款 2 850 万美元(2022 年：3 450 万美元)、投资收入 1 170 万美元(2022 年：120 万美元)、其他收入 960 万美元(2022 年：1 220 万美元)。其他转拨款和分配款是联合国各机构内部为联合执行方案而进行的资金转账。

图四.二
按资金来源列示的收入(冲销前)分布情况



23. 图四.二显示按分部列示的收入分布情况。2023 年基金会非专用资金分部的收入为 470 万美元(2022 年: 760 万美元), 与 2022 年相比, 减少 290 万美元(38.2%)。经常预算收入达 1 660 万美元(2022 年: 1 680 万美元)。与 2022 年相比, 减少了 20 万美元(1.2%)。基金会专用资金分部收入共计 6 980 万美元(2022 年: 4 830 万美元), 与 2022 年相比, 增加 2 150 万美元(44.5%)。技术合作专用资金收入为 1.227 亿美元(2022 年: 1.149 亿美元), 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780 万美元(6.8%)。其他收入来源共计贡献了 1 690 万美元(2022 年: 1 480 万美元)。

24. 技术合作分部仍然是人居署的主要资金来源, 其次是基金会专用资金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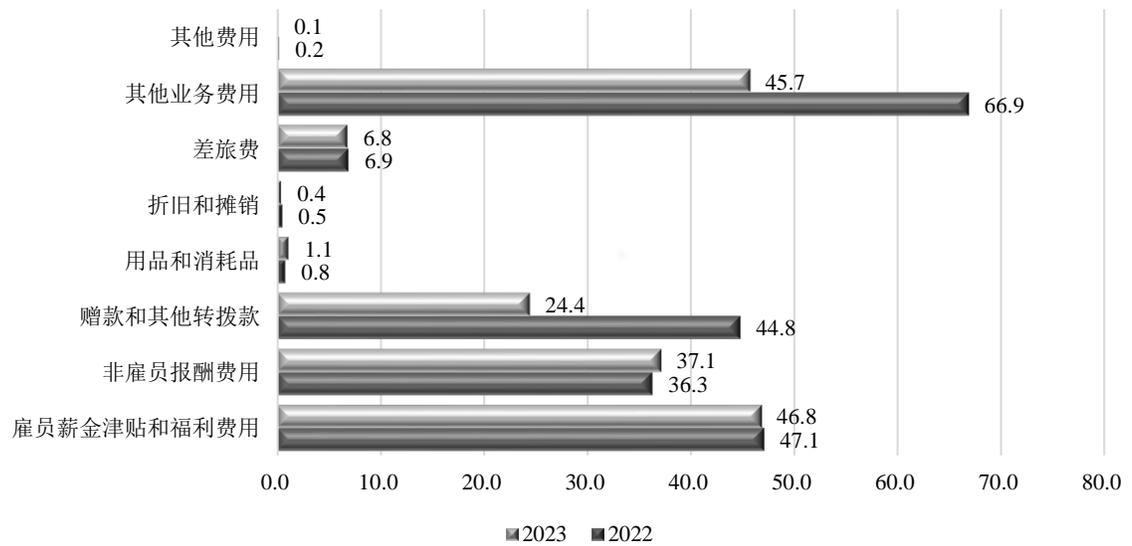
支出

表四.3
按分部列示的支出汇总

(百万美元)

年度	基金会非专用	经常预算	基金会专用	技术合作	方案支助	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	分部间冲销	冲销后支出共计
2023	3.0	16.6	41.7	103.9	10.5	2.0	(15.3)	162.4
2022	1.7	16.8	58.2	129.1	10.4	1.9	(14.6)	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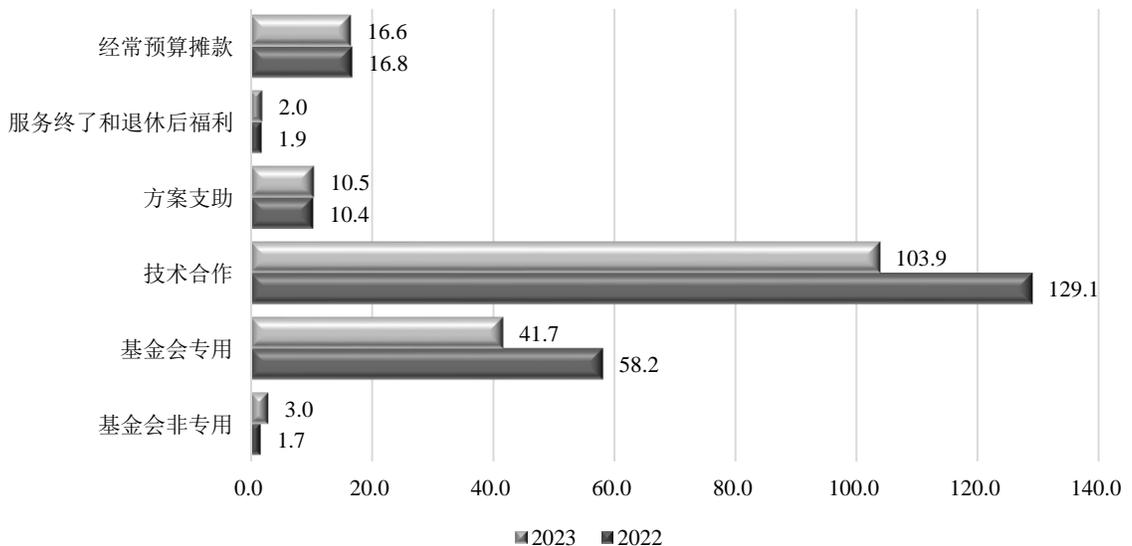
图四.三
按类别列示的支出分布情况



25. 图四.三显示按类别列示的收入分布情况。2023 年支出总额减少 4 110 万美元，达到总共 1.624 亿美元(2022 年：2.035 亿美元)。主要费用类别包括雇员福利费用 4 680 万美元(2022 年：4 710 万美元)、非雇员报酬费用 3 710 万美元(2022 年：3 630 万美元)、赠款和转拨款 2 440 万美元(2022 年：4 480 万美元)和其他业务费用 4 570 万美元(2022 年：6 690 万美元)。这些费用主要与项目交付有关。

26. 剩余费用共计 840 万美元(2022 年：840 万美元)，涉及用品和消耗品 110 万美元(2022 年：80 万美元)、折旧和摊销 40 万美元(2022 年：50 万美元)、差旅费 680 万美元(2022 年：690 万美元)、其他费用 10 万美元(2022 年：20 万美元)。

图四.四
支出在各分部间的分布情况(冲销前)



27. 图四.四显示支出在 6 个进行报告的分部之间的分布情况。

28. 对非专用支出的进一步分析显示，共有 300 万美元(2022 年：170 万美元)与基金会非专用资金有关，1 660 万美元(2022 年：1 680 万美元)与经常预算有关，1 050 万美元(2022 年：1 040 万美元)与方案支助有关。就专用资金而言，4 170 万美元(2022 年：5 820 万美元)涉及基金会专用资金，技术合作支出为 1.039 亿美元(2022 年：1.291 亿美元)。与服务终了福利和退休后福利有关的其他费用为 200 万美元(2022 年：190 万美元)。

财务状况

表四.4

按分部列示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汇总

(百万美元和所占百分比)

	基金会 非专用	基金会专用	技术合作	方案支助	服务终了和退 休后福利	分部间冲销	共计
资产总额	8.8	156.2	413.2	23.8	20.1	(4.8)	617.3
占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1.4	25.3	66.9	3.9	3.3	(0.8)	100
负债总额	2.1	25.6	99.5	5.2	36.0	(4.8)	163.6
占负债总额的百分比	1.3	15.6	60.8	3.2	22.0	(2.9)	100
净资产总额	6.7	130.6	313.7	18.6	(15.9)	0.0	453.7
占净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1.5	28.8	69.1	4.1	(3.5)	0.0	100

资产

29. 2023 年底，人居署在分部间冲销(480 万美元)后的资产总额为 6.173 亿美元(2022 年：4.986 亿美元)。流动资产为 4.873 亿美元(2022 年：3.859 亿美元)，非流动资产为 1.300 亿美元(2022 年：1.127 亿美元)。

30. 应收自愿捐助为 2.788 亿美元(2022 年：2.180 亿美元)，现金和投资为 2.936 亿美元(2022 年：2.573 亿美元)。大部分现金和投资资产与技术合作和基金会专款项目收到的资金有关。

31. 人居署年终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260 万美元(2022 年：240 万美元)。

32. 年终尚未记作费用的给执行伙伴的现金预付款总额为 3 630 万美元(2022 年：1 560 万美元)。

负债和净资产

33. 分部间冲销后年终流动和非流动负债总额为 1.636 亿美元(2022 年：1.231 亿美元)，因此，净资产为 4.537 亿美元(2022 年：3.756 亿美元)。

表四.5
其他关键指标

(百万美元)

	2023	2022	增/(减)	变动百分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7.8	37.0	0.8	2.2
短期投资	194.8	148.4	46.4	31.3
长期投资	60.9	71.9	(11.0)	(15.3)
现金和投资共计	293.5	257.3	36.2	14.1
应收自愿捐助 ^a	278.8	218.0	60.8	27.9
其他应收款	0.3	0.1	0.2	200.0
应收款共计	279.1	218.1	61.0	28.0
预转款	36.3	15.6	20.7	132.7
其他资产	5.9	5.3	0.6	11.3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19.5	12.3	7.2	58.5
雇员福利负债 ^a	37.3	38.1	(0.8)	(2.1)
有条件安排负债	106.8	72.7	34.1	46.9

^a 系雇员福利负债和自愿捐助总额(流动和非流动)。

34. 表四.5 汇总人居署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其他主要指标，并将其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情况进行对比。

表四.6
人居署基金会非专用资金财务状况

(千美元)

	2023	2022
收入总额	4 749	7 677
费用总额	3 031	1 662
当期盈余/(赤字)	1 718	6 015
累计盈余/(赤字)	3 646	1 922
准备金	3 000	3 000
净资产总额	6 646	4 922

35. 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人居署基金会实现收入减少 290 万美元，从 2022 年的 760 万美元减至 2023 年的 470 万美元。该分部的支出增加 140 万美元，从 2022 年的 160 万美元增至 2023 年的 300 万美元。这导致基金会在 2023 年确认盈余 170 万美元(2022 年：盈余 600 万美元)，表明人居署已能够产生足够的捐助者捐款和现金流来履行其义务。

36. 此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会净资产头寸为正 660 万美元(2022 年：净资产头寸为正 490 万美元)。2022 年，人居署管理层改变了关于基金会非专用储备金的政策，并决定将储备金设定在最低水平 300 万美元或下一财政年度核定预算的 20%，以较高者为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储备总额为 300 万美元(2022 年：300 万美元)。

37. 保持非专用基金会的健全。人居署管理层继续采取了以下举措：(a) 密集呼吁成员国和捐助方不仅向人居署的专用基金捐款，而且向非专用基金会捐款，用于支持核定预算的核心活动；(b) 切实可行的预算，确保支出不超过收入；(c) 减少差旅等非员额费用。

38. 成员国和捐助方应对这些举措作出回应，并每年根据执行局核定的预算提供资金，这一点仍然非常重要，以维持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使基金会能继续支持人居署的重要核心活动。

D. 风险和不确定性

39. 鉴于人居署的大部分资金来自自愿捐助，人居署容易受到与收入不可预测相关联的内在不确定性的影响。特别是，由自愿捐助供资的非专用基金会的设立，是为了增强人居署由来自摊款的经常预算供资的职能之外的核心职能。

40. 2023 年之前，非专用基金会的预算一直严重供资不足，导致人居署无法确定可填补哪些核心员额，可开展哪些核心活动。预算供资不足的部分原因是捐助方的认捐没有转化为收入。为核心活动筹资的系统性风险包括捐助方的兴趣不断变化，更倾向于提供专用捐助而不是非专用捐助，以及政治动荡导致捐助方优先事项发生波动。

41. 2023 年从非指定用途捐助者收到的捐款达到一定水平，导致资金盈余。由于这一积极成果，人居署还为 300 万美元的准备金提供了全额资金。此外，方案支助费用基金向非专用基金会提供的 300 万美元贷款已再次部分偿还，共计 50 万美元，使得偿还金总额达 100 万美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贷款期末结余为 200 万美元(2022 年：250 万美元)。

E. 服务终了和退休后应计负债

42. 人居署报表反映由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年假和离职回国福利构成的服务终了福利和退休后福利。应当指出的是，人居署每月分别按薪金净额的 8.0%和 6.0%计提离职回国福利拨备和离职后健康保险拨备。

43. 已调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计结余，以反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估计数，负债估计数由联合国秘书处为人居署聘用的咨询公司 2023 年进行的精算研究确定。由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额计入这些负债，累计盈余/(赤字)中包含了 1 590 万美元的累计无供资支出(见附注 4，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分部)。

第五章

2023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和有关解释性附注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一.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表

(千美元)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	37 801	37 051
投资	7	194 821	148 396
应收自愿捐助	8	212 297	179 509
其他应收款	9	271	89
预转款	10	36 265	15 571
其他资产	11	5 877	5 342
流动资产共计		487 332	385 958
非流动资产			
投资	7	60 942	71 860
应收自愿捐助	8	66 475	38 515
其他应收款	9	—	—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3	2 554	2 353
无形资产	14	—	—
非流动资产共计		129 971	112 728
资产总额		617 303	498 686
负债			
流动负债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15	19 489	12 304
预收资金和递延收入	16	32	—
雇员福利负债	17	3 035	2 650
拨备	18	—	20
有条件安排负债	19	106 770	72 657
流动负债共计		129 326	87 631
非流动负债			
雇员福利负债	17	34 299	35 423
非流动负债共计		34 299	35 423
负债总额		163 625	123 054
资产总额减负债总额后的净额		453 678	375 632
净资产			
累计盈余(赤字)	20	432 814	354 915
准备金	20	20 864	20 717
净资产总额		453 678	375 632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二. 2023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

(千美元)

	附注	2023	2022
收入			
摊款	21	16 578	16 800
自愿捐助	21	149 084	123 102
其他转拨款和分配款	21	28 508	34 515
投资收入	24	11 668	1 191
其他收入	22	9 555	12 242
收入总额		215 393	187 850
费用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23	46 817	47 090
非雇员报酬和津贴	23	37 129	36 273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23	24 387	44 791
用品和消耗品	23	1 053	854
折旧	13	421	505
摊销	14	—	—
差旅费	23	6 770	6 868
其他业务费用	23	45 731	66 930
其他费用	23	97	167
费用总额		162 405	203 478
当期盈余/(赤字)		52 988	(15 628)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三.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净资产变动表^a

(千美元)

	累计盈余/(赤字)—— 不限用途	准备金	共计
2023 年 1 月 1 日净资产	354 915	20 717	375 632
对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1 号》的影响 ^b	23 239	—	23 239
2023 年 1 月 1 日净资产(重新计量)	378 154	20 717	398 871
净资产变动			
投资公允价值收益/(损失)	(911)	—	(911)
向/从不限用途/限定用途/准备金转拨	(147)	147	—
精算利得/(损失)	2 730	—	2 730
年度盈余/(赤字)	52 988	—	52 988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432 814	20 864	453 678

^a 详见附注 20。^b 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1 号》对净资产的影响详见附注 2。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四. 2023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现金流量表

(千美元)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来自业务活动的现金流量			
年度盈余/(赤字)		52 988	(15 628)
非现金变动			
折旧和摊销	13	399	492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处置损失	13	185	455
雇员福利负债精算(利得)/损失	17	2 730	11 200
现金池投资未实现损失	24	(911)	—
转拨和捐赠的不动产、厂场、设备和无形资产		—	—
资产变动			
应收自愿捐助(增加额)/减少额	8	(60 748)	7 278
其他应收款(增加额)/减少额	9	(182)	5
预转款(增加额)/减少额	10	(20 694)	170
其他资产(增加额)/减少额	11	(535)	3 218
负债变动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增加额/(减少额)	15	7 185	(6 067)
预收资金和递延收入(减少)/增加额	16	32	—
雇员福利负债增加额/(减少额)	17	(739)	(9 440)
有条件安排负债增加额/(减少额)	19	34 113	(48 556)
拨备增加额/(减少额)	18	(20)	20
作为投资活动列报的投资收入	24	(11 668)	(1 191)
来自/(用于)业务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2 135	(58 044)
来自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按比例分摊的现金池净减少额/(增加额)	7	(35 507)	41 145
作为投资活动列报的投资收入	24	11 668	1 191
销售/(购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3	(785)	20 414
处置无形资产所得		—	—
来自/(用于)投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24 624)	62 750
来自融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对净资产的调整	2	23 239	—
来自/(用于)融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23 239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		750	4 706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7 051	32 345
年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	37 801	37 051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五.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

(千美元)

预算编次	公开预算			实际支出 (预算基础)	差异 (百分比) ^b
	两年期初始	年度初始 ^a	年度最终		
基金会-非专用					
在城乡连续体的各社区中减少空间不平等和贫困	—	428.1	428.1	423.2	(1.1)
促进城市和区域共同繁荣	—	195.2	195.2	194.7	(0.3)
加强气候行动和改善城市环境	—	24.2	24.2	24.2	—
有效预防和应对城市危机	—	397.1	397.1	396.7	(0.1)
小计	—	1 044.6	1 044.6	1 038.8	(0.6)
决策机关	—	537.2	537.2	508.5	(5.3)
行政领导和管理	—	904.2	904.2	914.6	1.2
方案支助	—	666.2	666.2	640.6	(3.8)
小计	—	2 107.6	2 107.6	2 063.7	(2.1)
基金会非专用共计	—	3 152.2	3 152.2	3 102.5	(1.6)
经常预算					
第 15 款：人类住区	—	13 385.1	13 385.1	12 383.1	(7.5)
第 23 款：技术合作区域方案	—	1 362.1	1 362.1	1 061.6	(22.1)
第 35 款：发展账户 ^a	—	1 292.9	1 292.9	1 283.9	(0.7)
经常预算共计	—	16 040.1	16 040.1	14 728.6	(8.2)
总计	—	19 192.3	19 192.3	17 831.1	(7.1)

^a 预算仅涉及为期一年的核定当年度公开预算。^b 实际支出(预算基础)减最终预算。附注 5 述及大于 10% 的差异。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3 年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 1
报告主体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及其活动

1. 1974 年 12 月 16 日，大会通过第 3327(XXIX)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 1977 年 12 月 19 日，大会通过第 32/162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秘书处(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和人类住区委员会。
3. 2001 年 12 月 21 日，大会通过第 56/206 号决议，决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将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包括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改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将人类住区委员会改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大会以同一决议，确认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负责管理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人居署将成为一个自治机构和联合国内单独的报告主体。
4. 人居署因其治理和预算进程的独特性，是联合国系统中一个单独的财务报告主体。其财务报表包括通过各种基金管理的活动，包括普通基金和相关基金、技术合作活动、普通信托基金以及其他活动。
5. 人居署以联合国经常预算分配款和来自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基金会、私营部门和其他非政府来源的自愿捐助为经费来源。人居署总部设在肯尼亚内罗毕联合国大道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院落内。
6. 人居署的目标是：
 - (a) 改善全世界贫困人口的住房条件，并确保可持续人类住区的发展；
 - (b) 监测和评估在实现《人居议程》的目标以及《千年宣言》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关于贫民区、安全饮水和环境卫生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 (c) 加强城市和住房政策、战略和方案的拟订和实施，并发展相关能力，主要是在国家和地方两级；
 - (d) 协助从国际和国内来源调动投资，以支助适足住所、有关基础设施发展方案以及住房融资机构及机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7. 人居署 2011 年进行了重大改革，以突出任务的方案重点，解决战略性城市化挑战，以效率和成效较高的方式交付服务，目标是维持其作为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在可持续城市化和住房方面提供指导和技术支持的联合国引领方案的作用。这些改革被纳入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该计划于上一财政年度结束。

8. 人居署在 2018-2019 年两年期进一步开展 2019 年开始实施的改革。这些改革包括：

(a) 采用新的治理结构。新的治理结构包括：人居署大会；执行局，常驻代表委员会。人居大会取代了理事会。它是一个实行普遍参与的机构，负责为人居署的规范和政策工作提供政治领导、战略指导和监督，包括核可执行局提交的战略计划。人居大会每四年举行一次会议。常驻代表委员会以不限成员名额的方式每四年召开两次会议。执行局由大会选出的 36 名成员组成，每年举行两至三次会议。它负责直接监督人居署的规范和业务活动，包括核准人居署的年度工作方案和预算；

(b) 采用人居大会 2019 年 5 月核准的新的 2020-2023 年战略计划。该战略计划于 2023 年 6 月延长至 2025 年。该计划是人居署 2020 年至 2025 年所有工作方案的基础；

(c) 以新的组织结构补充新的治理结构，利用新的战略计划实现人居署的任务。

9. 人居署通过下列 4 个次级方案和各项政策实现主要战略目标：

(a) 在城乡连续体的各社区中减少空间不平等和贫困，为国家和地方政府提供政策和业务支助，以减少社区之间和社区内部的不平等并在城乡连续体的各社区中减少贫困，具体途径是增加并确保平等享有基本服务、可持续出行、无障碍和安全的公共空间，增加并保障获得土地、适当和负担得起的住房，以及人类住区有效增长和复兴；

(b) 促进城市和区域共同繁荣，为国家和地方政府提供政策和业务支助，以促进城市和区域共同繁荣，具体途径是改善空间连通性和生产力，增加和公平分配地方创造的收入，以及扩大前沿技术和创新的部署；

(c) 加强气候行动和改善城市环境，为国家和地方政府提供政策和业务支助，以加强气候行动和改善城市环境，具体途径是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改善空气质量、提高资源效率和保护生态资产以及社区和基础设施有效适应气候变化；

(d) 有效预防和应对城市危机，为国家和地方政府提供政策和业务支助，以加强对城市危机的预防和应对。实现方式包括促进社会融合和包容性社区，改善生活水平和接纳移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增强城市环境和基础设施的复原力。

附注 2

编制基础和核准发布

编制基础

10.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权责发生制编制。这些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在编制和列报财务报表时始终如一地适用了会计政策。财务报表公允列

报了人居署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规定，财务报表包括：

- (a) 财务状况表(报表一)；
- (b) 财务执行情况表(报表二)；
- (c) 净资产变动表(报表三)；
- (d) 现金流量表(使用“间接法”编制)(报表四)；
- (e) 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报表五)；
- (f) 财务报表附注，包括重要会计政策简述和其他解释性说明；
- (g) 上文(a)至(d)段所述财务报表列报的所有数额的比较信息，以及这些财务报表附注所载叙述性和说明性信息的相关比较信息。

持续经营

11. 持续经营的认定依据是，大会在第 78/254 号决议中核准了 2024 年经常预算拨款，过去数年收取摊款和自愿捐助的积极历史趋势，以及大会未做出任何停止人居署业务活动的决定。

核准发布

12. 财务报表由主计长核证，并由秘书长核准。依照财务条例 6.2，秘书长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审计委员会送交了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根据财务条例 7.12，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连同已审计财务报表，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送交大会。

计量基础

13. 除了现金池中持有的按公允价值计入净资产/权益的金融投资之外，这些财务报表按照历史成本惯例编制。

功能货币和列报货币

14. 美元是人居署的功能货币和列报货币。除非另有说明，这些财务报表均以千美元计。

15. 功能货币以外货币(外币)交易按交易日联合国业务汇率折成美元。联合国业务汇率接近交易日即期汇价。以外币计值的货币资产和负债按年终期末的业务汇率折成美元。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外币计值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之日的联合国业务汇率折成美元。以某一外币历史成本计值的非货币项目不在年终折算。

16. 因结算外币交易和按年终汇率换算以外币计值货币资产和负债而产生的汇兑利得和损失净额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重要性以及作出判断和估计

17. 重要性对于编制和列报人居署财务报表至关重要，重要性框架为指导关于列报、披露、汇总、冲销以及追溯适用还是未来适用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决定

提供了一个系统的方法。一般而言，如果漏报或汇总列报某个项目会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的结论或决定，则该项目被视为具有重要性。

18. 在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需要在选择和适用会计政策以及报告某些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数额方面作出估计、判断和假设。

19. 会计估计及所依据的假设受到持续审查，估计修订在修订估计的年度和受影响的任何未来年度确认。可能导致在未来年度作出重大调整的重要估计和假设包括：雇员福利精算计量；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选择和折旧/摊销方法；资产减值；金融工具的分类；存货估值；计算拨备现值时采用的通货膨胀率和贴现率；或有资产/负债分类。

最近采用的会计公告

20. 自2023年1月1日起，该组织采用了2018年8月发布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41号：金融工具》。

21. 该准则取代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2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提高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信息的相关性，方法是：

- (a) 简化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规定；
- (b) 前瞻性减值模式；
- (c) 灵活的对冲会计模式。

22. 首次采纳该准则后的变动于该日生效，因此无需重列前期金额。所以，于本财务报表呈列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非交换及交换应收款项以及投资收益已根据2022年财务报表所载的会计政策入账。

新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原则

23.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41号》对金融资产的分类采用了基于原则的方法，并要求使用两项标准：实体管理其金融资产的模式和这些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特征。根据这些标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净资产/权益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

24. 2023年1月1日，新准则的应用导致所有现金池投资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类别重新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净资产/权益的金融资产类别。公允价值储备分类为资产净值的累计盈余或赤字。

新减值模式

25. 以往的减值模型是基于已发生的损失，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41号》引入了基于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贷损失的前瞻性减值模型。预期信贷损失计及金融资产的可能违约事件及信贷质素的演变。新的减值模式适用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净资产/权益的金融资产。

26. 下表显示了适用于2022年财务报表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29号》下的原始计量类别，以及截至2023年1月1日本组织金融资产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41号》下的新计量类别。本组织金融负债的计量类别没有变化。

(千美元)

	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41号》之前的计量类别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账面净额	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41号》后的计量类别	截至2023年 1月1日 账面净额
金融资产				
按比例分摊的现金池投资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类别	220 2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净资产/权益的金融资产类别	223 0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投资池)	摊余成本	36 988	摊余成本	36 9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其他)	摊余成本	63	摊余成本	63
应收摊款	摊余成本	—	摊余成本	—
应收自愿捐助(附注8)	摊余成本	218 024	摊余成本	238 352
其他应收款(附注9)	摊余成本	89	摊余成本	212

27. 下表分析了向《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41号》过渡对人居署金融资产和应收款的影响。该表将其先前应用于2022年财务报表的《国际会计准则第29号》计量类别的账面值与其于2023年1月1日过渡至《国际会计准则第41号》后的新计量类别进行对账：

(千美元)

	2022年 12月31日 余额	重新 分类	重新 计量	2023年1月1日余额			共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盈余或赤字的 金融资产类别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净资产/权益的 金融资产类别	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金融 资产	
金融资产							
投资	220 256	2 787	—	—	223 043	—	223 0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7 051	—	—	—	—	37 051	37 051
应收账款	218 113	—	20 452	—	—	238 565	238 565
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41号》 的总体影响		2 787	20 452				23 239

未来会计公告

28. 人居署持续监测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下列未来重大会计公告的进展及其对人居署财务报表的影响：

(a) 征求意见稿 85(2023年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改进)对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的权责发生制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提出了微小的改进。本征求意见

见稿中的提案在以最终形式发布之前，可根据收到的意见进行修改。提供意见的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

(b) 自然资源：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批准了征求意见稿 86(矿产资源勘探和评估)，该意见稿提供了与矿产资源勘探和评估产生的成本有关的会计指导，以及征求意见稿 87 露天矿生产阶段的剥采成本(《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2 号(存货)》修正案)，该征求意见稿就如何核算露天采矿作业中清除废料所产生的费用提供了指导。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商定了符合有形资产概念框架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订正确认标准和初步计量建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还决定，关于自然资源的指导应纳入独立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c) 公共部门租赁问题：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将在“其他租赁类型安排”项目中继续审议公共部门的具体租赁问题，如特许租赁。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决定制定并公布一份独立的征求意见稿，就《索取资料、特许权和其他类似租赁安排》中的其余安排提供非权威性指导。新的征求意见稿将补充征求意见稿 84，并建议更新关于收入和转移费用的最新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d)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审查了为公共部门制定气候相关披露标准草案的目标、范围和概念基础。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强调公共部门的特殊性，包括其提供服务的主要目标、其作为政策制定者和监管者的作用以及其在各级政府的各种责任。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就计划于 2024 年 3 月审议的技术主题和问题征求反馈意见，这些主题和问题与制定标准草案的治理、战略和风险管理部分有关。

(e)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商定了一份关于财务报表列报的咨询文件，探讨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中允许采用不同列报方法的办法。支持提供不同的列报方法，因为这将为公共部门实体提供更大的灵活性，从而提供对实体的具体用户更有用的列报方法。在分组会议上，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成员、技术顾问、观察员和工作人员审议了与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可能的分类和小计有关的议题。

近期和未来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规定

29.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了下列准则：

(a) 2022 年 1 月发布、将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3 号(租赁)》；

(b) 2022 年 5 月发布、将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4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终止经营)》；

(c)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5 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于 2023 年 5 月发布，将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

(d)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6 号(计量)》于 2023 年 5 月发布, 将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

(e)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7 号(收入)》于 2023 年 5 月发布, 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

(f)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8 号(转移费用)》于 2023 年 5 月发布, 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

(g)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9 号(退休福利计划)》于 2023 年 9 月获得核准, 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

30. 关于上述准则对人居署财务报表以及其中比较期间的影响, 评估如下:

准则	采用当年的预期影响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3 号》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3 号(租赁)》取代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3 号(租赁)》, 使指南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保持一致。此项新颁布的准则引入新合约及租赁定义, 并就所有租赁(符合短期及低价值豁免类别者除外)订明使用权确认及计量模式。《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3 号》还就应用出租人会计的风险和回报模式提供了更多指导。将在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日之前的 2023 和 2024 日历年评估《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3 号》的影响。经扩大的租赁定义估计将使更多具约束力的安排被确认为租赁, 而租赁负债及使用权资产相应增加。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4 号》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4 号(持有供出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已停止经营业务)》颁布了依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5 对持有供出售资产进行会计核算以及列报和披露已停止经营业务的要求。人居署将评估第 44 号准则带来的影响, 以便在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前做好实施准备。考虑到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定义和范围, 初步估计确认和计量对人居署没有重大影响, 因为列报和披露的变化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将取决于未来对终止经营(如有)的识别。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5 号》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5 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取代《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7 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5 号》取消了对继承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范围排除, 提供了关于基础设施资产的应用和实施指导, 并反映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6 号》对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相关计量的影响。 将在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日之前评估《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5 号》的影响。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6 号》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6 号(计量)》是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第一个专门关于计量的准则, 借鉴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3(公允价值计量)》, 并增加了公共部门特有的内容, 包括当前业务价值计量基础。

准则	采用当年的预期影响
	<p>将在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日之前评估《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6 号》的影响。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6 号》预计不会改变人居署对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适用历史成本模式的会计政策选择。</p>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7 号》	<p>《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7 号(收入)》取代现有的三项收入准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9 号(交换交易收入)》； •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1 号(建造合同)》； •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3 号(非交换交易收入(税收和转移))》。
	<p>《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7 号》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的《公共部门实体通用目的财务报告概念框架》保持一致，并根据是否存在有约束力的安排提出两种会计模式。如果存在具有约束力的安排，则收入会计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保持一致。除此之外，会计模式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3 号》的核心原则相一致。</p>
	<p>人居署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必须采用该准则。将在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日之前评估《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7 号》的影响。</p>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8 号》	<p>《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8 号(转移费用)》为转移费用的会计处理提供指南。转移费用模式与概念框架相一致，并根据是否存在有约束力的安排提出了两种会计模式。</p>
	<p>将在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日之前评估《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8 号》的影响。</p>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9 号》	<p>《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9 号(退休福利计划)》与《国际会计准则第 26 号(退休福利计划的会计和报告)》保持一致，并规定了公共部门退休福利计划的会计和报告要求，这些计划主要向退休的公共部门雇员提供福利。根据权责发生制会计编制和列报财务报表的退休福利计划应适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9 号》。该准则不涉及其他形式的就业福利，例如终止就业福利或健康及福利计划。</p>
	<p>将在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日之前评估《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9 号》的影响。</p>

附注 3

重要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计量和分类

31. 人居署在初始确认时将其金融资产归为下列类别之一，并在每个报告日重新评估分类(见下表)。金融资产分类主要取决于获得金融资产的目的。附注 2 描述了由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1 号》而导致的分类变化。

金融资产类别

分类	金融资产
按净资产/权益计量的公允价值	现金池投资
摊余成本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应收款

32. 所有金融资产初始按公允价值计量。人居署初始确认被列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是在其产生之日。所有其他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都是在交易日，即人居署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当事方之日。

33. 在报告日 12 个月以后到期的金融资产在财务报表中列为非流动资产。以外币计值的资产按报告日的现行联合国业务汇率折成美元，其损益净额在财务执行情况表的盈余或赤字中确认。

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是指在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该类别、或为交易而持有、或主要为短期内出售而购置的金融资产。随着《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1 号》的采用，在评估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以及确定人居署对此类金融资产的管理模式(即既收取合同现金流又出售金融资产)后，此类金融资产已通过净资产/权益重新分类为公允价值。此类资产在每个报告日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任何损益在其发生期间的净资产表中列报。

35. 贷款和应收款指有固定或可确定付款额、但没有活跃市场标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初始按公允价值加交易费用入账，其后按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列报。利息收入采用针对相关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法，在时间比例的基础上确认。

36. 金融资产在每个报告日进行评估，以确定是否有客观证据显示存在减值。减值证据包括对手方出现违约或拖欠，或者资产价值出现永久性减值。减值损失在发生当年的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37. 当收取现金流的权利已过期或已被转让，并且人居署实际上已转让该金融资产的所有风险和回报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38. 当拥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强制执行权，并准备以净额为基础进行结算或在变现资产的同时结算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应互相抵销并在财务状况表内列报净额。

金融资产：现金池投资

39. 联合国金库负责投资来自联合国秘书处各实体和其他参与实体包括人居署的集合资金。这些集合资金被并入两个内部管理的现金池。参加现金池意味着与其他参与方分担投资风险和分享投资回报。由于这些资金被混合为一个整体进行投资，每个参与方都面临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最多可损失所投入现金的全部金额。

40. 依据投资期限，人居署在现金池中的投资在财务状况表中列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41. 现金池在报告期内存在预期信用损失。投资的预期信贷亏损乃使用惠誉违约评级结合惠誉发行人评级及发行人类型计算。预期违约率是惠誉使用历史数据得出的 32 年(1990-2022 年)期间。惠誉按发行人类型对每个投资头寸进行评级。违约率是从特定类型的发行人的转移矩阵中获得的，例如，超国家，主权，公司等。

42. 由于保守和规避风险的投资战略/模式，联合国不投资于风险高的低等级。因此，大多数投资都有零违约评级，过去也没有未收款的历史。因此，人居署将于各报告期末评估预期信贷亏损，并于重大时确认减值亏损。

金融资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银行现金和库存现金，以及自购入日起三个月或更短时间内到期的短期高流动性投资。

金融资产：非交换交易应收款——应收捐助

44. 应收捐助是指成员国、非成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可执行的协议已承付人居署但尚未收取的摊款收入及自愿捐助收入。这种非交换应收款按除去估计无法收回款额(即损失备抵)的减值后的名义价值确认。将在 12 个月以上到期的应收自愿捐款按使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贴现值列报。应收自愿性供款、应收贸易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采用适用于捐助者或客户类型的预期信贷亏损模式进行减值。

应收分摊会费

45. 就应收摊款而言，损失备抵是使用应收款组合(此处指会员国)收款的客观历史证据计算的。

46. 为持续遵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1 号》，对付款数据进行监测，以发现付款模式变化的迹象。如果数据表明预期信用损失，则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1 号》确认损失备抵。

47. 前瞻性模型应用过往信贷亏损的历史百分比作为厘定应收款项结余预期信贷亏损的基准。该历史百分比在每年年底更新。人居署在宏观经济变量动态的全球环境中运营，因此在计算损失备抵时很难将全球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率考虑在内。根据对应收摊款收款历史数据的分析，如果没有历史证据表明会员国存在任何损失模式，则没有为这些应收账款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但下文详述的特定应收账款除外，根据前瞻性模式，应为这些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提取备抵：

(a)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因拖欠数额等于或超过前两年应缴会费数额且逾期超过两年而失去在大会投票权的会员国的应收分摊会费包括在损失备抵中。由于该等应收款项在若干年内一直拖欠或延迟付款，故信贷风险较高；

(b) 大会对逾期未缴分摊会费给予特殊处理的应收摊款；

(c) 已完成项目、已结束特派团和有争议的未清余额的应收摊款列入损失备抵，因为不知道是否会收到；

(d) 由于信贷损失风险增加，成员国 2016 年前长期未清余额直至今日仍未结算，因此计入损失备抵。

应收自愿捐助

48. 应收自愿捐款与被归类为金融资产的传统应收款相比具有不同的特点。这些区别包括：

(a) 数额的变化：由于自愿性质，与应收自愿捐款有关的金额可能会有所不同，因为它们可能会根据项目执行的未来供资需求和捐助方的意图而波动；

(b) 灵活到期日：应收自愿捐款的到期日灵活性很大，可根据相关项目的执行进度进行调整。

49. 认捐金额的固有可变性和到期日的灵活性对制定应收自愿捐款损失备抵的合理估计构成了重大挑战。历史上核销额超过应收自愿捐款总额的情况相对较少。因此，人居署逐案评估了自愿捐款的损失备抵，从而为被确定为无法收回的拖欠应收款设立了 100% 的损失备抵。

50. 非信托基金应收自愿捐款和部分分摊性质的信托基金将根据历史付款模式评估损失备抵。

金融资产：交换交易应收款——其他应收款

51.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向其他实体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应收款、经营租赁安排的应收款和应收工作人员款项。应收其他联合国报告主体的款项也列入这一类别。

52. 其他应收款项按具有相同特征(例如，具有相同债务结算模式)的客户类型分类。未偿还结余之演变乃按年期评估，以厘定历史过渡率。过渡率于各报告期末重新评估，并应用于风险结余以厘定损失备抵。

金融资产：应收贷款

53. 应收贷款是指根据被称为“试验性可偿还种子资金业务”的循环住房筹资贷款基金方案向执行伙伴发放的贷款，并根据摊销计划应收。这些贷款以低于市场的利率发放。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54. 权益法最初按成本记录人居署在共同控制实体中的权益，以后按购置后人居署所占净资产份额的变动进行调整。人居署在投资对象盈余或赤字中所占份额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权益记在非流动资产项下，但如果处于净负债状态，则记在非流动负债项下。

其他资产

55. 其他资产包括教育补助金预支款和在货物或服务由另一方提供之前记作资产的预付款项，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服务费清结账户预支款，预付款项在货物或服务提供之后确认为费用。

预转款

56. 预转款主要是作为预支款转给执行机构/执行伙伴的现金，以便它们提供商定货物或服务。已付预付款初始确认为资产，在执行机构/执行伙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并以收到相关核证费用报告加以证实后，确认为费用。在伙伴未按预期提交财务报告的情况下，由方案管理人作出知情评估，确定是否需要计作应计项目。

存货

57. 存货结余被确认为流动资产，包括下表列出的类别和子类别。

类别	子类别
持有待售或对外分发	书籍和出版物、邮票
与持有供出售或对外分发的物项有关的原材料和在制品	建筑材料/用品、在制品
战略储备	燃料储备、瓶装水和口粮储备
消耗品和用品	达到重要性标准的消耗品和用品(包括备件和药品)库存

58. 库存存货的成本采用平均价格成本确定。存货成本包括购置成本加上将物品运送至目的地以及使之达到使用条件所产生的其他成本。以购置成本的12.0%作为标准连带费率，不采用实际发生的连带费用。通过非交换交易获取的存货(即捐赠货物)以获取日的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待售的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中较低者估值。持有供免费或收取名义费用进行分配或供在生产商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消耗的存货，按成本与现行重置成本两者中较低者估值。

59. 在人居署出售、交换、对外分发或消费存货后，将存货账面金额记为费用。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出售存货预期可实现的净额。现行重置成本是指获取相关资产将发生的估计成本。

60. 持有供内部消耗的消耗品和用品仅在达到重要性标准时才在财务状况表进行资本化处理。此类存货依据使用门槛值、周期盘点和强化内部控制措施验证的存货管理系统(如“伽利略”系统和“团结”系统)的现有记录，采用周期性加权平均或移动平均法进行估值。估值须接受减值审核，审查时会考虑移动平均价格估值与现行重置成本之间的差异以及流动缓慢和陈旧过时的物项。

61. 必须根据管理当局评估的价值和风险对存货进行实物核查。估值不计从成本减为现行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的减记额，减记额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继承资产

62. 继承财产不在财务报表中确认，但重大继承资产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63.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按性质、功能、使用寿命和估值方法分为不同类别，如：车辆；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机(器)具及设备；家具和固定装置；房地产资产(土地、建筑物、租赁物改良、基础设施和在建资产)。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确认方式如下：

(a) 成本高于或等于 5 000 美元门槛值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或成本高于或等于 100 000 美元门槛值的租赁物改良和自建资产记作资本；

(b) 除房地产资产外的所有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均按历史成本减去累计折旧额和累计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列报。历史成本包括购买价、与运送资产至目的地并使其达到使用状态直接相关的任何其他费用以及拆卸费和场地清理费的初始估计值。以购买成本的 2.0%作为标准连带费率，不采用实际发生的连带费用；

(c) 由于缺乏历史成本信息，房地产资产最初采用折余重置成本法按公允价值确认。每个基线量的基线成本通过收集建筑费用数据计算，在计算时利用内部费用数据(如有)，或使用外部成本估算师对每份房地产资产登记册进行估算。依据价格上涨因素、面积因素和地点因素调整的每个基线量的基线成本被用来确定房地产资产的价值和重置成本。从重置成本毛额中减去折旧备抵，以核算资产的实物、功能和经济使用价值，得出资产的折余重置成本；

(d) 对于免费或以名义成本获取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包括捐赠的资产，将获取之日的公允价值视作其购置成本。

64.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采用直线法在估计使用寿命内折旧，至其残值为止，但无须折旧的土地和在建资产除外。鉴于建筑物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并非全都一样，维护、升级或更换的时间安排也不尽相同，因此自有建筑物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组成部分法折旧。折旧从人居署按照国际商业条款获得对资产控制权的当月开始，在报废或处置的当月不计算折旧费。鉴于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

预期使用模式，除非残值可能相当可观，否则残值为零。各类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估计使用寿命如下表所示。

65. 如与其他会计估计及所依据的假设一样，不断审查使用寿命假设。会计估计变更源于新信息、新发展或更多经验，例如，由于对某项资产的现状和与之相关的预期未来利益进行评估而调整该资产的定期消耗量。这种变动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入账。倘变动影响变动期间及未来期间之盈余或亏绌，则计入变动期间及未来期间之盈余或亏绌。这种前瞻性确认自估计变更之日起适用于交易、其他事件及条件。

66. 根据审计委员会关于审查各类资产使用寿命的建议，人居署在会计准则工作队的支持下进行了一次全系统调查，并分析了人居署关于资产使用情况的历史数据，由此修订了使用寿命。自2023年1月1日起，更新后的使用寿命将适用于人居署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2022年审查估计使用寿命的目的是确定，根据“团结”系统的数据和迄今为止的经验修订未来资产购置的使用寿命假设是否会提供更切合实际、更可靠的信息。审查得出的结论是，下表所列25个资产子类别中的13个应修订估计使用寿命。各类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估计使用寿命如下。

各类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估计使用寿命

类别	子类别	估计使用寿命
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	信息技术设备	4-5年 ^a
	通信	7-8年 ^a
	视听设备	7-10年 ^a
车辆	轻型轮式车辆	6-7年 ^a
	海洋船只	10年
	特种车辆、拖车和附加装置	6-12年
	重型轮式车辆和工程支援车辆	12年
机具及设备	轻型工程和建筑设备	5-8年 ^a
	医疗设备	5-6年 ^a
	安保和安全设备	5-6年 ^a
	探雷和扫雷设备	5年
	水处理和燃料分配设备	7-10年 ^a
	陆运设备	7-10年 ^a
	重型工程和建筑设备	10-12年 ^a
	印刷和出版设备	20年

类别	子类别	估计使用寿命
家具和固定装置	图书馆参考材料	3年
	办公室设备	4-5年 ^a
	固定装置和配件	7-10年 ^a
	家具	10年
建筑物	临时和移动式建筑物	7-10年 ^a
	固定建筑物	最长50年
	主要建筑构件	最长50年
	融资租赁或捐赠使用权的建筑物	安排期限或建筑物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者
基础设施资产	电信、能源、保护、运输、废物和水处理、娱乐、景观美化	最长50年
租赁物改良	固定装置、配件和小型建筑工程	租赁期或5年两者中较短者

^a 2023年，在审查了预计可供使用的资产子类别的估计期限后，13个小类的估计使用寿命延长。

67. 在特殊情况下，一些资产的入账使用寿命可能与上表资产子类别一级所述使用寿命不同(虽然仍在资产类别等级范围内)，这是因为在编制2014年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期初余额时，全面审查了这些资产的剩余经济使用寿命，并将结果记入该资产的总账。

68. 对于成本价值达到重要性标准、已提足折旧但仍在使用的资产，财务报表纳入累计折旧和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调整数，以反映根据对已提足折旧资产类别和使用寿命所作分析确定的历史成本10.0%的最低折旧率。

69. 人居署在初始确认后采用成本模式而非重估模式计量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物项在初始购置后发生费用的，只有当其今后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很有可能流向人居署，且后续费用超过初始确认门槛值时，才将后续费用资本化。维修和保养作为费用计入其发生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表。

70. 如果处置或转移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产生的收益与其账面金额不同，则会出现收益或损失。这些收益或损失在财务执行情况表的其他收入或其他费用中确认。

71. 在进行年度实物核查时以及在一些事项或情况变化显示可能无法收回账面价值时，进行减值评估。在每个报告日对年末单位账面净值超过100 000美元的土地、建筑物和基础设施资产进行减值审查。其他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不包括在建资产和租赁物改良)的相应门槛值为5 000美元。

无形资产

72. 无形资产的价值按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和累计减值损失计量。对于免费或以名义成本获取的无形资产，包括捐赠的资产，将获取之日的公允价值视作其购

置成本。对于内部产生的无形资产和外部购置的无形资产，确认的门槛值分别为每件 100 000 美元和 5 000 美元。

73. 购置的计算机软件许可证按照购置有关软件并将其投入使用而发生的成本资本化。与开发软件供人居署使用直接相关的开发费用作为无形资产进行资本化处理。直接相关的成本包括软件开发雇员成本、咨询人成本以及其他适用的管理成本。

74. 有明确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使用直线法在其整个估计使用寿命期间进行摊销，从购置当月起算，或在无形资产开始运作时起算。

75. 各主要类别无形资产的估计使用寿命见下表。

主要类别无形资产的估计使用寿命

类别	估计使用寿命范围
外部购置的软件	3-10 年
内部开发的软件	3-10 年
许可证和权利	2-6 年(许可证/权利期限)
版权	3-10 年
开发中资产	不摊销

76. 对建造中或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年度减值审查。其他无形资产只在确定有减值迹象时才进行减值审核。

金融负债：分类

77. 金融负债被归类为“其他金融负债”。这些负债包括应付款、应转款、用于未来退款的未使用资金以及其他负债。被归类为其他金融负债的金融负债最初按公允价值确认，之后按摊余成本计量。持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负债按其名义价值确认。人居署在每个报告日重新评估金融负债的分类，在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解除、免除、取消或过期后，将终止确认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78. 若购置的货物和服务业已收到但截至报告日尚未付款，则产生应付款和应计负债。应付款通常应在 12 个月内支付，因此按其名义价值确认，其后也按其名义价值计量。

金融负债：应转款

79. 应转款是指应付给执行实体/实施机构和伙伴的款项以及应退还给捐助方的剩余款项。

预收款项和其他负债

80. 预收款是指预先收取的缴款或付款、为以后各年收取的摊款或自愿捐助和其他递延收入。预收款在有关财政年度开始时或根据人居署的收入确认政策确认为收入。其他负债包括有条件筹资安排负债及其他杂项负债。

租赁：人居署作为承租人

81. 如人居署实质上拥有与所租赁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所有权相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则该租赁归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在租赁开始时按最低租赁付款额的公允价值和现值两者中较低者资本化。租金义务扣除融资费用后，在财务状况表中作为负债列报。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得的资产根据人居署有关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政策折旧。租赁付款额的利息部分根据实际利率法记为租赁期间的费用，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列报。

82. 实质上未将与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回报转给人居署的租赁归为经营租赁。在经营租赁中支付的款项在租赁期间按直线法作为费用记入财务执行情况表。

租赁：人居署作为出租人

83. 人居署是按经营租赁方式出租某些资产的出租人。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的资产在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下列报。经营租赁的租赁收入在租赁期间按直线法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捐赠的使用权

84. 人居署通过主要由东道国政府批准的捐赠使用权协议以零成本或名义成本占用土地和建筑物，使用基础设施资产、机器和设备。捐赠使用权安排或按经营租赁核算，或按融资租赁核算，这取决于协议的条款以及协议所载有关控制权转让和终止的条款。

85. 如果按经营租赁核算，则在财务报表中确认与类似不动产年度市场租金相等的费用和相应收入。如果按融资租赁核算(对于房地而言主要是租赁期限超过35年的租赁)，则将不动产的公允价值资本化，并按不动产使用寿命或租赁安排期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折旧。如果转移不动产时带有具体条件，则将人居署所占用不动产(或相应份额)的全部公允市场价值的等值金额确认为递延收入，然后逐步确认为收入，并抵销相应折旧费用。如果转移不动产时没有附带任何具体条件，则在接管不动产控制权时立即确认相同金额的收入。如果人居署对土地没有专属控制权和/或土地所有权根据有限条件的地契转让，则捐赠土地使用权安排按经营租赁核算。

86. 如果人居署对建筑物没有专属控制权并且没有获得土地所有权，建筑物和土地的长期捐赠使用权安排按经营租赁核算。

87. 如土地所有权是无限限制地转给人居署的，则土地作为捐赠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入账，并按获取之日的公允价值确认。

88. 对捐赠使用权的房地，确认收入和费用的门槛值是年度租金相当于 5 000 美元，对机器及设备也是 5 000 美元。

雇员福利

89. 雇员是指《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所述的工作人员，其与人居署的雇用和合同关系由任用书确定，但须符合大会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颁布的条例。雇员福利分为短期福利、长期福利、离职后福利和终止任用福利。

短期雇员福利

90. 短期雇员福利是指应在雇员提供有关服务的当年结束后 12 个月内支付的雇员福利(终止任用福利除外)。短期雇员福利包括新聘雇员福利(派任津贴)、每日/每周/每月定期福利(工资、薪金和津贴)、带薪缺勤(带薪病假和产假/陪产假)和根据所提供服务的向在职雇员提供的其他短期福利(死亡抚恤金、教育补助金、税金偿还款和回籍假)。所有应计但尚未支付的此种福利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为流动负债。

离职后福利

91. 除通过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支付的养恤金外，离职后福利包括按设定受益计划核算的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和服务终了离职回国福利。

设定受益计划

92. 下列福利作为福利确定型计划入账：离职后医疗保险；离职回国福利(离职后福利)；离职时折成现金的累积年假(其他长期福利)。设定受益计划是那些人居署有义务提供商定福利、因此人居署承担精算风险的计划。设定受益计划的负债按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不包括精算利得和损失)在发生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人居署选择直接通过净资产变动表确认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因精算利得和损失而产生的变化。在报告年度结束时，人居署未持有《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9 号(雇员福利)》界定的任何计划资产。

93. 设定受益义务由独立精算师采用预期应计福利单位法计算。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确定方法是，使用债券到期日与各个计划义务到期日相近的优质公司债券利率，对未来现金流出估计数进行贴现计算。

94. 离职后健康保险在全世界范围内为有资格的前工作人员及其受扶养人提供必要医疗费用保险。服务终了时，工作人员及其受扶养人若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包括 2007 年 7 月 1 日后征聘的人员参加联合国健康保险计划满 10 年，在该日期前征聘的工作人员参加时间满 5 年，则可选择参加联合国的设定受益健康保险计划。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是人居署在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用中以及在在职工作人员迄今累积的退休后福利中所承担份额的现值。估值中的一个因素是，在确定人居署剩余负债时要考虑到所有计划参加者的缴款。从负债毛额中减去了退休人员的缴款，还减去在职工作人员的部分缴款，以便按照大会批准的费用分摊比率得出人居署的剩余负债。

95. 离职回国福利：在服务终了时，工作人员若符合某些资格条件，包括离职时居住在国籍国境外，则有权领取按服务时间计算的离职回国补助金，以及旅费和搬迁费。负债从工作人员加入人居署时确认，按结算这些应享待遇的负债估计数现值计量。

96. 年假：年假负债是预计在雇员从人居署离职时通过货币支付结算的未使用累积年假天数。联合国将所有工作人员截至财务状况表日期最多 60 天(临时人员为 18 天)的累积未使用年假总天数精算价值确认为负债。该方法在确定年假负债时适用后进先出假设，即工作人员先使用当期应享年假，然后再使用以往各期的累积年假余额。实际上，累积年假福利是在产生福利的报告期终了后超过 12 个月才使用，而且总体而言，累积年假天数有所增加，显示在服务终了时将累积年假折成现金结算是人居署的真实负债。因此，反映经济资源在服务终了时从人居署流出的累积年假福利，被归类为其他长期福利，但要指出，预计在报告日后 12 个月内将通过货币支付结算的累积年假福利部分被归类为流动负债。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9 号(雇员福利)》，其他长期福利必须像离职后福利一样估值；因此，联合国将其累积年假福利负债作为经精算估值的设定离职后福利估值。

养恤金计划：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97. 人居署是参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养恤基金由联合国大会设立，目的是向雇员提供退休福利、死亡抚恤金、残疾抚恤金和相关福利。养恤基金是一个已注资、多雇主、设定受益计划。《养恤基金条例》第 3(b) 条规定，各专门机构和参加联合国及专门机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任何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均可成为养恤基金成员。

98. 养恤基金使得参与组织面临与其他参与组织在职和离职雇员相关的精算风险，因此没有一个一致和可靠的基础将义务、计划资产和费用分配到参加养恤基金的各个组织。人居署和养恤基金与养恤基金的其他成员组织一样，无法为会计目的足够可靠地确定人居署在设定受益义务、计划资产和计划所涉费用中的相应份额。因此，人居署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9 号(雇员福利)》的规定，将该计划作为设定提存计划处理。人居署在财政期间对养恤基金的缴款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为费用。

终止任用福利

99. 终止任用福利仅在以下情况下才确认为费用：人居署明确承诺将实施一项正式的详细计划并且没有撤回该计划的现实可能性，目的是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终止对一个雇员的雇佣，或者因提出给予终止任用福利的提议以鼓励雇员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此种福利。在 12 个月内支付的终止任用福利按预计支付的金额列报。如终止任用福利在报告日之后超过 12 个月才需结清，而且如果折现的影响重大，则予以折现。

其他长期雇员福利

100. 其他长期雇员福利义务是指不需要在雇员提供相关服务年度终了后 12 个月内结算的福利或部分福利。

101. 附录 D 福利：《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D 列有在代表联合国执行公务时死亡、受伤或生病情况下的赔偿规定。

拨备

102. 拨备是为金额或时间不确定的未来支出确认的负债。如果人居署因为过去某事项而承担了能够可靠估算的法定或推定债务，并且很可能需要经济利益流出，以清偿这种债务，则确认拨备。拨备数是在报告日期清偿现有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算数。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拨备按清偿义务所需数额的现值计算。

或有负债

103. 对于因过去事项引起、只有今后发生或不发生不完全由人居署控制的一个或多个不确定事项才能认定是否存在的所有可能义务，人居署披露为或有负债。对于过去事项引起、但因结清义务不太可能需要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等资源流出、或因义务数额无法可靠计算而无法确认的现时义务，也披露为或有负债。

104. 人居署持续评估拨备和或有负债，以确定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资源流出的可能性是增加还是减少。如果需要此类流出的可能性增加，则在可能性发生变化的年份的财务报表中确认拨备。同样，如果需要此类流出的可能性减少，则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或有负债。

105. 确认拨备和(或)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或有负债时适用 10 000 美元的指示性门槛值。

或有资产

106. 或有资产是过去事项引起、只有今后发生或不发生不完全由人居署有效控制的一起或多起不确定事项才能确认是否存在的可能资产。如果经济利益流入人居署的可能性大于不流入人居署的可能性，则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或有资产。

承付款

107. 承付款是人居署在截至报告日已签订合同并且人居署在正常业务活动中基本无法酌情规避的未来费用。承付款包括：资本承付款(截至报告日未支付或应计的资本费用合同数额)、将在未来期间向人居署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供应合同、不可撤销的最低租赁付款和其他不可撤销的承付款。

非交换交易收入：摊款

108. 人居署摊款由人居署经常预算拨款组成。摊款按照一年或多年预算期摊派和批准。摊款当年的部分在年初确认为收入。摊款包括按照商定的分摊比额表

向成员国分摊的为人居署活动供资的金额。来自成员国的摊款收入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列报。

非交换交易收入：自愿捐助

109. 在法律上可以强制执行的协定所支持的自愿捐助和其他转拨款在协定具有约束力、即人居署被认为获得资产控制权时确认为收入。但是，当收到的现金受特定条件约束，或明确指定捐款用于未来财务年度开始的特定业务时，在满足这些条件后确认收入。对于所有不超过 50 000 美元门槛值的有条件安排都在最初便确认为收入。

110. 自愿认捐和其他承诺捐款在有关安排具有约束力时确认为收入。认捐和承诺捐款以及尚未由受捐方接受而正式确定的协议，作为或有资产披露。对于无条件多年协议，协议具有约束力时，即确认全额为收入。

111. 退还给捐助方的未使用资金将用来冲抵收入。

112. 根据组织间安排收到的收入，是各机构为使人居署能够替它们管理项目或其他方案而划拨的资金。

113. 超过 5 000 美元确认门槛值的实物捐助作为资产和收入确认，只要未来的经济利益和服务潜力可能流入人居署而且这种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

114. 实物捐助初始按照收到日通过可观察到的市场价值或通过独立评估确定的公允价值计量。人居署选择不确认服务类实物捐助，但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超过 5 000 美元门槛值的服务类实物捐助。

交换交易收入

115. 交换交易是指人居署出售商品或服务的交易。收入包括出售商品和服务的已收和应收报偿的公允价值。只有在能可靠计量收入、未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具体标准已经满足时，才可确认收入，具体做法如下：

(a) 联合国礼品中心出售出版物、书籍和邮票的收入，在销售发生并且风险和回报已转移时确认；

(b) 向各国政府、联合国实体和其他伙伴提供技术、采购、培训、行政和其他服务的佣金和收费收入，在提供服务后确认；

(c) 交换交易收入还包括出租房地、变卖旧财产或多余财产和向游客提供导游服务所得收入，以及汇率调整产生的净收益；

(d) 称为“方案支助费用”的一种间接费用回收按照承付款和其他“预算外”活动等直接费用的某个百分比计入信托基金，以确保由预算外捐助供资的支持活动额外成本不是通过摊款和(或)秘书处其他核心资源支付。如附注4(分部报告)所披露，方案支助费用为编制财务报表的目的被冲销。与捐助方商定的方案支助费用供资列为自愿捐助。

投资收入

116. 投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以及人居署在现金池投资收益减去投资业务交易费用所得数的净份额。

117. 现金池净收入包括出售投资的利得和损失，根据出售收益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得出。投资活动直接产生的交易成本从收入中扣除，净收入根据所有现金池参与方日平均结余按比例分配。现金池收入还包括证券未实现的市场利得和损失，根据年终余额按比例分配给所有参与方。

费用

118. 费用指报告年度内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的减少，表现形式为资产流出或消耗，或发生负债，导致净资产减少；不论付款条件为何，费用都按权责发生制在交付货物和提供服务后确认。

119. 雇员薪金包括国际、本国和一般临时工作人员的薪金、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和工作人员薪金税。津贴和福利包括其他工作人员应享待遇，包括养恤金和保险、工作人员派任、任满回国、艰苦条件和其他津贴。非雇员薪酬和津贴包括联合国志愿人员生活津贴和离职后福利、咨询人费用和承包人费用、特设专家、国际法院法官津贴及非军事人员补贴和津贴。

120. 用品和消耗品涉及已用存货的成本以及用品和消耗品的费用。

121.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包括给执行机构、伙伴和其他实体以及速效项目的无条件赠款和转拨款。用品和消耗品涉及消耗品成本和用品费用。对于无条件捐赠，在人居署负有具有约束力的付款义务时确认费用。

122. 与联合国预期收到与转移资金相等价值的商业或其他安排不同，方案活动由执行实体/执行伙伴实施，服务的目标群体通常包括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给执行伙伴的转拨款先记为预付款，年内未记作费用的余额年底时仍记为预付款，并记入财务状况表。这些执行实体/执行伙伴向人居署提供经核证的费用报告，记录其使用资源情况，作为财务执行情况表中记录费用的依据。在合作伙伴没有提供预期的财务报告的情况下，方案管理人应作出知情评估，判断是应对预付款记录应计项目还是记录减值，并提交会计调整。若资金转让被认为是无条件赠款，在人居署负有具有约束力的付款义务时(通常是在付款时)确认支出。按有约束力的协定给执行实体/执行伙伴的供资在报告期末如未支付，则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记作承付款。

123. 其他业务费用包括购置低于资本化门槛值的物品和无形资产、维修、公用事业、订约承办事务、培训、安保事务、共享服务、租赁、保险和可疑账款备抵等费用。其他费用涉及实物捐助、招待费和正式活动、汇率损失及捐助或转让资产的费用。

多伙伴信托基金

124. 多伙伴信托基金活动汇集多个财务伙伴的资源，分配给多个执行实体，以支持国家、区域或全球发展的特定优先事项。人居署对基金活动进行评估，以确定是否具有控制权以及人居署是否被视为方案或活动的主要方面。如果具有控制权并且人居署面临与多伙伴信托基金活动有关的风险和回报，则这类方案或活动被视为人居署的业务活动，因此在财务报表中完全列报。

附注 4

分部报告

125. 分部指可区分的一项活动或一组活动，其财务信息单独报告，以评价某实体过去在实现其目标方面取得的业绩，并决定今后如何分配资源。

126. 分部报告分 6 个分部提供信息：

- (a) 基金会非专用；
- (b) 经常预算；
- (c) 基金会专用；
- (d) 技术合作；
- (e) 方案支助；
- (f) 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

127. 财务状况表和财务执行情况表如下。

所有基金——按分部列示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表

(千美元)

	基金会 非专用	基金会专用	技术合作	方案支助 a	服务终了和 退休后福利	分部间冲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 100	9 469	21 860	2 779	2 593	—	37 801	37 051
投资	5 668	48 796	112 648	14 334	13 375	—	194 821	148 396
应收自愿捐助	50	56 313	155 932	2	—	—	212 297	179 509
其他应收款	—	1 243	1 825	2 050	—	(4 847)	271	89
预转款	75	5 435	30 755	—	—	—	36 265	15 571
其他资产	98	386	5 231	162	—	—	5 877	5 342
流动资产共计	6 991	121 642	328 251	19 327	15 968	(4 847)	487 332	385 958
非流动资产								
投资	1 773	15 264	35 237	4 484	4 184	—	60 942	71 860
应收自愿捐助	—	19 155	47 320	—	—	—	66 475	38 515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23	149	2 378	4	—	—	2 554	2 353
无形资产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共计	1 796	34 568	84 935	4 488	4 184	—	129 971	112 728
资产总额	8 787	156 210	413 186	23 815	20 152	(4 847)	617 303	498 686
负债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28	2 477	11 986	4 998	—	—	19 489	12 304
预收资金和递延收入	24	8	—	—	—	—	32	—
雇员福利负债	89	395	627	214	1 710	—	3 035	2 650
有条件安排负债	—	21 627	85 143	—	—	—	106 770	72 657
拨备	—	—	—	—	—	—	—	20
其他负债	2 000	1 057	1 790	—	—	(4 847)	—	—
流动负债共计	2 141	25 564	99 546	5 212	1 710	(4 847)	129 326	87 631

	基金会 非专用	基金会专用	技术合作	方案支助 a	服务终了和 退休后福利	分部间冲销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雇员福利负债	—	—	—	—	34 299	—	34 299	35 423
非流动负债共计	—	—	—	—	34 299	—	34 299	35 423
负债总额	2 141	25 564	99 546	5 212	36 009	(4 847)	163 625	123 054
资产减负债后共计	6 646	130 646	313 640	18 603	(15 857)	—	453 678	375 632
净资产								
累计盈余/(赤字)	3 646	126 623	302 280	16 122	(15 857)	—	432 814	354 915
准备金	3 000	4 023	11 360	2 481	—	—	20 864	20 717
净资产共计	6 646	130 646	313 640	18 603	(15 857)	—	453 678	375 632

所有基金——按分部列示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财务执行情况表

(千美元)

	基金会非专用	经常预算	基金会专用	技术合作	方案支助	服务终了和 退休后福利	分部间冲销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收入									
摊款	—	16 578	—	—	—	—	—	16 578	16 800
自愿捐助	4 404	—	61 712	82 907	61	—	—	149 084	123 102
其他转拨款和分配款	—	—	1 819	26 791	—	—	(102)	28 508	34 515
投资收入	325	—	6 267	11 695	850	781	(8 250)	11 668	1 191
其他收入	20	—	20	1 257	13 305	1 881	(6 928)	9 555	12 242
收入共计	4 749	16 578	69 818	122 650	14 216	2 662	(15 280)	215 393	187 850
费用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1 508	13 899	12 981	13 324	4 977	2 009	(1 881)	46 817	47 090
非雇员报酬和津贴	86	1 110	8 814	26 338	781	—	—	37 129	36 273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	33	7 059	17 295	—	—	—	24 387	44 791
用品和消耗品	13	8	90	931	11	—	—	1 053	854
折旧 ^a	2	22	(13)	406	4	—	—	421	505
摊销	—	—	—	—	—	—	—	—	—
差旅费	307	356	2 624	3 283	302	—	(102)	6 770	6 868
其他业务费用	1 115	1 150	10 104	42 251	4 407	1	(13 297)	45 731	66 930
其他费用	—	—	31	66	—	—	—	97	167
费用共计	3 031	16 578	41 690	103 894	10 482	2 010	(15 280)	162 405	203 478
当期盈余/(赤字)	1 718	—	28 128	18 756	3 734	652	—	52 988	(15 628)

^a 包括因该年资产注销而冲销的 45 000 美元折旧。

附注 5 与预算的比较

128. 人居署按经修正的收付实现制而不按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完全权责发生制编制预算，但财务执行情况表则基于后者按性质列报费用。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报表五)在可比基础上列报预算数额和实际支出之间的差额。

129. 核定预算是允许发生费用并经执行局核准的预算。出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报告的目的，核定预算是通过分别针对经常预算和基金会非专用分部的大会和执行局决议为每一个类别核准的批款。

130. 初始预算数额是大会和执行局为 2023 年核准的 2023 年批款。

131. 最终预算反映初始预算批款和执行主任考虑到实际现金流作出的任何修正。

132. 初始预算数额和最终预算数额之间的差异列于报表五。

133. 按照经修正的权责发生制列报的最终预算批款和实际支出之间的重大差异是指超过 10.0% 的差异，下文讨论这些差异的原因。

实际数额与最终年度预算数额之间的差异

预算领域	超过 10.0% 的重大差异
基金会非专用资金：	
在城乡连续体的各社区中减少空间不平等和贫困	在幅度之内
促进城市和区域共同繁荣	在幅度之内
加强气候行动和改善城市环境	在幅度之内
有效预防和应对城市危机	在幅度之内
决策机关	在幅度之内
行政领导和管理	在幅度之内
方案支助	在幅度之内
经常预算基金：	
第 15 款：人类住区	在幅度之内
第 23 款：技术合作区域方案	支出比最终预算少 22.1%
第 35 款：发展账户	在幅度之内

134. 经常预算第 23 款(区域技术合作方案)下的实际支出减少，主要原因是为预算编制目的规定的标准费用与实际工作人员费用之间存在差异，以及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确定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在 2023 年期间从 42.1 降至 29.9。

可比基础上的实际数额与现金流量表中实际数额间的调节

135. 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在可比基础上列报的实际数额与现金流量表列报的实际数额之间的调节如下。

可比基础上的实际数额与现金流量表中实际数额间的调节

(千美元)

调节	业务活动	投资活动	筹资活动	2023年共计
可比基础上的实际数额(报表五)	(17 831)	—	—	(17 831)
基础差异 ^a	(52 631)	(785)	23 239	(30 177)
主体差异 ^b	(142 796)	—	—	(142 796)
列报差异 ^c	215 393	(23 839)	—	191 554
现金流量表(报表四)列报的实际数额	2 135	(24 624)	23 239	750

^a 基础差异反映按修正的收付实现制编制预算所产生的差异。为调节预算结果与现金流量表，未清债务、上年债务付款、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及未缴摊款等非现金项目作为基础差异列入。

^b 主体差异是指财务报表列报的人居署基金组以外其他基金组的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包括所有基金组的结果。

^c 列报差异指现金流量表同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在格式和分类方法上的差异，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后者不记录收入以及现金池结余的净变动。

附注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千美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现金池	37 766	36 988
其他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5	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共计	37 801	37 051

1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各信托基金用于具体用途的信托基金资金。

附注 7

投资

(千美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		
现金池	194 821	148 396
小计	194 821	148 396
非流动		
现金池	60 942	71 860
小计	60 942	71 860
共计	255 763	220 256

137. 投资包括信托基金所涉款项。

附注 8

非交换交易应收款：自愿捐助

(千美元)

	流动	非流动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会员国	30 931	7 792	38 723	30 343
其他政府组织	64 528	14 953	79 481	84 391
联合国各组织	26 174	4 221	30 395	25 578
私人捐助方	96 741	39 509	136 250	106 265
减去损失备抵前的应收自愿捐助共计	218 374	66 475	284 849	246 577
应收自愿捐助损失备抵	(6 077)	—	(6 077)	(28 553)
应收自愿捐助共计	212 297	66 475	278 772	218 024

附注 9

其他应收款

(千美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281	192
应收贷款	33	56
小计	314	248
其他应收款损失拨备	(43)	(159)
其他流动应收款共计	271	89

附注 10

预转款

(千美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给执行伙伴的预转款	36 265	15 571
预转款共计	36 265	15 571

附注 11 其他资产

(千美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开发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款项 ^a	4 985	4 617
预付供应商的款项	84	98
给工作人员的预付款	450	243
其他人员	1	27
其他资产——其他	357	357
其他资产(流动)	5 877	5 342

^a 包括开发署服务清结账户和预付给其他实体以提供行政和业务支助服务的款项。

附注 12 继承资产

138. 某些资产因其文化、教育或历史意义列为继承资产。人居署的继承资产是多年来通过购买、捐赠和遗赠等多种途径取得的。这些遗产资产不会产生任何未来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因此，人居署选择不在财务状况表中承认继承资产。

13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发生继承资产。

附注 13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40. 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7 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期初结余初始以 2014 年 1 月 1 日的成本或公允价值确认，其后按成本计量。建筑物的期初结余于 2014 年 1 月 1 日按折余重置成本得出，并经外部专业人员核实。机器及设备则用成本法估值。

141. 本年度，人居署因事故、故障和其他损失对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进行了减记，账面净值为 20 万美元。截至报告日，人居署没有发现其他减值。在建资产是指由人居署代表最终用户群启动、但尚未最终确定并在年底移交的基建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居署没有任何待定的在建资产。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千美元)

	建筑物	基础设施 资产	在建 资产 ^a	机具及 设备	车辆	通信和信息 技术设备	家具和 固定装置	共计
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成本	93	—	—	952	7 274	591	136	9 046
增置	—	—	—	527	237	21	—	785
转拨	—	—	—	—	—	—	—	—
处置	(93)	—	—	(387)	(535)	(75)	(15)	(1 10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成本	—	—	—	1 092	6 976	537	121	8 726
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累计折旧	(84)	—	—	(621)	(5 431)	(459)	(97)	(6 693)
折旧 ^b	(2)	—	—	(113)	(248)	(32)	(5)	(399)
退役折旧	—	—	—	—	—	—	—	—
处置	86	—	—	366	401	53	14	920
其他变动	—	—	—	—	—	—	—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折旧	—	—	—	(368)	(5 278)	(438)	(88)	(6 17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额	—	—	—	724	1 698	99	33	2 554

^a 在建资产将在完工后分配给项目受益者。

^b 表格不包括经常预算分部提供的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的资产折旧 22 000 美元。

附注 14 无形资产

142. 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前购置的所有无形资产，除“团结”项目所涉资本化成本之外，均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过渡豁免之列，因此不予确认。

无形资产

(千美元)

	外部购置的软件
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成本	32
增置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成本	32
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累计摊销和减值	(32)
摊销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摊销和减值	(3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额	—

附注 15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千美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供应商款项(应付款)	2 965	3 856
应付联合国其他实体款项	2 631	1 208
应付转拨款	—	1
应计货物和服务款	5 641	1 263
应付款——其他	8 252	5 970
应付成员国款项	—	6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共计	19 489	12 304

附注 16 预收资金和递延收入

(千美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收入	32	—
预收会员国款项	—	—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共计	32	—

附注 17 雇员福利负债

(千美元)

	流动	非流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离职后健康保险	259	26 131	26 390	27 712
年假	563	3 333	3 896	4 046
离职回国福利	888	4 835	5 723	5 146
设定受益负债小计	1 710	34 299	36 009	36 904
应计薪金和津贴	1 120	—	1 120	929
养恤金缴款负债	203	—	203	239
保险负债	2	—	2	1
雇员福利负债共计	3 035	34 299	37 334	38 073

143. 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39号(雇员福利)》，服务终了/离职后福利和《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D 规定的劳工赔偿方案产生的负债由独立精算师确定。

离职后健康保险、年假和离职回国福利的全面精算估值通常每两年进行一次，在全面估值周期之间进行一次前推估值。最近一次全面精算估值的截至日期是2023年12月31日，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精算估值余额是2021年估值结果的前推的结果。

精算估值：假设

144. 人居署审查并选择精算师在年底估值时使用的假设和方法，以确定雇员福利费用和缴款需求。用于确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雇员福利义务的主要精算假设如下。

精算假设

(百分比)

假设	离职后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福利	年假
贴现率，2023年12月31日	4.61	4.95	4.93
贴现率，2022年12月31日	5.36	5.08	5.11
通货膨胀率，2023年12月31日	2.35-8.00	2.30	—
通货膨胀率，2022年12月31日	2.55-6.50	2.50	—

145. 用于计算美元、欧元和瑞士法郎贴现率的收益率曲线由人力资本和管理咨询公司怡安翰威特制作，符合联合国会计准则工作队为统一整个联合国系统精算假设而提出的建议。专业工作人员职类的薪金增幅假设是19岁工作人员为9.37%，逐步降至65岁工作人员为4.07%。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薪金增幅假设是19岁工作人员为6.94%，逐步降至65岁工作人员为4.07%。

146. 人居署更新了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的人均索偿费用，以反映最近的索偿和投保情况。人居署订正了保健趋势费率假设，以反映目前对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费用增加情况和经济环境的短期预期。人居署更新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估值所用的医疗费用趋势假设，以纳入未来几年的上涨率。截至2023年12月31日，这些上涨率如下：

保健费用趋势假设

(百分比)

费用趋势假设	2023			2022		
	初始	最终	逐级递减	初始	最终	逐级递减
美国非联邦医疗保险	8.00	3.65	7年	6.50	3.85	9年
美国联邦医疗保险	7.40	3.65	7年	6.50	3.85	9年
美国牙科保险	7.80	3.65	7年	6.50	3.85	9年
非美国(瑞士)	8.00	2.35	4年	4.25	2.55	6年
非美国(欧元区)	7.70	3.95	12年	5.20	4.15	11年

147. 关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离职回国福利估值，根据美国未来20年的预计通货膨胀率，差旅费用上涨率假设为2.30%(2022年：2.50%)。

148. 工作人员预计服务年限内的年假结余假设按下列年率增加：0至1年8.10%；2至3年4.10%；4至8年1.90%；9至15年1.00%；16年以上0.40%，最多可累积60天。年假精算估值采用归属法。

149. 就设定受益计划而言，未来死亡率假设以公布的统计数据 and 死亡率表为依据。加薪、退休、退出计划和死亡率方面的假设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进行精算估值时所用假设一致。

按设定受益计划核算的雇员福利负债的变动情况

期初至期末设定受益负债总额调节情况

(千美元)

	离职后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福利	年假	共计
截至2023年1月1日的设定受益负债净额	27 712	5 145	4 047	36 904
当期服务成本	1 100	101	168	1 369
利息费用	1 477	245	193	1 915
实际支付的福利	(303)	(656)	(490)	(1 449)
2023年财务执行情况表确认的费用共计	2 274	(310)	(129)	1 835
小计	29 986	4 835	3 918	38 739
精算(利得)/损失	(3 596)	888	(22)	(2 73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设定受益负债净额	26 390	5 723	3 896	36 009

贴现率敏感度分析

150. 贴现率的变化由贴现率曲线驱动，而贴现率曲线则以公司债券为依据计算。债券市场在报告所述期间不断变化，波动会对贴现率假设产生影响。下表显示贴现率假设变动0.50%将对负债产生的影响。

贴现率敏感度分析：年终雇员福利负债

(千美元和百分比)

	离职后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福利	年假
贴现率上升0.50%	(2 781)	(164)	(122)
占年终负债的百分比	(11%)	(3%)	(3%)
贴现率下降0.50%	3 245	175	131
占年终负债的百分比	12%	3%	3%

医疗费用敏感度分析

151. 离职后健康保险估值的主要假设是未来医疗费用的预期增长率。敏感度分析研究在贴现率等其他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医疗费率变动引起的负债变动。如果医疗费用趋势假设变动 0.50%，将对设定受益义务的计量造成影响，具体如下。

医疗费用敏感度分析：假设医疗趋势费率变动 0.50%

(千美元和百分比)

2023	增加		减少	
对设定受益负债的影响	11.33%	3 160	(10.4%)	(2 737)
对当期服务成本与利息费用合计数的影响	12.92%	333	(10.8%)	(277)
影响共计		3 493		(3 014)

2022	增加		减少	
对设定受益负债的影响	10.79%	2 990	(9.3%)	(2 584)
对当期服务成本与利息费用合计数的影响	12.53%	324	(10.7%)	(276)
影响共计		3 314		(2 860)

其他设定受益计划信息

152. 2023 年支付的福利是根据每个计划(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和积存年假的折付)下获得权利的模式本应支付给离职工作人员和(或)退休人员的款额估计数。设定受益付款估计数(扣除参与人在这些计划中的缴款)见下表。

扣除参与人缴款后的设定受益付款估计数

(千美元)

	离职后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福利	年假	共计
扣除参与人缴款后的 2023 年设定受益付款估计数	259	888	563	1 710
扣除参与人缴款后的 2022 年设定受益付款估计数	410	624	490	1 524

历史信息：截至 12 月 31 日的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福利和年假负债共计

(千美元)

	2023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	36 009	36 904	46 357	44 229	36 993	44 042

其他雇员福利负债

应计薪金和津贴

153. 应计薪金和津贴包括与回籍假福利有关的 60 万美元。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54. 人居署是参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养恤基金由联合国大会设立，目的是向雇员提供退休福利、死亡抚恤金、残疾抚恤金和相关福利。养恤基金是一个已注资、多雇主、设定受益计划。《养恤基金条例》第 3(b) 条规定，各专门机构和参加联合国及专门机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任何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均可成为养恤基金成员。

155. 养恤基金使得参与组织面临与其他参与组织在职和离职雇员相关的精算风险，因此没有一个一致和可靠的基础将义务、计划资产和费用分配到参加养恤基金的各个组织。人居署和养恤基金与养恤基金的其他成员组织一样，无法为会计目的足够可靠地确定人居署在设定受益义务、计划资产和计划所涉费用中的相应份额。因此，人居署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9 号(雇员福利)》的规定，将该计划作为设定提存计划处理。人居署在财政期间对养恤基金的缴款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为费用。

156. 《养恤基金条例》规定，养恤金联委会应责成顾问精算师至少每三年对养恤基金进行一次精算估值。养恤金联委会的做法是采取开放式群体总额法，每两年进行一次精算估值。精算估值的主要目的是确定养恤基金的现有资产和未来估计资产是否足以支付其负债。

157. 人居署对养恤基金的财政义务包括按大会订立的比率缴付规定款额(目前参与人为 7.9%，成员组织为 15.8%)，以及缴付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26 条为弥补任何精算短缺而应分摊的缴款。只有大会对截至估值之日养恤基金的精算充足情况进行评估，确定需要付款以弥补短缺并援引第 26 条规定时，才需要支付弥补短缺款项。每个成员组织需要支付的养恤金短缺数额将根据该成员组织在估值日期前三年缴纳的养恤基金缴款在缴款总额中所占比例计算。

158. 养恤基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最新精算估值已完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正在进行。养恤基金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参与数据前推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并在编制 2022 年财务报表时采用。

159. 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结果是，精算资产与精算负债的资金到位率为 117.0%。如果不考虑现行养恤金调整制度，则资金到位率为 158.2%。

160. 顾问精算师评估了养恤基金的资金精算充足情况，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需要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 26 条付款弥补短缺，因为该计划的资产精算值超过所有应计负债的精算值。此外，截至估值日的资产市值也已超过所有应计负债的精算值。在编写本报告时，大会尚未援引第 26 条的规定。

161. 如果在养恤基金持续运作期间或由于养恤基金终止，需要援引第 26 条，以弥补精算短缺，则每个成员组织需要支付的养恤金短缺数额将根据该成员组织在估值日期前三年缴纳的养恤基金缴款在缴款总额中所占比例计算。前三年(2020、2021 和 2022 年)向养恤基金缴付的总额为 89.3768 亿美元，其中 0.3%由人居署缴付。

162. 2023 年期间，人居署向养恤基金缴款 958 万美元(2022 年：909 万美元)。预计 2024 年需要缴付的款额约为 938 万美元。

163. 联合国大会可根据养恤金联委会提出的同意建议，决定终止某一组织在养恤基金的成员资格。应按照前成员组织与养恤基金共同商定的安排，按该组织在养恤基金截至终止资格之日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向该组织给付资金。这些资金仅用于在终止资格之日为养恤基金参与人的该组织工作人员的福利。数额由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根据养恤基金资产和负债截至终止日的精算估值确定；超出负债的任何资产都不计入该数额。

164.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每年对养恤基金进行一次审计，每年向养恤金联委会和大会报告审计结果。养恤基金发布投资情况季报，季报可在养恤基金网站上(www.unjspf.org)查阅。

第一卷所列赔偿支付基金：附录 D/工作人员赔偿

165. 赔偿支付基金用于支付因公死亡、受伤或生病的赔偿款。赔偿支付规则载于《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D。该基金使人居署能够持续履行支付死亡和伤病赔偿金的义务。该基金的收入来自对基薪净额(包括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征收的 1.0%的费用。该基金用于支付工作人员提出的附录 D 所述索赔，包括每月的死亡抚恤金和残疾抚恤金以及一笔总付的伤病付款和医疗费用。

大会决议对工作人员福利的影响

166. 2015 年 12 月 23 日，大会通过第 70/244 号决议，核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的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所有工作人员服务条件和应享权利的某些变动。其中一些变动影响到其他长期负债和服务终了雇员福利负债的计算。此外，经修订的教育补助金办法已付诸实施，也影响到这种短期福利的计算。下表显示这些变动的影响。

变动	详情
提高规定的离职年龄	2014 年 1 月 1 日或其后加入联合国的工作人员的规定退休年龄是 65 岁；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加入的则是 60 或 62 岁。大会决定，将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 2014 年 1 月 1 日前征聘的工作人员的规定离职年龄延至 65 岁，至迟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同时考虑到工作人员的既得权利。这一变动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影响到今后对雇员福利负债的计算。

变动	详情
统一薪金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际征聘工作人员(专业人员和外勤事务人员)薪级表分为单身薪率或有受抚养人薪率。这些薪率影响工作人员薪金税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额。大会核准了统一薪级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单身薪率和有受抚养人薪率，并于 2017 年 9 月实施。有受抚养人薪率由津贴取代，发给有《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所承认的受抚养人的工作人员。经修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和应计养恤金薪酬表与统一薪金结构一并实施。实施统一薪级表不是为了减少工作人员的薪资。不过，预计统一薪级表将影响对离职回国福利和折算年假福利的计算和估值。目前，离职回国福利按离职当日的薪金毛额和工作人员薪金税计算，而折算的年假按离职当日的薪金毛额、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和工作人员薪金税计算。
离职回国福利	工作人员离职时有资格享受离职回国补助金，条件是在国籍国之外的工作地点至少已服务一年。大会后来将未来雇员享受离职回国补助金的资格从一年改为五年，而当前在职雇员仍是一年。这一资格标准变动已于 2017 年 1 月生效，并于 2017 年 9 月施行，预计将影响今后对雇员福利负债的计算。
教育补助金	从 2018 年 1 月 1 日所在学年开始，在计算向符合资格的工作人员发放的教育补助金时，采用以单一货币(美元)确定的统一滑动表，所有国家补助金的最高数额相同。此外，经修订的教育补助金办法还改变了人居署提供的食宿补助和教育补助金探亲旅行福利。

除教育补助金外，这些变动的影响已充分反映在 2023 年进行的精算估值中。

附注 18

拨备

167. 截至报告日，人居署没有需要确认拨备的法律索偿。

附注 19

有条件安排的负债^a

(千美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有条件安排的负债 ^a	106 770	72 657
有条件安排的负债共计	106 770	72 657

^a 有条件是指根据由欧洲联盟供资的有条件协议等待给付的款项。

附注 20
净资产

累计盈余/赤字

168. 不限用途累计盈余包括雇员福利负债的累计赤字以及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福利和年假负债的净结余。

169. 下表显示人居署净资产结余及其变动状况。

净资产结余和变动^a

(千美元)

	2023 1月1日	调整 ^b	2023年1月1日 净资产(重新计量)	盈余/(赤字)	转入/(转出) 准备金	其他 ^c	2023年 12月31日
不限用途累计盈余							
基金会非专用	1 922	34	1 956	1 718	—	(28)	3 646
基金会专用	89 470	9 253	98 723	28 128	—	(228)	126 623
技术合作	270 463	13 587	284 050	18 756	—	(526)	302 280
方案支助	12 428	174	12 602	3 734	(147)	(67)	16 122
服务终了负债	(19 368)	191	(19 177)	652	—	2 668	(15 857)
不限用途基金小计	354 915	23 239	378 154	52 988	(147)	1 819	432 814
准备金							
基金会非专用	3 000	—	3 000	—	—	—	3 000
基金会专用	4 023	—	4 023	—	—	—	4 023
技术合作	11 360	—	11 360	—	—	—	11 360
方案支助	2 334	—	2 334	—	147	—	2 481
服务终了负债	—	—	—	—	—	—	—
准备金小计	20 717	—	20 717	—	147	—	20 864
净资产共计							
基金会非专用	4 922	34	4 956	1 718	—	(28)	6 646
基金会专用	93 493	9 253	102 746	28 128	—	(228)	130 646
技术合作	281 823	13 587	295 410	18 756	—	(526)	313 640
方案支助	14 762	174	14 936	3 734	—	(67)	18 603
服务终了负债	(19 368)	191	(19 177)	652	—	2 668	(15 857)
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共计	375 632	23 239	398 871	52 988	—	1 819	453 678

^a 包括基金结余在内的净资产变动基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b 为反映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1 号而进行的调整。详见附注 2。

^c 结余包括与精算收益有关的 270 万美元和现金池投资公允价值损失 90 万美元。

附注 21

非交换交易的收入

摊款

170. 人居署每两年获得经常预算的拨款，计入摊款。这些拨款在第一卷下列报，并包含在这些财务报表中以确保完整性。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收到了 1 660 万美元。

(千美元)

	2023	2022
摊款		
经常预算分配款	16 578	16 800
报表二列报的数额——摊款	16 578	16 800
自愿捐助		
自愿现金捐助	155 865	152 977
自愿实物捐助——土地和房地	703	874
自愿实物捐助——厂场、设备、无形资产和其他货物	55	201
收到的自愿捐助共计	156 623	154 052
退还捐助者的款项	(7 539)	(30 950)
已收自愿捐助净额	149 084	123 102
其他转拨款和分配款		
从联合国内部基金收到的分配款	28 508	34 425
组织间安排	—	90
其他转拨款和分配款共计	28 508	34 515

171. 2023 年签署的所有具有约束力协议下的自愿捐助，包括多年期协议自愿捐助的未来部分均确认为 2023 年收入。在确认的捐助收入中，捐助方打算每年捐助的数额细分如下。

(千美元)

	自愿捐助
2023	83 568
2024	39 787
2025	18 101
2026	6 108
2027	1 114
2027 年以后	406
自愿捐助净额	149 084

172. 非交换交易收入包括转拨款和分配款。

服务捐助

173. 本年度收受的服务捐助不确认为收入，因此未列入上述实物捐助收入。下表显示年内确认收到的实物服务捐助。

服务捐助

(千美元)

	2023	2022
技术援助/专家服务	46	47
行政支助	22	9
共计	68	56

附注 22

其他收入

174. 从杂项收入来源获得的收入为 960 万美元。

	2023	2022
其他/杂项收入	9 555	12 242
其他交换收入共计	9 555	12 242

附注 23

费用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175. 雇员薪金包括国际、本国和一般临时工作人员的薪金、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和工作人员薪金税。津贴和福利包括其他工作人员应享待遇，包括养恤金和保险、工作人员派任、任满回国、艰苦条件和其他津贴，见下表。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千美元)

	2023	2022
薪金和工资	36 708	37 763
养恤金和保险福利	9 762	9 249
其他福利	347	78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共计	46 817	47 090

非雇员报酬和津贴

176. 非雇员薪酬和津贴包括联合国志愿人员生活津贴和离职后福利、咨询人费用和承包人费用、特设专家、国际法院法官津贴及非军事人员补贴和津贴。

非雇员报酬和津贴

(千美元)

	2023	2022
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	2 149	1 745
联合国警察	—	—
咨询人和订约人	34 980	34 528
非雇员报酬和津贴共计	37 129	36 273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177.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包括给执行机构、伙伴和其他实体的无条件赠款和转拨款，见下表。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千美元)

	2023	2022
给最终受益方的赠款	2 131	4 209
给执行伙伴的转拨款(附注 29)	22 256	40 582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共计	24 387	44 791

用品和消耗品

178. 用品和消耗品包括消耗品、燃料和润滑油以及备件，见下表。

用品和消耗品

(千美元)

	2023	2022
燃料和润滑油	146	87
口粮	6	—
备件	137	82
消耗品	764	685
用品和消耗品共计	1 053	854

差旅费

179. 差旅费包括工作人员和非工作人员的差旅费，见下表。

差旅费

(千美元)

	2023	2022
工作人员差旅费	3 564	3 954
非工作人员差旅费	3 206	2 914
差旅费共计	6 770	6 868

其他业务费用

180. 其他业务费用包括维修、公用事业、订约承办事务、培训、安保服务、共享服务、租赁、保险、坏账备抵和核销费用，见下表。

其他业务费用

(千美元)

	2023	2022
空运	46	128
陆运	514	590
通信和信息技术	3 562	4 447
其他订约服务	17 066	19 665
购置货物	3 640	19 341
实物捐助	783	874
购置无形资产	101	318
租金——办公室和房地	3 818	2 970
租金——设备	50	74
保养和维修	1 134	501
坏账费用	(2 150)	(6 560)
汇兑损失净额	6 134	10 340
其他/杂项业务费用	11 033	14 242
其他业务费用共计	45 731	66 930

其他费用

181. 其他费用涉及招待费和正式活动、实物捐助以及资产捐助/转让。

(千美元)

	2023	2022
其他/杂项费用	97	141
索偿	—	26
其他费用共计	97	167

附注 24

金融工具和金融风险管理

(千美元)

	2023	2022
金融资产		
按净资产/权益计量的公允价值		
短期投资(现金池)	194 821	148 396
短期投资(其他)	—	—
短期投资共计	194 821	148 396
长期投资(现金池)	60 942	71 860
长期投资共计	60 942	71 860
投资公允价值共计	255 763	220 256
现金(贷款和应收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现金池)	37 766	36 9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其他)	35	63
自愿捐助	278 772	218 024
其他应收款	271	89
现金(贷款和应收款)共计	316 844	255 164
金融资产账面金额共计	572 607	475 420
其中涉及现金池中所持金融资产的部分	293 529	257 244
金融负债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19 489	12 304
其他负债(不包括有条件负债)	—	—
金融负债账面金额共计	19 489	12 304

	2023	2022
现金池净收益汇总		
投资收入	11 668	1 186
金融汇兑收益/(损失)	—	—
现金池净收益	11 668	1 186
其他投资收入	—	5
金融工具净收益共计	11 668	1 191

财务风险管理：概览

182. 人居署面临以下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183. 本附注和附注 25(金融工具：捐赠基金)提供信息，说明下列情况：人居署面临的这些风险；衡量和管理风险的目标、政策和流程；资本管理。

财务风险管理：风险管理框架

184. 人居署的风险管理做法符合其《财务条例和细则》和《投资管理准则》(《投资准则》)。人居署将其管理的资本定义为净资产的总和，其中包括累计基金结余和准备金。其目标是保障自身持续运行能力，为资产基础供资并实现各项目标。人居署根据全球经济状况、标的资产风险特征及其当前和未来周转金需求管理其资本。

财务风险管理：信用风险

185. 信用风险是指如果金融工具的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造成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来自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融机构的投资和存款以及未清应收账款的信用敞口。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损失备抵是信用风险敞口的上限。

信用风险管理

186. 投资管理职能集中在联合国总部，正常情况下不允许其他地区从事投资。在条件允许根据《投资准则》的特定参数进行本地投资时，一个地区可能会获得特别核准。

信用风险：现金池投资和存款

187. 人居署的投资管理准则、风险和投资战略规定了某些限额和限制，以限制投资组合的信用风险，中期/长期期限的最低投资等级为 AA-，短期期限的最低投资等级为 A-1、P-1、F-1。此外，每个池的任何单一未偿发行或债券发行的限额为 5.0%，并且任何新发行人在做出投资决定之前都必须经过信贷审查流程并获得财务主管的批准。预期信贷亏损评估乃使用惠誉年度全球违约评级，根据人居署持有投资的各发行人的信贷评级应用违约率进行。由于投资限于高评级机构，有关投资之减值亏损相对较小且不重大。

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方法

金融工具	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方法	2023 年计算方法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惠誉年度全球违约和评级转换研究	被认为不重要
货币市场投资	惠誉年度全球违约和评级转换研究	被认为不重要
公债投资	惠誉年度全球违约和评级转换研究	被认为不重要

信用风险：应收捐助和其他应收款

188. 应收捐助中有很大大一部分来自主权国家政府和超国家机构，包括信用风险不大的其他联合国实体。截至报告日，人居署未持有任何作为应收款担保的抵押品。

信用风险：损失备抵

189. 人居署于各报告日期使用简化方法评估全期预期信贷亏损。损失备抵乃根据各金融资产类别的历史亏损率及年末风险敞口结余而厘定。管理当局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核可的核销或过去减值的应收款转回直接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下表显示年内备抵账户变动情况。

可疑应收款损失备抵变动情况

(千美元)

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	28 712
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1 号》 ^a 后的损失备抵调整数	(20 452)
额外/(减少)损失备抵	(2 141)
该期间作为坏账核销的应收款	1
未动用数额转回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120

^a 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1 号》对净资产的影响详见附注 2。

应收摊款和损失备抵

190. 人居署没有应收摊款，因此也没有应收摊款账龄分析和相关备抵。

应收自愿捐助和损失备抵

191. 由于这些交易的性质，目前在应收自愿捐款项下列报的经常信托基金活动没有设定预期信用损失备抵。核销情况并不常见，也不重要，但如果这些核销被确定为无法收回，则金额将受到 100% 的预期信贷损失的影响。部分分摊性质的应收款和信托基金以外的基金应遵守其他应收款方法。

应收自愿捐款账龄

(千美元)

	应收款毛额	备抵
未逾期或减值/少于一年	210 106	1 460
1至2年	34 587	424
2至3年	17 896	838
3年以上	22 260	3 355
共计	284 849	6 077

其他应收款和损失备抵

192.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按客户类型计算。每类客户的过往未偿还结余已进行分析，并用于厘定过往亏损率。该等比率各不相同，并应用于本年度之未偿还应收款项结余以计算亏损拨备。

其他应收款账龄

(千美元)

	应收款毛额	备抵
未逾期或减值/少于一年	312	43
1至2年	2	—
共计	314	43

信用风险：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居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3 780万美元，这是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由按照惠誉生存能力评级办法获得“A-”或以上评级的银行和金融机构对手方保管。

财务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

194. 流动性风险指人居署可能没有足够资金来履行到期义务的风险。人居署管理流动性的办法是确保在正常情况及出现压力的情况下，人居署都始终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支付到期负债，不会带来不可接受的损失或产生损害人居署声誉的风险。

195. 《财务条例和细则》规定在收到捐助资金后才能支出费用，从而大幅降低了在捐款方面的流动性风险，捐款是总体稳定的年度现金流。只有在针对应收捐款执行特定风险管理标准的情况下，才能在收到应收捐款前例外支出费用。

196. 人居署进行现金流预测并监测流动性需求的滚动预测，以确保有足够现金来满足业务需求。

197. 在进行投资时适当考虑根据现金流预测确定的业务活动现金需求。人居署很大一部分投资是现金等价物和短期投资，足以支付预期应付的承付款。

流动性风险：金融负债

198. 流动性风险敞口依据的理念是，实体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可能遇到困难。这不太可能发生，因为人居署有可用的应收款、现金和投资，并制订了内部政策和程序以确保有适当资源履行金融义务。截至报告日，人居署没有任何为负债或者或有负债质押的抵押品，在本年度，也没有被第三方免除的应付款或其他负债。下表显示按可能要求人居署结清每笔金融负债的最早日期列报的金融负债到期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金融负债到期时间

(千美元)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年	共计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5 628	13 861	—	19 489

财务风险管理：市场风险

199. 市场风险是指汇率、利率和投资证券价格等市场价格的变化将影响人居署收入或其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价值的风险。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市场风险敞口管理和控制在可接受的参数范围内，同时优化人居署的财务状况。

市场风险：利率风险

200. 利率风险指利率变动导致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出现变化的风险。通常，利率上涨，定息证券的价格就会下降，反之亦然。利率风险通常以定息证券的久期计量，久期以年数表示。久期越长，利率风险越大。主要利率风险敞口涉及现金池，见附注 25(金融工具：现金池)。

市场风险：货币风险

201. 货币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因外汇汇率变动而波动的风险。除功能货币外，人居署还以其他货币进行交易和持有资产和负债，因此面临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货币风险。管理政策和《投资准则》要求人居署管理其货币风险敞口。

202. 人居署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以美元计值。非美元金融资产主要是为支持以当地货币交易的当地业务活动而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款以及投资。人居署保持最低限度的以当地货币计值资产，并尽可能保持美元银行账户。人居署通过作出安排，使捐助方的外币捐款与业务活动的外币需求一致，从而减少货币风险敞口。

203. 最大的货币风险敞口涉及现金池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截至报告日，非美元计值金融资产的结余主要以欧元和瑞士法郎计值，此外还有 30 多种其他货币，见下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现金池货币风险敞口

(千美元)

	美元	欧元	瑞士法郎	其他	共计
现金池 ^a	290 058	2 332	340	799	293 529

^a 现金池结余 293 529 美元不包括人居署 10RCR 基金结余 93 000 美元。这一数额已列入报表 1，也不包括零用现金、定额备用金和银行现金。

货币风险：敏感度分析

204. 下表显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欧元和瑞士法郎的联合国业务汇率升值/贬值将如何影响以外币计值投资的计量，净资产和盈余或赤字的数额将如何增减。该分析依据的是人居署认为在报告日有出现的合理可能性的外汇汇率变化。分析假定所有其他变量、特别是利率保持不变。

对净资产(盈余或赤字)的影响

(千美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净资产(盈余或赤字)的影响		对净资产(盈余或赤字)的影响	
	升值	贬值	升值	贬值
欧元(变动 10%)	233	(233)	187	(187)
瑞士法郎(变动 10%)	34	(34)	35	(35)
英镑(变动 10%)	24	(24)	—	—
哥伦比亚比索(变动 10%)	22	(22)	—	—
西非法郎(变动 10%)	—	—	3	(3)
摩洛哥迪拉姆(变动 10%)	—	—	3	(3)

其他市场风险

205. 人居署在预期购买某些业务常用商品方面的价格风险有限，因此不存在其他重大价格风险。这些价格的变化可能改变现金流，但金额不大。

分类和计量

206. 现金池投资按公允价值计入净资产列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款项(包括非即期应收自愿捐款)按使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销成本列报，而应付账款则按摊销成本(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相若)估值。

公允价值层次

207. 下表按估值法分析以公允价值列报的金融工具。各层次的定义是：

- (a) 第一层次输入值：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b)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所列报价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报价)或间接(从价格导出)可观察的输入值；

(c) 第三层次输入值：不以可观察市场数据为依据的相关资产或负债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208. 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依据报告日的市场牌价计算，由独立托管方根据第三方证券估值来确定。如果可方便定时地从交易所、中间商、经纪人、行业团体、定价服务机构或监管机构获得报价，而且这些价格代表实际和经常发生的公平市场交易，则可认为市场是活跃的。现金池持有的金融资产使用的市场报价是现时出价。

209. 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使用估值技术确定。这些估值技术最大限度地使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确定一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所需所有重大输入值都是可观察到的，则将该工具列入第二层次。

210. 没有第三层次金融资产或任何按公允价值列报的负债，在公允价值层级各类之间也没有发生重大金融资产转移。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资公允价值层次：现金池

(千美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共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共计
按公允价值计入净资产/权益的金融资产						
现金池						
公司债券	3 002	—	3 002	1 413	—	1 413
非美国机构债券	62 746	—	62 746	42 780	—	42 780
超国家债券	19 577	—	19 577	17 106	—	17 106
美国国库债券	30 120	—	30 120	29 205	—	29 205
非美国主权债券	2 486	—	2 486	2 095	—	2 095
现金池——商业票据	—	12 967	12 967	—	37 858	37 858
现金池——存单	—	75 800	75 800	—	57 512	57 512
现金池——定期存款	—	46 258	46 258	—	30 980	30 980
共计	117 931	135 025	252 956	92 599	126 350	218 949
欧元现金池						
公司债券	—	—	—	—	—	—
非美国主权债券	—	—	—	—	—	—
欧元现金池小计	—	—	—	—	—	—
共计	117 931	135 025	252 956	92 599	126 350	218 949

附注 25

金融工具：现金池

211. 人居署除直接持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进行投资外，还参与联合国金库现金池。现金池包含以若干货币持有的业务活动银行账户余额和以美元计值的投资。

212. 由于具有规模经济效益，并且能够将收益率曲线风险分散到各种期限的金融工具上，汇集资金对总体投资业绩和风险产生积极影响。现金池资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及收入按照各参与实体的本金余额分配。

21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居署参与的现金池共有 115.487 亿美元资产(2022 年：118.738 亿美元)，其中 2.935 亿美元是人居署的资产(2022 年：2.572 亿美元)，人居署在现金池收入中的份额是 1164.4 万美元(2022 年：118.6 万美元)。

现金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和负债汇总

(千美元)

	现金池
按净资产/权益计量的公允价值	
短期投资	7 554 712
长期投资	2 397 703
以净资产/权益投资计入的公允价值总额	9 952 415
贷款和应收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 485 897
应计投资收入	110 348
贷款和应收款共计	1 596 245
金融资产账面金额共计	
	11 548 660
现金池负债	
应付人居署款项	293 529
应付现金池其他参与方的款项	11 255 131
负债总额	11 548 660
净资产	—

现金池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收入和费用汇总

(千美元)

	现金池
投资收入	488 377
未实现利得/(损失)	—
现金池投资收入^a	488 377
汇兑利得/(损失)	9 194
银行费用	(808)
现金池业务费用	8 386
现金池收入和费用	496 763

^a 自 2023 年起，现金池按市价重新估值产生的未实现收益/(亏损)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净资产报表下列报。2022 年，相应的未实现收益/(亏损)被列为现金池投资收入的一部分。

财务风险管理

214. 联合国金库负责现金池的投资和风险管理，包括按照《准则》开展投资活动。

215. 投资管理的目标是保存资本，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满足运营现金需求，同时使每个投资组合获得有竞争力的市场收益率。在投资管理的各项目标中，投资质量、安全性和流动性重于市场收益率。

216. 投资委员会定期评价投资业绩，评估遵守《投资准则》的情况，并提出更新《投资准则》建议。

财务风险管理：信用风险

217. 《投资准则》要求不断监测发行人和对手方的信用评级。允许的现金池投资可包括但不限于期限为五年或五年以下的银行存款、商业票据、超国家证券、政府机构证券和政府证券。现金池不投资资产担保证券和抵押贷款担保证券等衍生工具，也不投资股权产品。

218. 《投资准则》规定不得投资于信用评级低于规定水平的发行人，还规定了投资特定发行人的最大集中度。在投资时遵守了这些规定。

219. 现金池使用的信用等级是主要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信用等级；在债券、存单和贴现工具评级方面，使用标准普尔、穆迪和惠誉的评级，在银行定期存款评级方面，使用惠誉生存能力评级。截至年底的信用评级列示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信用等级分列的现金池投资

(百分比)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级				
债券(长期评级)					债券(长期评级)				
	AAA	AA+/AA-/AA		不适用		AAA/AAAu	AA+u/AA+/AA		不适用
标普	37.1	62.9		—	标普	33.8	65.9		0.3
	AAA	AA+/AA/AA-	A+	不适用/未评级	惠誉	AAA	AA+/AA/AA-	A+	不适用/未评级
惠誉	28.4	53.3	1.3	17.0		61.9	22.5	0.2	15.4
	Aaa	Aa1/Aa2/Aa3		不适用		Aaa	Aa1/Aa2/Aa3		不适用
穆迪	61.9	30.5		7.6	穆迪	66.7	30.9		2.4
商业票据/存单(短期评级)					商业票据/存单(短期评级)				
	A-1+/A-1					A-1+/A-1			
标普	100.0				标普	100.0			
	F1+/F1			未评级		F1+/F1			未评级
惠誉	98.8			1.2	惠誉	97.7			2.3
	P-1/P2					P-1/P-2			
穆迪	100.0				穆迪	100.0			
定期存款/活期存款账户(惠誉生存能力评级)					定期存款/活期存款账户(惠誉生存能力评级)				
	aa/aa-	a+/a/a-				aa/aa-	a+/a/a-		
惠誉	23.8	76.2			惠誉	35.9	64.1		

220. 联合国金库积极监测信用评级，鉴于人居署仅投资于信用评级高的证券，管理当局预计，除可能出现投资减值情况外，任何对手方都不会不履行义务。

财务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

221. 现金池存在因参与方要求短时间内提款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现金池维持足够的现金和有价证券，使参与方能够支付到期的承付款。大部分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及投资提前一天通知便可动用，以满足业务需求。因此，现金池的流动性风险被认为较低。

财务风险管理：利率风险

222. 现金池持有固定利率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投资等计息金融工具，是人居署利率风险的主要敞口。截至报告日，现金池主要投资于较短期的证券，最长期限少于 4 年(2022 年：5 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现金池的平均久期是 0.65 年(2022 年：0.77 年)，显示风险很小。

现金池利率风险敏感度分析

223. 下文分析显示，如整个收益曲线随利率变动而移动，截至报告日的现金池公允价值将如何增减。由于这些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净资产/权益，因此公允价值的变动意味着净资产的增减。下表显示收益率曲线上下移动最多200个基点会产生的影响(100个基点等于1.0%)。选择这些基点移动是为了举例说明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现金池利率风险敏感度分析

收益率曲线变动(基点)	-200	-150	-100	-50	0	+50	+100	+150	+200
公允价值增/(减少) (百万美元)									
现金池共计	144.78	108.58	72.38	36.19	0	(36.19)	(72.37)	(108.55)	(144.7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主现金池利率风险敏感度分析

收益率曲线变动(基点)	-200	-150	-100	-50	0	+50	+100	+150	+200
公允价值增加/(减少) (百万美元)									
现金池共计	168.98	126.73	84.48	42.24	0	(42.23)	(84.46)	(126.69)	(168.91)

其他市场价格风险

224. 现金池不存在其他重大价格风险，因其不卖空、不借入证券也不以保证金购买证券，所有这些限制了资本可能出现的损失。

会计分类和公允价值层次

225. 所有投资均按公允价值列报且其变动计入净资产/权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账面价值被视为其公允价值的近似值。

226. 各输入值层次的定义是：

- (a) 第一层次输入值：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b)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所列报价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报价)或间接(从价格导出)可观察的输入值；
- (c) 第三层次输入值：不以可观察市场数据为依据的相关资产或负债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227. 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依据报告日的市场牌价计算，由独立托管方根据第三方证券估值来确定。如果可方便定时地从交易所、中间商、经纪人、行业团体、定价服务机构或监管机构获得报价，而且这些价格代表实际和经常发生的公平市场交易，则可认为市场是活跃的。现金池持有的金融资产使用的市场报价是现时出价。

228. 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使用尽量利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来确定。如果确定一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所需所有重大输入值都是可观察到的，则将该工具列入第二层次。

229. 下列公允价值层次列示截至报告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现金池资产。现金池没有以第三层次输入值估值的金融资产或任何按公允价值列报的负债，在各公允价值层次之间也没有发生重大金融资产转移。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资公允价值层次：现金池

(千美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共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共计
按公允价值计入净资产/权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债券	118 115	—	118 115	65 200	—	65 200
非美国机构债券	2 468 680	—	2 468 680	1 974 662	—	1 974 662
超国家债券	770 234	—	770 234	789 587	—	789 587
美国国库债券	1 185 059	—	1 185 059	1 348 056	—	1 348 056
非美国主权债券	97 824	—	97 824	96 713	—	96 713
现金池——商业票据	—	510 193	510 193	—	1 747 461	1 747 461
现金池——存单	—	2 982 310	2 982 310	—	2 654 637	2 654 637
现金池——定期存款	—	1 820 000	1 820 000	—	1 430 000	1 430 000
共计	4 639 912	5 312 503	9 952 415	4 274 218	5 832 098	10 106 316

附注 26

关联方

关键管理人员

230.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那些有能力对组织的财务和业务决定施加重大影响的人士。就人居署而言，执行主任和副执行主任被视为关键管理人员。

231. 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包括：净薪、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以及补助金、补贴、雇主养恤基金缴款、雇主健康保险缴款等其他应享权利。

232. 人居署在本财政年度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为 40 万美元；支付这些薪酬符合《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联合国公布的薪级表和其他可公开查阅的文件。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千美元)

	关键管理人员	近亲属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计
职位数(专职同等资历)	2	—	2
薪酬总额:			
薪金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283	—	283
其他报酬/应享福利	120	—	120
年度薪酬共计	403	—	403

233. 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非货币和间接福利没有达到重要性标准。

234. 人居署没有雇用关键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担任管理职务。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预付款为按照《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支付的应享权利预付款；人居署所有工作人员都可支领这种应享权利预付款。

关联实体交易

235.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为了节省执行交易的费用，人居署的财务交易常常由一个财务报告实体代表另一个实体执行。在采用“团结”系统之前，这些都需要人工跟进结算。在“团结”系统中，服务提供商获得付款时即可进行结算。

附注 27

租赁和承付款

融资租赁

236. 人居署没有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237. 人居署通过签订经营租赁使用土地、永久性和临时性建筑物以及设备。本年度支出中确认的经营租赁付款总额为370万美元。其他费用包括用于捐赠使用权安排的70万美元，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了相应收入，并在自愿捐助收入项下列报。下表显示不可撤消安排项下未来最低租赁付款额。

未来最低经营租赁义务

(千美元)

经营租赁义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 最低租赁付款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内应付	1 723	1 922
1至5年内应付	4 951	7 058
5年后应付	2 365	2 961
最低经营租赁义务共计	9 039	11 941

238. 这些租约期限通常为一至七年，其中一些租约有延期条款和(或)允许提前30日、60日或90日终止。这些数额是最低合同期限的未来义务，其中考虑到了租赁协议规定的合同年度租赁付款增加额。租赁协议都没有载列购买权。

人居署为出租人的租赁安排

239. 没有人居署作为出租人的租赁。

合同承付款

240.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承付款；无形资产；执行伙伴；以及下表载列截至报告日期已订约但尚未交付的货物及服务。

按类别分列的合同承付款

(千美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共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共计
货物和服务	32 620	33 072
执行伙伴	40 414	39 694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609	1 068
共计	73 643	73 834

附注 28

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

或有负债

241. 人居署在正常业务活动过程中会不时遇到各种索偿。这些索赔分为两大类：商业索赔和行政法律索赔。

或有资产

242. 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9 号(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在某个事项很可能使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流入人居署而且有足够信息评估这些流入的可能性时，人居署披露或有资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居署的法律行动或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没有产生可能带来明显经济流入的重大或有资产。

附注 29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243. 下表为执行伙伴已使用人居署给予的资金的区域。

按区域列示的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千美元)

	2023 年共计	2022 年共计
非洲	6 553	11 261
阿拉伯国家	4 954	8 202
亚洲及太平洋	5 270	2 591
全球	5 578	14 96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99)	3 564
共计	22 256	40 582

244. 这一数额是财务执行情况表“赠款和其他转拨款”项下 2 440 万美元支出中的一部分。210 万美元的差额是给最终受益人的(参阅附注 23)。

附注 30

报告日后事项

245. 从财务报表日至财务报表核准发布日，未发生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有利或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

